证券代码：300746　　证券简称：汉嘉数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或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其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师同意在本报告书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 12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4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5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六、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和填补回报的安排 18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21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22
三、其他风险 2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6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2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8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2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4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43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4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45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4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二、其他事项说明 69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1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1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72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88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89
五、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93
六、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参股公司情况 94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9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9
九、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01
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01
十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102
十二、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02
十三、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02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03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03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24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29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31
一、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情况 131
二、股份买卖协议主要内容 131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40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143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144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45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153
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 166
四、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 18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3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97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 197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202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6
一、同业竞争情况 206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7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215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215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216
三、其他风险 217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

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18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18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1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19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19
六、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22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22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24
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4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225
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26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26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8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30
第十四章 相关中介机构 232
一、独立财务顾问 232
二、法律顾问 232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232
四、资产评估机构 232
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 234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234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 235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236
四、法律顾问声明 237
五、审计/审阅机构声明 23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9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40

一、备查文件 240
二、备查地点 240
附件 242
附件一、商标权清单 242
附件二、专利权清单 253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清单 261
附件四、美术作品著作权清单 29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汉嘉数智、汉嘉设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指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泰联智信	指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汉嘉数智的股东
伏泰科技、标的公司	指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伏泰有限	指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股份（对应股本 672.7988 万元）
交易对方	指	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名交易对方
海纳川	指	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海纳江	指	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广州库萨	指	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库萨	指	上海库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库萨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出售	指	汉嘉数智向海纳川、海纳江、广州库萨转让伏泰科技 16.00%股份的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汉嘉数智与海纳川、海纳江、广州库萨签署的《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汉嘉数智与海纳川、海纳江、广州库萨签署的《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7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法律顾问、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审亚太、审计机构、审阅机构、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22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358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出具的《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 0809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专业释义

CIM	指	城市信息模型（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简称 CIM）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缩写 AI）
OS 系统	指	操作系统
EPC	指	Engineering（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的组合，指承包单位按照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
EPC+O 模式	指	即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

RDA	指	Real Data Assets，真实数据资产。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
Vortex	指	Vortex 是由加拿大 CM-LABS 公司开发的多体动力学仿真系统，专注于车辆、机械等复杂系统的实时交互式动力学模拟
G 端	指	面向 Government（政府）的商业服务
B 端	指	面向企业或组织的商业服务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IT	指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缩写 IT）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出售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向海纳川、海纳江及广州库萨转让其持有的伏泰科技16.00%股份（对应股本672.798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伏泰科技的股份比例将由51%变更为35%，伏泰科技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交易标的	**名称**	伏泰科技16.00%股份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智慧化和城市治理数字化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伏泰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的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伏泰科技	2025/12/31	收益法	108,000.00	141.37%	16.00%	17,280.00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1	海纳川	伏泰科技3.64%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53.00万元）	39,296,153	39,296,153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2	海纳江	伏泰科技 4.36%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83.3994 万元）	47,103,847	47,103,847
3	广州库萨	伏泰科技 8.00%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336.3994 万元）	86,400,000	86,400,000
合计		伏泰科技 16.00%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672.7988 万元）	**172,800,000**	**172,800,000**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软件应用平台、数据服务）、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少人化运营服务）、设计及咨询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深耕我国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更新未来公司两大业务方向，充分发挥公司在全程化设计服务能力优势、长三角核心区位与品牌优势、高素质人才优势及信息技术优势等方面核心优势，积极拥抱中国公用事业行业和勘察设计行业新技术、新理念，以及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市场化方向转型升级中创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将公司从“项目交付商”升级为“城市更新全周期解决方案与持续运营服务商”，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的。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7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中审亚太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03,327.19	182,185.22	341,247.80	225,124.86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负债总额	188,295.35	97,290.59	229,055.43	141,46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31.84	84,894.63	112,192.38	83,65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135.60	81,346.27	81,577.44	80,078.66
营业收入	57,089.70	20,825.98	131,097.14	53,83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16	1,267.61	7,180.97	10,973.4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2.08%	53.40%	67.12%	6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0.0713	-0.0782	0.0889

注：基本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指标。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除董事翟洋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外，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其他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海纳川、海纳江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手之广州库萨的母公司上海库萨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最终完成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发表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基于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家庭资产配置需要，城建集团与岑政平、欧薇舟夫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城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岑政平先生转让公司股份 31,833,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向欧薇舟女士转让公司股份 31,603,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转让完成后，城建集团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前述协议转让尚未办理完毕，除前述减持计划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遇相关监管规定或政策等发生变更，上述承诺应从其规定，作出相应变更或撤销。”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一、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26 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程序并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会进行进一步讨论与表决。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时，上市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股东会表决及网络投票的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会前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六）分别披露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增厚、2026 年 1-7 月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将积极履行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和填补回报的安排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7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中审亚太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变化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16	1,267.61	7,180.97	10,97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0.0713	-0.0782	0.0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0.0713	-0.0782	0.0889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指标。

上市公司 2026 年 1-7 月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9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6 年 1-7 月备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13 元/股；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782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备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8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增厚，2026 年 1-7 月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将积极履行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应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业务，深耕我国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更新两大业务方向。上市公司管理层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将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难以排除因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手之广州库萨的母公司上海库萨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已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而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仍然有可能会导致最终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流动性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标的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需通知金融机构债权人。目前，标的公司已告知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本次重组事项，目前尚未收到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反

对意见。若金融机构债权人判断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者债务履行情形的，则有权利要求标的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将导致标的公司流动性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五）关于股份转让协议违约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就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涉及标的资产的转让及其对价、支付方式、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等。同时，上市公司尚未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尚不具备资产交割条件；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足额支付对价或履行其他义务，亦或是上市公司未能及时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将构成违约事项，则本次交易存在价款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或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已对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交割条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上市公司尚未解除标的资产的质押状态，尚不具备资产交割条件；但若后续标的资产出现不利变化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导致标的资产无法办理交割、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交易、以及标的资产无法交割的风险。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伏泰科技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因出售标的资产导致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二）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和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并进一步拓展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业务，持续深耕我国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更新两大业务方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

构将发生重大变化。鉴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大幅波动、利润实现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经营业绩表现及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故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政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及证监会陆续出台多项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政策文件。例如，2024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修订将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为优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强化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为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在大力支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并购重组市场当前持续保持活跃态势，已成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亦是助力市场主体提升投资价值的关键途径。

（二）充分支持标的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调整业务未来发展方向

目前，国内机器人产业步入高速扩容阶段，市场增长潜力显著的同时所属行业发展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开数据显示，全国环卫存量市场超 2,000 亿元，当前无人清扫渗透率不足 5%，机器换人比率平均可达 1:8，多地开放城市道路低速自动驾驶路权，环卫无人车已纳入智慧城市、绿色采购补贴清单；项目模式从单台设备销售转向全域少人化环卫运营总包，推动营收体量、持续性显著提升。与此同时，机器人行业也存在概念炒作、同质化内卷等负面现象产生。

在抢抓行业战略机遇期的关键节点，伏泰科技的未来业务调整已对现有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有效化解上市公司资源供给与标的公司未来快速发展之

间的结构性矛盾，防范行业人才虹吸风险，亟需通过引入高度契合战略的社会资本，进一步下放运营管理权限并构建更为市场化的长效人才激励机制。这既是赋予标的公司更大经营自主权的必然选择，也是从根本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最优路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聚焦自身核心业务方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对外转让伏泰科技 16.00%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伏泰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51.00%变更至 35.00%，伏泰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举措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推动公司战略落地与业务结构优化，不仅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强化核心业务，同时还可以通过本次交易收回相应现金对价，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为公司既有核心业务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

（二）建立核心团队长效激励机制，更好激发标的公司经营活力

本次交易对方中，海纳川、海纳江系伏泰科技在册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由伏泰科技核心管理层及员工间接受让伏泰科技股份，旨在充分调动伏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新能动性，深度绑定核心团队与伏泰科技的长期利益，更好、更快推动标的公司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保障公司投资业务的长期可持续经营价值。

（三）引入产业协同方，支持标的公司城市治理机器人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对方中，广州库萨系上海库萨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库萨与伏泰科技在无人环卫机器人领域存在多年业务合作基础，双方具备较强协同效应。通过引入广州库萨成为伏泰科技股东，有利于依托上海库萨、伏泰科技在无人环卫机器人领域的既有合作，进一步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形成显著的产业链垂直整合效应，更好支持伏泰科技城市治理机器人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向海纳川、海纳江及广州库萨转让其持有的伏泰科技 16.00%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伏泰科技 35.00%股份。伏泰科技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二）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伏泰科技	2025/12/31	收益法	108,000.00	141.37%	16.00%	17,280.00	-

如上表所示，伏泰科技 16.00%股份评估值为 17,28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伏泰科技 16.00%股份的交易金额为 17,280.00 万元。

（三）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交易支付对价。本次交易涉及分期支付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二、股份买卖协议主要内容。”

（四）过渡期安排

伏泰科技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过户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包括受让方在内的伏泰科技的新老股东所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上市公司、伏泰科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伏泰科技	137,870.52	44,744.30	77,257.26
汉嘉数智	341,247.80	81,577.44	131,097.14
财务指标比例	40.40%	54.85%	58.93%

注：上市公司、伏泰科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纳江、海纳川为伏泰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海纳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刚，海纳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倬和朱祖龙。沈刚、程倬和朱祖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有权决定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系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沈刚、程倬通过泰联智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50%表决权；同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沈刚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辞任），程倬、朱祖龙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辞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沈刚、程倬和朱祖龙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交易对方海纳江、海纳川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综上，上市公司与海纳江、海纳川之间的股份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咨询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从事设计及咨询业务。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而是转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来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一）上市公司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公司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曾于 2026 年 4 月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5 号），决定对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 三、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承诺将尽快与质权人沟通以解除质押，确保交易正常推进。 二、本公司保证标的股份在本次交易过户前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保全、第三方收益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三、本公司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所持标的股份，已依法足额支付全部股权受让价款，股权受让价款系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本公司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五、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一、基于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家庭资产配置需要，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与岑政平、欧薇舟夫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城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岑政平先生转让公司股份31,833,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0%），向欧薇舟女士转让公司股份31,60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转让完成后，城建集团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前述协议转让尚未办理完毕，除前述减持计划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三、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遇相关监管规定或政策等发生变更，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新的监管规定，对上述承诺作出相应变更或撤销。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3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 三、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人及控制的机构最近3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岑政平曾于2026年4月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6号），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决定对岑政平给予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 三、本人及控制的机构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公司/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三、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未从事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业务，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汉嘉设计上市的因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嘉设计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项目。本人/本公司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的承诺而给汉嘉设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本承诺自汉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并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汉嘉设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二、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遇相关监管规定或政策等发生变更，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新的监管规定，对上述承诺作出相应变更或撤销。

（三）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一、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董事岑政平、财务总监张永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曾于 2026 年 4 月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6（78）号），决定对本人给予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岑政平、财务总监张永明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交易对方海纳川、海纳江、广州库萨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或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依法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四、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六）交易对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海纳川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祖龙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曾于 2026 年 4 月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7 号），决定对本人给予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本人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海纳川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祖龙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本人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人依法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本人已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三、本人已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四、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七）标的公司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或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	一、本公司依法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息的承诺	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本公司已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三、本公司已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四、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董事、财务负责人朱祖龙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曾于 2026 年 4 月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7 号），决定对本人给予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本人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财务负责人朱祖龙以外的其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本人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人依法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本人已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三、本人已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四、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市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汉嘉数智
股票代码	300746.SZ
法定代表人	叶军
注册资本	22,573.83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7121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大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岑政平、欧薇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市政公用事业的城市运行服务商，成立三十余年来，一直围绕城市规划、市政公用、环境设计、建筑设计、城市运行服务等主业开展经营。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战略转型，上市公司于 2024 年收购了伏泰科技，业务进一步拓展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业务领域新增城市治理数字化及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2024 年底起，上市公司不再承接新的 EPC 业务，原主营的 EPC 总承包业务进入收尾阶段。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和设计及咨询业务。

（一）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伏泰科技开展，业务方向主要涵盖软件应用平台和数据服务。软件应用平台方面，公司主要提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监管平台和智慧水务水利平台解决方案；数据服务方面，公司主要提供 AI 中台、大模型平台、数据底座等技术支撑服务和多源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资产化服务等解决方案。

（二）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伏泰科技开展，业务方向主要包括城市治理机器人和城市治理少人化运营服务。城市治理机器人方面，公司主要提供垃圾分类场景、环卫保洁场景、城市巡检场景、固废分选机器人解决方案；城市治理少人化运营服务，公司主要提供城市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等城市服务场景少人化模式输出服务。

（三）设计及咨询业务

公司设计板块业务主要包括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涉及领域板块包括能源板块、市政板块、环境板块和建筑板块。设计业务方面，主要涵盖规划、建筑、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景观、燃气热力、室内外装饰、岩土、河道整治、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方面，主要包括各专业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可研、申请报告、项目评估、后评价、全过程咨询和施工图审查等。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1,247.80	381,416.88	266,331.44
负债合计	229,055.43	278,519.35	138,582.51
少数股东权益	30,614.94	28,080.77	4,99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77.44	74,816.77	122,74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92.38	102,897.54	127,748.93

（二）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1,097.14	76,474.14	137,901.07
营业利润	13,181.01	-42,782.46	2,462.19
利润总额	13,174.75	-43,188.80	2,439.84
净利润	11,049.13	-43,850.55	1,64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0.97	-42,966.78	1,092.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84	-811.11	5,37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2.27	9,316.21	53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0.34	-2,075.37	-13,14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2.09	6,429.72	-7,229.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7.42	28,379.51	21,949.7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12	73.02	52.03
毛利率（%）	35.48	16.12	2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90	0.0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90	0.05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城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岑政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856508548
成立日期	2006-02-15
营业期限	2006-02-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能源、交通设施、高新技术、基础原材料的投资，实业投资，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交流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建设项目管理。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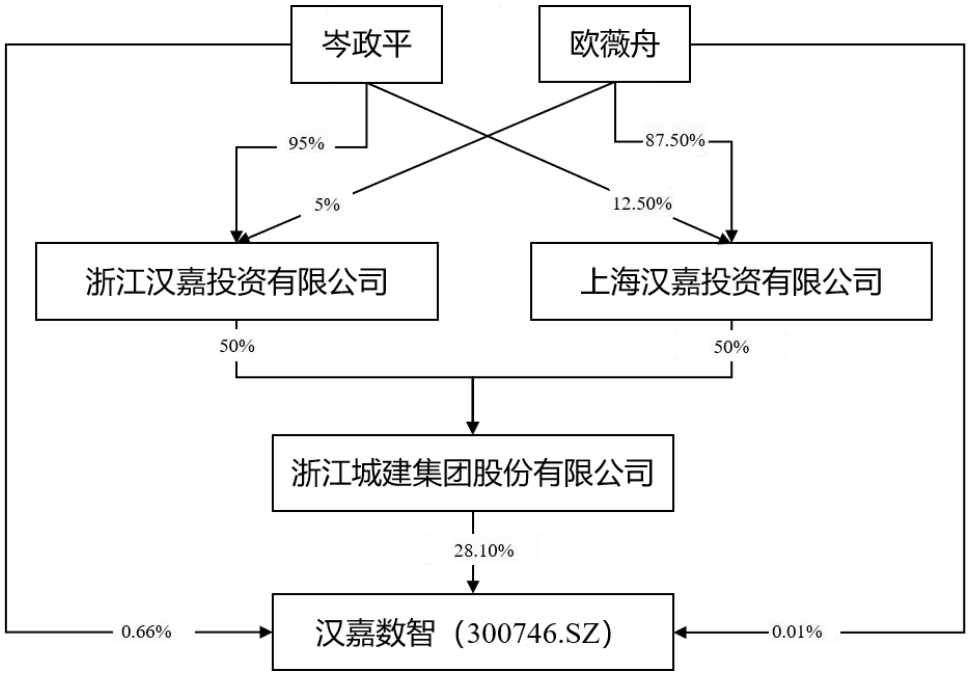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岑政平、欧薇舟，岑政平与欧薇舟为夫妻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岑政平先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M062****，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现任上市公司董事。

欧薇舟女士，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M062****，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三）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2026 年 4 月，上市公司因 2024 年对 6 个 EPC 联合体项目采用总额法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条件，上市公司、原单位负责人、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原会计机构负责人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5 号、财监法[2026]76 号、财监法[2026]77 号、财监法[2026]78 号），决定给予公司警告、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分别给予原单位负责人、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原会计机构负责人罚款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且情节严重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纳川、海纳江及广州库萨，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海纳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及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2 幢 1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倬、朱祖龙
注册资本	3,929.615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KMRCKT8M
成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海纳川系由朱祖龙、程倬、潘慧等 36 名伏泰科技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总额为 3,929.6153 万元。其中朱祖龙、程倬担任海纳川普通合伙人、潘慧等 34 名自然人系海纳川有限合伙人，2026 年 8 月 26 日，海纳川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有限合伙）》。

2026 年 8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向海纳川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KMRCKT8M 的《营业执照》。

海纳川成立时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祖龙	2.57	0.07%	普通合伙人
2	程倬	2.57	0.07%	普通合伙人
3	潘慧	333.89	8.50%	有限合伙人
4	向德军	308.21	7.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蒋青松	308.21	7.84%	有限合伙人
6	沈振萍	308.21	7.84%	有限合伙人
7	李晓华	308.21	7.84%	有限合伙人
8	龚惠民	308.21	7.84%	有限合伙人
9	杭向明	166.94	4.25%	有限合伙人
10	唐文彬	166.94	4.25%	有限合伙人
11	翁忆晨	154.10	3.92%	有限合伙人
12	付星瑞	154.10	3.92%	有限合伙人
13	周琳	128.42	3.27%	有限合伙人
14	阮毅勇	128.42	3.27%	有限合伙人
15	王若峰	115.58	2.94%	有限合伙人
16	杨宽	115.58	2.94%	有限合伙人
17	倪佳	102.74	2.61%	有限合伙人
18	朱念华	102.74	2.61%	有限合伙人
19	汪晗昕	102.74	2.61%	有限合伙人
20	高跃流	102.74	2.61%	有限合伙人
21	陈颖	77.05	1.96%	有限合伙人
22	卢皓	77.05	1.96%	有限合伙人
23	向志伟	48.80	1.24%	有限合伙人
24	张浩	33.39	0.85%	有限合伙人
25	闻晓雨	33.39	0.85%	有限合伙人
26	于长江	33.39	0.85%	有限合伙人
27	马同	33.39	0.85%	有限合伙人
28	陈成	33.39	0.85%	有限合伙人
29	孙磊	33.39	0.85%	有限合伙人
30	田文杰	33.39	0.85%	有限合伙人
31	白传顺	33.39	0.85%	有限合伙人
32	陆威	12.84	0.33%	有限合伙人
33	杨昕	7.71	0.20%	有限合伙人
34	胡丹江	7.71	0.20%	有限合伙人
35	倪德健	7.71	0.20%	有限合伙人
36	范延军	2.57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29.62**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纳川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海纳川成立于 2026 年 8 月，系伏泰科技员工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没有具体经营业务。因成立未满一年，故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指标信息。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纳川的合伙人名称及持有的合伙份额情况详见“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海纳川”之“2、历史沿革”。

朱祖龙、程倬担任海纳川普通合伙人，系海纳川的实际控制人。

朱祖龙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521197610******，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苏州，不存在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形，2023 年以来担任伏泰科技财务总监。

程倬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02197612******，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杭州，不存在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形，2023 年以来担任伏泰科技总经理。

5、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纳川不存在下属企业情形。

6、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海纳江和海纳川系伏泰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海纳川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倬和朱祖龙出具声明，其在合伙期间，对合伙人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以及涉及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与全部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与行动，程倬和朱祖龙均应保持一致；如双方意见有分歧的，则以程倬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同时，海纳江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刚和海纳川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程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程倬在伏泰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与沈刚保持一致意见，因此交易对方海纳江、海纳川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交易中海纳川、海纳江与广州库萨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

关系。

（二）海纳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及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2 幢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刚
注册资本	4,710.38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KKX8AR8E
成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海纳江系由沈刚、许鲁峰等 39 名伏泰科技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总额为 4,710.3847 万元，其中沈刚担任海纳江普通合伙人，许鲁峰等 38 名自然人系海纳江有限合伙人。2026 年 8 月 24 日，海纳江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有限合伙）》。

2026 年 8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向海纳江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KKX8AR8E 的《营业执照》。

海纳江成立时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沈刚	2.57	0.05%	普通合伙人
2	许鲁峰	333.89	7.09%	有限合伙人
3	俞剑	333.89	7.09%	有限合伙人
4	汪慧玲	333.89	7.09%	有限合伙人
5	张艳清	333.89	7.09%	有限合伙人
6	何晓春	333.89	7.09%	有限合伙人
7	张勤超	308.21	6.54%	有限合伙人
8	崔小波	277.37	5.8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薛超	205.47	4.36%	有限合伙人
10	陈碧华	154.10	3.27%	有限合伙人
11	陈许超	154.10	3.27%	有限合伙人
12	顾慧庭	154.10	3.27%	有限合伙人
13	陈昊	154.10	3.27%	有限合伙人
14	郭天航	154.10	3.27%	有限合伙人
15	徐滤	154.10	3.27%	有限合伙人
16	张蕾	154.10	3.27%	有限合伙人
17	石静莉	128.42	2.73%	有限合伙人
18	常郑	97.60	2.07%	有限合伙人
19	胡爱凰	77.05	1.64%	有限合伙人
20	徐强	77.05	1.64%	有限合伙人
21	潘玲	77.05	1.64%	有限合伙人
22	王晶	77.05	1.64%	有限合伙人
23	甘鹏	48.80	1.04%	有限合伙人
24	王宇	48.80	1.04%	有限合伙人
25	张宇	48.80	1.04%	有限合伙人
26	刘汉军	48.80	1.04%	有限合伙人
27	密雅君	48.80	1.04%	有限合伙人
28	徐中华	48.80	1.04%	有限合伙人
29	杨丹	48.80	1.04%	有限合伙人
30	贾永涛	48.80	1.04%	有限合伙人
31	夏雯雯	48.80	1.04%	有限合伙人
32	董圻元	48.80	1.04%	有限合伙人
33	周佳楠	48.80	1.04%	有限合伙人
34	徐维涛	33.39	0.71%	有限合伙人
35	熊文锐	33.39	0.71%	有限合伙人
36	史宇杰	12.84	0.27%	有限合伙人
37	杜妍慧	7.71	0.16%	有限合伙人
38	郭达	7.71	0.16%	有限合伙人
39	朱祖龙	2.57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10.38**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纳江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

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海纳江成立于 2026 年 8 月，系伏泰科技员工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没有具体经营业务。因成立未满一年，故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指标信息。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纳江的合伙人名称及持有的合伙份额情况详见本章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海纳江”之“2、历史沿革”。

沈刚担任海纳江普通合伙人，系海纳江的实际控制人。

沈刚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2519610******，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苏州，不存在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形，2023 年以来担任伏泰科技董事长。

5、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纳江不存在下属企业情形。

6、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海纳川与海纳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海纳川”之“6、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交易中海纳川、海纳江与广州库萨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广州库萨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库萨

本次交易中，广州库萨系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库萨系广州库萨控股股东。广州库萨及上海库萨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库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环西路 7 号（创信园）B1 栋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KKTPG508
成立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

（2）历史沿革

广州库萨成立于 2026 年 8 月，系由上海库萨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100%）设立的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113MAKKTPG508 的《营业执照》。

广州库萨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库萨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库萨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库萨系上海库萨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服务机器人相关研发业务。广州库萨成立于 2026 年 8 月，因成立未满一年，故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指标信息。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库萨的股东名称及持有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库萨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库萨不存在下属企业情形。

（6）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广州库萨与其他交易对方海纳江、海纳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库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库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99 弄 24、30 号 7 层 7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169 弄 5 幢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希
注册资本	934.47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D0T16J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①2022 年 12 月，上海库萨设立

上海库萨（曾用名：苏州库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系由自然人丁黎斌、自然人冯海姣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100%）设立的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C4D0T16J 的《营业执照》。

上海库萨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丁黎斌	90.00	90.00%
2	冯海姣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2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3 月，丁黎斌分别与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斌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丁黎斌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35.29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29%）转让给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35.29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29%）转让给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16.4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48%）转让给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2.9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4%）转让给孙斌强。股权转让完成后，丁黎斌不再持有上海库萨股权。

2023 年 3 月，冯海姣分别与孙斌强、杨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冯海姣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4.12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12%）转让给孙斌强；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5.8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88%）转让给杨希。本次股权转让后，冯海姣不再持有上海库萨股权。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海库萨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库萨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上海库萨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由在册股东同比例现金出资。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海库萨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后，上海库萨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8	35.2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	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8	35.29%
3	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	16.48%
4	孙斌强	14.12	7.06%
5	杨希	11.76	5.88%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23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4 日，上海库萨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上海库萨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股东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 万元，股东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 万元，股东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股东孙斌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 万元，股东杨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

2023 年 4 月，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孙斌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1）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上海库萨 4.5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29%）转让给孙斌强；2）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上海库萨 4.5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29%）转让给孙斌强；3）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0.72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6%）转让给孙斌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海库萨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海库萨就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上海库萨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	3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	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	33.00%
3	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6.00%
4	孙斌强	60.00	12.00%
5	杨希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2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斌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1.66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332%）转让给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0.56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112%）转让给孙斌强。

2023 年 5 月，杨希分别与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斌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杨希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1.67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334%）转让给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0.5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11%）转让给孙斌强。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库萨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3 年 6 月 1 日，上海库萨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上海库萨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	33.33%
2	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33.33%
3	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8	15.56%
4	孙斌强	61.11	12.22%
5	杨希	27.78	5.56%
合计		**500.00**	**100.00%**

⑤2023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7 日，上海库萨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上海库萨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至 555.5556 万元，引入伏泰科技成为公司新股东并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

2023 年 6 月 9 日，上海库萨就前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上海库萨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	30.00%
2	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30.00%
3	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8	14.00%
4	孙斌强	61.11	11.00%
5	杨希	27.78	5.00%
6	伏泰科技	55.5556	10.00%
合计		**555.5556**	**100.00%**

⑥202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孙斌强与徐敏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约定孙斌强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61.11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00%）转让给徐敏杰。股权转让完成后，孙斌强不再持有上海库萨股权。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海库萨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海库萨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上海库萨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	30.00%
2	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30.00%
3	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8	14.00%
4	徐敏杰	61.11	11.00%
5	杨希	27.78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6	伏泰科技	55.56	10.00%
合计		**555.56**	**100.00%**

⑦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库萨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1）公司名称由苏州库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库萨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杰路 99 弄 2 号 2 层 A 区 2410 室；3）公司新的章程及其他议案。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库萨就前述公司住所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⑧2023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海库萨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上海库萨的注册资本由 555.5556 万元变更至 666.6667 万元，引入宁波思得泓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新股东并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111.1111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库萨就前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上海库萨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	25.00%
2	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25.00%
3	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8	11.67%
4	徐敏杰	61.11	9.17%
5	杨希	27.78	4.17%
6	伏泰科技	55.56	8.33%
7	宁波思得泓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16.67%
合计		**666.67**	**100.00%**

⑨2025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海库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上海库萨注册资本由

666.6667 万元变更至 773.3334 万元，上海库萨股东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166.6667 万元；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166.6667 万元；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77.7778 万元；徐敏杰货币出资 61.1110 万元；杨希货币出资 27.7778 万元；伏泰科技货币出资 55.5556 万元；宁波思得泓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111.1111 万元；引入上海金水湖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海库萨新股东并以货币方式出资 53.3333 万元；引入杭州辰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海库萨新股东并以货币方式出资 26.6667 万元；引入无锡元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海库萨新股东并货币方式出资 26.6667 万元；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5 年 7 月 7 日，上海库萨就前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上海库萨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21.55%
2	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21.55%
3	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8	10.06%
4	徐敏杰	61.11	7.90%
5	杨希	27.78	3.59%
6	伏泰科技	55.56	7.18%
7	宁波思得泓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14.37%
8	上海金水湖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	6.90%
9	杭州辰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3.45%
10	无锡元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3.45%
合计		**773.33**	**100.00%**

⑩2025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7 月，徐敏杰分别与上海凿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

海誉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敏杰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1.1111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1437%）转让给上海誉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11.1112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4368%）转让给上海誉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7 月，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希分别与上海誉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33.3332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4.3103%）转让给上海誉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希将其持有的上海库萨 5.555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7184%）转让给上海誉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海库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事宜。

2025 年 8 月 14 日，上海库萨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上海库萨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	17.24%
2	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	17.24%
3	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2	8.05%
4	徐敏杰	48.89	6.32%
5	杨希	22.22	2.87%
6	伏泰科技	55.56	7.18%
7	宁波思得泓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14.37%
8	上海金水湖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	6.90%
9	杭州辰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3.45%
10	无锡元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3.45%
11	上海誉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1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2	上海砻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7.76%
合计		**773.33**	**100.00%**

⑪2025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2025 年 9 月 9 日，上海库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上海库萨注册资本由 773.3334 万元变更至 856.0002 万元；其中上海金水湖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方式认缴 26.6667 万元；引入苏州金沙江朝华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海库萨新股东并以货币方式出资 26.6667 万元；引入上海司南园科创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海库萨新股东并以货币方式出资 26.6667 万元；引入上海昇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上海库萨新股东并以货币方式出资 2.6667 万元；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海库萨就前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上海库萨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	15.58%
2	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	15.58%
3	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2	7.27%
4	徐敏杰	48.89	5.71%
5	杨希	22.22	2.60%
6	伏泰科技	55.56	6.49%
7	宁波思得泓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12.98%
8	上海金水湖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9.35%
9	杭州辰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3.12%
10	无锡元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3.12%
11	上海砻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2	上海砻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7.01%
13	苏州金沙江朝华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3.12%
14	上海司南园科创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3.12%
15	上海昇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67	0.31%
合计		**856.00**	**100.00%**

⑫第二次公司住所变更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库萨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上海库萨《公司章程》，约定将公司住所变更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99 弄 24、30 号 7 层 701 室。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库萨就前述公司住所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P 2026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海库萨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上海库萨《公司章程》约定：1）上海库萨注册资本由 856.0002 万元变更至 934.4708 万元；其中引入苏州昊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海库萨新股东并货币方式出资 57.0695 万元；引入苏州丛蓉禾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海库萨新股东并货币方式出资 7.1337 万元；引入苏州丛蓉禾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海库萨新股东并货币方式出资 7.1337 万元；引入苏州山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海库萨新股东并货币方式出资 7.1337 万元。

2026 年 9 月 4 日，上海库萨就前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上海库萨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	14.27%
2	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	14.27%
3	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62.22	6.6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限合伙）		
4	徐敏杰	48.89	5.23%
5	杨希	22.22	2.38%
6	伏泰科技	55.56	5.95%
7	宁波思得泓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11.89%
8	上海金水湖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56%
9	杭州辰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2.85%
10	无锡元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2.85%
11	上海砻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28%
12	上海砻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42%
13	苏州金沙江朝华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2.85%
14	上海司南园科创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2.85%
15	上海昇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67	0.29%
16	苏州昊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7	6.11%
17	苏州丛蓉禾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	0.76%
18	苏州丛蓉禾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	0.76%
19	苏州山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	0.76%
合计		**934.47**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库萨的股东基本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库萨主要从事无人作业机器人等城市服务机器人和智能云控平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库萨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11.17	1,196.56
负债总额	3,849.20	2,32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1.97	-1,132.7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261.36	2,732.94
营业利润	-3,555.46	-2,410.11
利润总额	-3,555.16	-2,398.09
净利润	-3,555.16	-2,398.09

注：前述上海库萨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库萨 2025 年度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简要情况如下：

A、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71.78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6,411.17
流动负债	3,849.2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3,849.20
所有者权益	2,561.97

B、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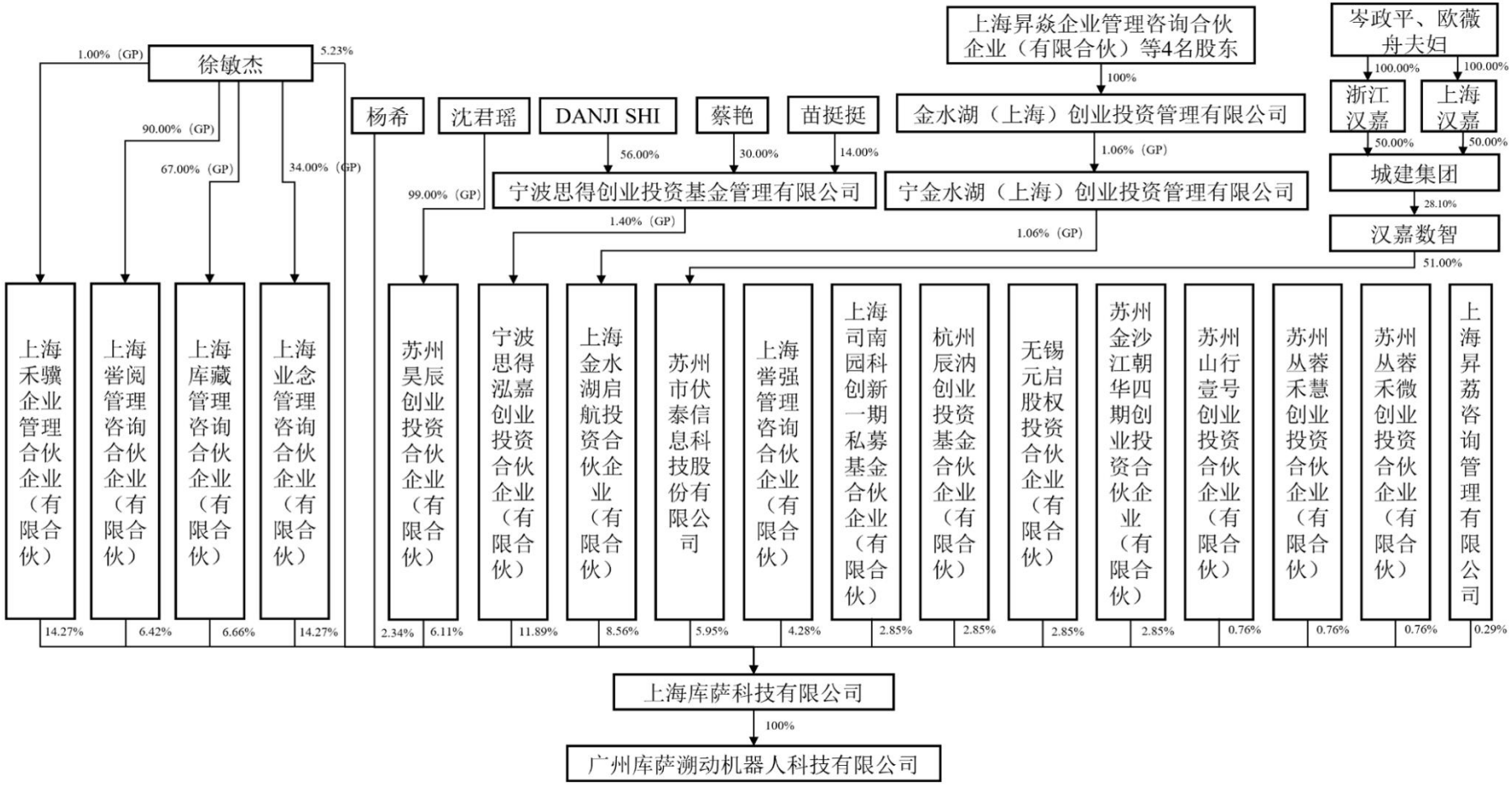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261.36
营业成本	4,493.51
营业利润	-3,555.46
利润总额	-3,555.16
净利润	-3,555.16

C、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88

（4）产权及控制关系


上海昇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股东
100%
岑政平、欧薇舟夫妇
100.00%
100.00%
浙江汉嘉
上海汉嘉
50.00%
50.00%
城建集团
28.10%
汉嘉数智
51.00%
金水湖（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GP）
宁金水湖（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GP）
1.00%（GP）
徐敏杰
5.23%
90.00%（GP）
67.00%（GP）
34.00%（GP）
杨希
沈君瑶
DANJI SHI
蔡艳
苗挺挺
56.00%
30.00%
14.00%
宁波思得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0%（GP）
1.40%（GP）
上海禾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訾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库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业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昊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思得泓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水湖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訾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司南园科创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辰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元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沙江朝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山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丛蓉禾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丛蓉禾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昇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27%
6.42%
6.66%
14.27%
2.34%
6.11%
11.89%
8.56%
5.95%
4.28%
2.85%
2.85%
2.85%
2.85%
0.76%
0.76%
0.76%
0.29%
上海库萨科技有限公司
100%
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库萨产权与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徐敏杰、杨希直接及间接合计拥有上海库萨 53.51%表决权，系上海库萨实际控制人。

徐敏杰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9198110******，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不存在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形，2023 年以来担任上海库萨首席运营官。

杨希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2722198312******，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不存在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形，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任职于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BD 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库萨总经理。

（5）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库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库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訾訾玄妙（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	广州库萨	1,000.00	100.00%
4	上海訾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	天津库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	南京库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	广州库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无锡訾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9	北京訾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	杭州訾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6）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广州库萨系上海库萨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广州库萨与其他交易对方海纳江、海纳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沈刚最近十二个月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担任交易

对方之一海纳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倬、朱祖龙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担任交易对手方之一海纳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026 年 4 月，上市公司因 2024 年对 6 个 EPC 联合体项目采用总额法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条件。海纳川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朱祖龙作为上市公司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财政部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7 号），决定给予朱祖龙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刚
注册资本	4,204.991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01412838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 2-206-1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北楼 12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再生资源加工；物联网应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自动售货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生态资源监测；城乡市容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伏泰科技系由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伏泰科技及其前身伏泰有限的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伏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7 年 12 月，伏泰有限设立

2007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沈刚、程倬、范延军、唐文彬、周伟华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沈刚、程倬、范延军、唐文彬、周伟华召开伏泰有限股东会，通过伏泰有限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9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7]695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止，伏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伏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伏泰有限完成设立。

伏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刚	90.00	90.00	60.00%
2	程倬	30.00	30.00	20.00%
3	范延军	13.50	13.50	9.00%
4	唐文彬	13.50	13.50	9.00%
5	周伟华	3.00	3.00	2.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2009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18 日，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由沈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09]第 002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伏泰

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伏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伏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刚	190.00	190.00	76.00%
2	程倬	30.00	30.00	12.00%
3	范延军	13.50	13.50	5.40%
4	唐文彬	13.50	13.50	5.40%
5	周伟华	3.00	3.00	1.2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3）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加至 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由沈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09]第 02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沈刚新增实缴出资 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伏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伏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刚	390.00	390.00	86.67%
2	程倬	30.00	30.00	6.67%
3	范延军	13.50	13.50	3.00%
4	唐文彬	13.50	13.50	3.00%
5	周伟华	3.00	3.00	0.66%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4）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9 日，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文彬将其持

有的伏泰有限 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 万元）以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沈刚。

同日，唐文彬和沈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069）公司变更[2014]第 07150030 号），伏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刚	403.50	403.50	89.67%
2	程倬	30.00	30.00	6.67%
3	范延军	13.50	13.50	3.00%
4	周伟华	3.00	3.00	0.66%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5）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7 日，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沈刚将其持有的伏泰科技 1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股东程倬，股东沈刚将其持有的伏泰科技 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 万元）转让给股东范延军，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31 日，伏泰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刚	316.50	316.50	70.33%
2	程倬	90.00	90.00	20.00%
3	范延军	40.50	40.50	9.00%
4	周伟华	3.00	3.00	0.67%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6）2015 年 2 月，伏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5]41 号），确认伏泰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5,890,434.46 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71 号），确认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伏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1,921.48 万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90,434.46 元折合 1,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 5,890,434.46 元转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5 年 2 月 16 日，沈刚、程倬、范延军、周伟华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2 月 16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1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伏泰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以原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9.04 万元出资，其中 1,000 万元折合为伏泰科技的股本，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589.04 万元计入伏泰科技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7 日，伏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3 月 1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伏泰科技核发《营业执照》，伏泰科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成立后，伏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刚	7,033,000	70.33%
2	程倬	2,000,000	20.00%
3	范延军	900,000	9.00%
4	周伟华	67,000	0.67%
合计		**10,000,000**	**100.00%**

2、伏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变更及终止挂牌的情况

（1）2015 年 6 月，伏泰科技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5 年 3 月 9 日，伏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协议转让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

伏泰科技与东吴证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认购伏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0.58 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1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伏泰科技已收到东吴证券投入的价值为 10,580,000 元的股权，按每股发行价格 10.58 元折合股份 1,000,000 股。

本次增资后，伏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刚	7,033,000	63.94%
2	程倬	2,000,000	18.18%
3	范延军	900,000	8.18%
4	周伟华	67,000	0.61%
5	东吴证券	1,000,000	9.09%
合计		**11,0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356 号），同意伏泰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伏泰科技换发《营业执照》，伏泰科技完成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12 日，伏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伏泰科技 11,000,000 股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

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2633。

（2）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

伏泰科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伏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定价格为每股 5.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 万股（含 11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550 万元（含 550 万元）；发行对象为核心技术人员、营销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机构投资者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2015 年 7 月 29 日，伏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在册股东声明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8 月 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4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伏泰科技已收到泰联智信及 17 名核心员工投入的价值为 550 万元的股权，按每股发行价 5 元折合股份 110 万股。

2015 年 9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伏泰科技本次股份发行 1,100,000 股，其中限售 299,000 股，不予限售 801,000 股，新增股份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000.00	-	801,000.00
2	洪峰	55,000.00	55,000.00	-
3	薛超	36,200.00	36,200.00	-
4	潘玲	35,000.00	35,000.00	-
5	张蕾	18,000.00	18,000.00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6	徐强	32,500.00	32,500.00	-
7	汪慧玲	30,000.00	30,000.00	-
8	向德军	21,000.00	21,000.00	-
9	管中明	15,000.00	15,000.00	-
10	沈振萍	18,000.00	18,000.00	-
11	万欣	8,000.00	8,000.00	-
12	陆奕	18,000.00	18,000.00	-
13	单忠强	2,500.00	2,500.00	-
14	杭向明	3,000.00	3,000.00	-
15	居华伟	2,000.00	2,000.00	-
16	陈艳	1,800.00	1,800.00	-
17	居加波	1,000.00	1,000.00	-
18	许庆星	2,000.00	2,000.00	-
合计		**1,100,000.00**	**299,000.00**	**801,0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伏泰科技换发《营业执照》，伏泰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伏泰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伏泰科技拟以现有股本 12,100,000 股为基数，向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 14,5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620,000 股。

2015 年 12 月 23 日，伏泰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本次转股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2001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伏泰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1,452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4）2016 年 1 月，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5 年 12 月 25 日，伏泰科技分别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时代”）、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协议约定高能时代认购伏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524,089 股，每股价格为 9.15 元，认购总金额为 41,395,414.35 元；约定杭州锦江认购伏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639,163 股，每股价格为 9.15 元，认购总金额为 14,998,341.45 元。

2016 年 1 月 6 日，伏泰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认购合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9.15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 6,163,252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6,393,755.8 元（含），发行对象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2016 年 1 月 18 日，伏泰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高能时代、杭州锦江参与本次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高能时代	机构投资者	4,524,089	现金
2	杭州锦江	机构投资者	1,639,163	现金
合计			**6,163,252**	**-**

2016 年 1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2000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止，伏泰科技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16.3252 万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363 号），确认伏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 6,163,252 股，其中限售 6,163,252 股，不予限售 0 股。

2016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伏泰科技换发《营业执照》，伏泰科技完成前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7 年 11 月，第四次定向发行

伏泰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30.00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6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8,000,000.00 元（含）。

2017 年 11 月 3 日，伏泰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 8 个，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16,8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 元，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总金额（元）
1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75,000,000.00
2	程锦	50,000	1,500,000.00
3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3,300	9,999,000.00
4	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25,200,000.00
5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0,500,000.00
6	杨晓晶	670,000	20,100,000.00
7	陈景庚	516,700	15,501,000.00
8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10,200,000.00
合计		**5,600,000**	**168,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6 日，伏泰科技分别与前述 8 位认购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2017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7500000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伏泰科技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39 号），确认伏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 560 万股，其中限售 560 万股，不予限售 0 股。

2018 年 2 月 13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伏泰科技换发《营业执照》，伏泰科技完成本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8 年 2 月，终止挂牌

伏泰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1 号），伏泰科技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挂牌终止时，伏泰科技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刚	15,370,600	40.05%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24,089	11.79%
3	程倬	4,334,000	11.29%
4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6.51%
5	范延军	1,930,000	5.03%
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639,163	4.27%
7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200	2.95%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9,025	2.76%
9	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2.19%
10	杨晓晶	670,000	1.75%

3、伏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历次变更情况

（1）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伏泰科技股东程倬与孙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倬将其持有的伏泰科技 10 万股以 1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孙建明，转让对价共计 170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股）	转让价格（元）
程倬	孙建明	100,000	1,700,000.00

（2）2018 年 9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9 月 26 日，伏泰科技股东沈刚与单忠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单忠强将其持有的 0.0107%的股份（4,125 股）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刚，转让对价共计 10,312.50 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股）	转让价格（元）
单忠强	沈刚	4,125	10,312.50

（3）2019 年 5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5 月 16 日，伏泰科技股东沈刚与浙江大家祥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刚将其持有的伏泰科技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大家祥驰，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股）	转让价格（元）
沈刚	大家祥驰	1,000,000	33,000,000.00

（4）2019 年 10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28 日，伏泰科技股东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洛宏”）与何尉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证洛宏向何尉君转让其持有的伏泰科技 24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6.474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8,753,808 元。同日，东证洛宏与何晓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证洛宏向何晓春转让其持有的伏泰科技 1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6.474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647,420 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股）	转让价格（元）
东证洛宏	何尉君	240,000	8,753,808.00
	何晓春	100,000	3,647,420.00

（5）2020 年 5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5 月，伏泰科技股东沈刚与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创投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海创投基金将其持有的伏泰科技 1,000 股股份转让给沈刚，转让价格为 30 元/股，转让对价共计 30,000 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股）	转让价格（元）
前海创投基金	沈刚	1,000	30,000.00

（6）2020 年 6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6 月，伏泰科技股东何尉君与李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

尉君将其持有的伏泰科技 38,300 股股份转让给李纯，转让价格为 36.4742 元/股，对价总计人民币 1,396,961.86 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股）	转让价格（元）
何尉君	李纯	38,300	1,396,961.86

（7）2023 年 4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4 月 27 日，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沈刚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沈刚以 15,164,333.00 元的价格受让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伏泰科技 350,000 股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股）	转让价格（元）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刚	350,000	15,164,333.00

（8）202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伏泰科技与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编号 FTZZ2023001），约定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1,000 万元认购伏泰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 366.6667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4 日，伏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伏泰科技注册资本从 3,838.3252 万元增至 4,204.991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机关向伏泰科技换发《营业执照》，伏泰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9）2024 年 1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 月 31 日，伏泰科技股东沈刚、沈意敏与浙江晖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大家祥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竑”）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沈刚向浙江晖竑购买其持有的伏泰科技 73.06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另行约定；沈意敏向浙江晖竑购买其持有的伏泰科技 26.94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 11,615,720.78 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沈意敏向浙江晖竑支付人民币 11,615,720.78 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股）	转让价格（元）
浙江晖竑	沈刚	730,600	31,500,000.00
	沈意敏	269,400	11,615,720.78

（10）2024 年 3 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3 月 12 日，潘凤霞与伏泰科技股东孙建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孙建明将其持有的伏泰科技10万股股份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其配偶潘凤霞。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股）	转让价格（元）
孙建明	潘凤霞	100,000	0

（11）2024 年 4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4 月 26 日，伏泰科技股东李晓华与芮勇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李晓华以889.17万元收购芮勇持有的伏泰科技20.14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股）	转让价格（元）
芮勇	李晓华	201,400	8,891,700.00

（12）2024 年 5 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沈刚、李晓华、沈意敏与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简称“美欣达”）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沈刚以 12,487,889 元收购美欣达持有的伏泰科技 253,758 股股份；李晓华以 15,800,000 元收购美欣达持有的伏泰科技 321,062 股股份；沈意敏以 13,050,000 元收购美欣达持有的伏泰科技 265,180 股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股）	转让价格（元）
美欣达	沈刚	253,758	12,487,889.00
	李晓华	321,062	15,800,000.00
	沈意敏	265,180	13,050,000.00

（13）2024 年 9 月，汉嘉设计收购伏泰科技 51%股份

2024 年 9 月 10 日，汉嘉设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伏泰科技 51%股份。本次交易以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禄诚评报〔2024〕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伏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4,000.00 万元，对应每股股东权益价值 27.1106 元。综合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为 27.1106 元/股。

同日，汉嘉设计与伏泰科技 62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伏泰科技 51%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占比	转让对价（元）
1	沈刚	8,017,557	19.0668%	217,360,780.80
2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45,000	7.4792%	85,262,837.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占比	转让对价（元）
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7,285	5.4870%	62,551,880.72
4	程倬	2,159,340	5.1352%	58,541,003.00
5	范延军	984,300	2.3408%	26,684,963.58
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35,973	1.9880%	22,663,729.61
7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442	1.3756%	15,681,909.69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102	1.2844%	14,642,489.28
9	杨晓晶	341,700	0.8126%	9,263,692.02
10	沈意敏	272,635	0.6484%	7,391,298.43
11	李晓华	266,455	0.6337%	7,223,754.92
12	陈景庚	263,517	0.6267%	7,144,103.98
1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	255,000	0.6064%	6,913,203.00
14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9,983	0.4042%	4,608,341.12
15	宁波鼎锋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0	0.3626%	4,134,095.39
16	何尉君	102,867	0.2446%	2,788,786.09
17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	102,510	0.2438%	2,779,107.61
1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804	0.1945%	2,217,755.52
19	周伟华	75,174	0.1788%	2,038,012.24
20	上海元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70	0.1662%	1,894,217.62
21	洪峰	61,710	0.1468%	1,672,995.13
22	何晓春	51,000	0.1213%	1,382,640.60
23	潘凤霞	51,000	0.1213%	1,382,640.60
24	顾磊	40,800	0.0970%	1,106,112.48
25	薛超	40,616	0.0966%	1,101,124.13
26	胡雄伟	39,780	0.0946%	1,078,459.67
27	潘玲	39,270	0.0934%	1,064,633.26
28	徐强	36,465	0.0867%	988,588.03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占比	转让对价（元）
29	汪慧玲	33,660	0.0800%	912,542.80
30	万家共赢资产－国泰君安证券－万家共赢东兴磚璞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9,070	0.0691%	788,105.14
31	赵一颋	28,560	0.0679%	774,278.74
32	程锦	25,500	0.0606%	691,320.30
33	向德军	23,562	0.0560%	638,779.96
34	金荣根	21,318	0.0507%	577,943.77
35	沈振萍	20,196	0.0480%	547,525.68
36	陆奕	20,196	0.0480%	547,525.68
37	张蕾	20,196	0.0480%	547,525.68
38	李纯	19,533	0.0465%	529,551.35
39	顾越强	19,380	0.0461%	525,403.43
40	朱吕品	18,870	0.0449%	511,577.02
41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三板灵活配置 3 期基金	17,340	0.0412%	470,097.80
42	管中明	16,830	0.0400%	456,271.40
43	李洪波	12,240	0.0291%	331,833.74
44	沈瑾	10,710	0.0255%	290,354.53
45	万欣	6,936	0.0165%	188,039.12
46	杭向明	3,366	0.0080%	91,254.28
47	周鹏里	2,550	0.0061%	69,132.03
48	居华伟	2,244	0.0053%	60,836.19
49	陆乃将	2,040	0.0049%	55,305.62
50	许庆星	1,683	0.0040%	45,627.14
51	杨娟芳	1,020	0.0024%	27,652.81
52	谢燕	1,020	0.0024%	27,652.81
53	孙雯婷	612	0.0015%	16,591.69
54	沈炳勤	510	0.0012%	13,826.41
55	许婉华	510	0.0012%	13,826.41
56	李金钗	510	0.0012%	13,826.41
57	牛金海	510	0.0012%	13,826.41
58	徐宏	510	0.0012%	13,826.4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占比	转让对价（元）
59	刘崇耳	510	0.0012%	13,826.41
60	于丽霞	510	0.0012%	13,826.41
61	章永忠	510	0.0012%	13,826.41
62	章榕强	102	0.0002%	2,765.28
合计		**21,445,459**	**51.0000%**	**581,399,260.79**

2024 年 9 月 26 日，汉嘉设计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伏泰科技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5,459	51.0000
2	沈刚	7,694,176	18.2977
3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1,667	7.1859
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6,804	5.2718
5	程倬	2,074,660	4.9338
6	范延军	945,700	2.249
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03,190	1.9101
8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758	1.3217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923	1.2341
10	杨晓晶	328,300	0.7807
11	沈意敏等 56 位股东	2,445,282	5.8149
合计		**42,049,919**	**100.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伏泰科技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伏泰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伏泰科技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减资。标的公司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章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一）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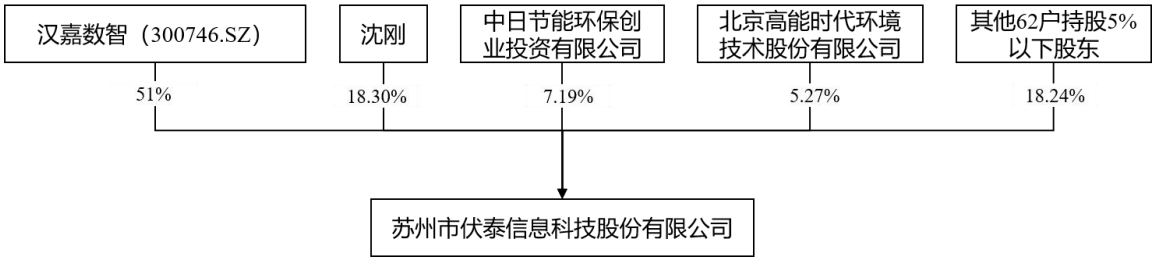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以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持有伏泰科技 51%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伏泰科技控股股东为汉嘉数智。有关汉嘉数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岑政平、欧薇舟现为伏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4 年 9 月，上市公司与沈刚等伏泰科技的 62 名股东签署《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合计受让伏泰科技 51%股权，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交易过户及股东名册变更，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沈刚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刚变更为岑政平、欧薇舟。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222 号），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4,403.09	3.08%
应收票据	350.67	0.24%
应收账款	93,052.08	65.01%
应收款项融资	107.57	0.08%
预付款项	3,522.27	2.46%
其他应收款	2,860.93	2.00%
存货	9,173.78	6.41%
其他流动资产	1,714.88	1.20%
流动资产合计	**115,185.27**	**80.47%**
长期应收款	1,111.47	0.78%
长期股权投资	6,950.32	4.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	0.28%
固定资产	13,779.49	9.63%
在建工程	20.00	0.01%
使用权资产	864.83	0.60%
无形资产	897.68	0.63%
商誉	97.41	0.07%
长期待摊费用	441.85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54	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55.59**	**19.53%**
资产总计	**143,140.86**	**100.00%**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伏泰科技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91.13	617.23	-	10,173.9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5,284.72	3,823.70	-	1,461.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48.83	807.67	-	241.15
机械设备	4,149.97	2,246.56	-	1,903.41
合计	**21,274.65**	**7,495.16**	**-**	**13,779.49**

2、不动产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伏泰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1 项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用途	是否抵押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3286 号	步青路 88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7,792.50 ㎡/房屋建筑面积 19,932.30 ㎡	工业用地	是

3、租赁房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伏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租赁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伏泰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2 幢 1101 室	519.89	办公	2025.09.04-2027.09.03
2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2 幢 1102 室	452.80	办公	2025.08.09-2027.08.08
3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2 幢 1201、1202 室	998.43	办公	2025.04.29-2027.04.28
4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2 幢 1203、1204 室	998.91	办公	2025.04.29-2027.04.28
5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北楼 12-1 室	84.22	仓储	2025.05.31-2027.05.30
6	戚圣海	苏州纳故	锦绣华城 B 区 11 幢 104 室	约 50	办公	2026.01.11-2027.01.10
7	王加妹	苏州纳故	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广场 1 号楼二单元 521 室	44.95	办公	2025.12.01-2026.11.30
8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鼎驰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G1/706 号房屋	542.90	研发办公	2025.09.01-2027.08.31
9	杭化启	德清智惠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	68	办公	2026.05.01-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辰新材料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街 333 号 9 幢			027.04.30
10	蒋雪峰	东阳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市汉宁西路 185-1、185-2、185-3、185-5 号房	372.44	办公	2024.06.15-2027.06.15
11	汤博华	海宁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天凝镇洪溪社区南龙公寓 6 幢 69 号	14.79	办公	2026.06.01-2027.05.31
12	孙惠峰	海宁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斜桥镇云川路 36 号 9 幢 302 号	65	办公	2026.01.25-2027.01.24
13	岳阳市交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伏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市云溪区纵二路静脉产业园内（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办公楼）办公楼四层、五层	1,375	生产经营	2026.01.01-2031.12.31
14	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嘉兴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乍浦镇建利村万好汽贸东侧原大港化工厂	4 亩	可回收物分拣包装用地	2025.04.01-2026.12.31
15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绿奥	江苏省江阴市花东路东侧江阴市园林苗木示范区内的房屋、道路、地坪、其他用地	27 亩	办公、无人机教培、团建等	2025.08.15-2030.08.14
16	浙江宇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县新市镇环东路 71 号场地	533	仓储	2026.01.01-2026.12.31
17	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问源	平湖市曹桥街道马厩村黄水港 16-1 号	558	废旧商品回收分拣	2024.11.01-2027.10.31
18	杨忠	苏州问源	南通市通州区 345 国道辅路西侧（极兔速递志浩网点南侧）	768	废纺打包加工经营	2025.10.20-2028.10.19
19	张小萍	泰州锐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张桥村八组	750	厂房	2025.11.01-2026.10.31
20	江苏恒	泰州锐赛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	750	厂房	2025.11.01-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桥村八组			026.10.31
21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问源	店口斗门村原全兴精工部分厂房、暨阳街道大侣路 1 号原安顺集团部分厂房与空地	20,900	生产经营	2024.09.01-2027.08.31
22	成都万川置业有限公司	伏泰云（成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智广场 1 栋 1 单元 603、604 号	563.28	办公	2026.04.07-2028.04.06
23	成都诚道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四川伏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武青西四路 803 号武侯新质创谷项目 2 号楼 9 层 901 号	1,703.32	工业生产、科研、办公	2025.08.29-2028.08.28

4、商标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伏泰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持有主要注册商标 134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一、商标权清单”。

5、专利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伏泰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持有主要授权专利 121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专利权清单”。

6、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伏泰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持有主要软件著作权 823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软件著作权清单”。

7、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伏泰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四、美术作品著作权清单”。

（二）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主要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二）主要负债结构分析”所披露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伏泰科技除为其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还存在为汉嘉数

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伏泰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拱并购高保字第 2025001 号），伏泰科技为汉嘉数智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32,200 万元，保证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29,624 万元。

五、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伏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伏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及文号	违法事实和处罚情况
1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苏州税稽罚〔2025〕44 号	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接受品目为人力资源服务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但无法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证明上述业务的真实性。上述发票已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并在相应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处少缴 2019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16,000.00 元。前述罚款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缴纳完毕。
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	2024 年 2 月 23 日，吴公（滨湖）行罚决字〔2024〕658 号	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被处罚款 2,000 元。前述罚款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缴纳完毕。
3	湖南伏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 日，岳环罚决字（2024）22 号	公司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通过软管将该项目污水处理生化系统中间池内废水抽至厂区雨水排口外排至肖田湖，以私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及文号	违法事实和处罚情况
				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 150,000.00 元。前述罚款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缴纳完毕。
4	湖南伏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岳环罚决字（2024）78 号	公司将预处理尾水用来浇洒厂区路面，尾水通过路面雨水收集井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决定给予公司罚款 100,000.00 元。前述罚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缴纳完毕。

标的公司已就上述处罚事项进行整改，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伏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伏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参股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伏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82 家，具体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四川伏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100.00	
2	宜宾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100.00	
3	浦江伏泰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4	合肥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5	徐州市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	庆阳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7	广德伏泰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8	黄石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9	舟山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10	盐城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11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	100.00	
12	嵊州伏泰智惠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3	沧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20.00	100.00	
14	青岛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	100.00	
15	湖州伏泰纳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	100.00	
16	云梦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3.00	100.00	
17	绍兴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75.00	86.96	
18	绵阳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81.00	
19	浙江伏泰汉嘉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80.00	
20	杭州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80.00	
21	滁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70.00	
22	安徽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70.00	
23	新乡伏泰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	70.00	
2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214.28	67.06	
25	苏州吴江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67.06
26	平湖市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67.06
27	德清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67.06
28	台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67.06
29	南京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67.06
30	宁远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67.06
31	台州纳故高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67.06
32	纳故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67.06
33	嘉兴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67.06
34	兰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67.06
35	马鞍山纳故恒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67.06
36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59.68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7	纳故环保科技（神农架）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53.65
3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46.94
39	江苏云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46.94
40	宜兴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		46.94
41	重庆伏泰绿奥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35.21
42	江苏新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30.51
43	江苏旌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30.51
44	衢州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24.41
45	德清智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46.94
46	襄阳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44.93
47	嘉善纳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44.93
48	吉林省恒鼎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44.26
49	江苏纳故如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43.59
50	武汉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43.59
51	南京纳故领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20.00		40.24
52	衢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4.87
53	苏州小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34.20
54	东阳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34.20
55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50.00		34.20
56	诸暨伏泰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		34.20
57	镇江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34.20
58	泰州锐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34.20
59	湖州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		23.94
60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20.86
61	嘉兴固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20.86
62	广德锐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300.00		17.44
63	苏州锐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		17.44
64	常熟固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7.44
65	嘉善天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4.20
66	海宁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4.20
67	张家港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67.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8	泸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66.00	
69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400.00	61.00	
70	江西伏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00		61.00
71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60.00	
72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55.00	
73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55.00
74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55.00
75	浙江易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51.00	
76	伏泰云（成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51.00	
77	黄山市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51.00	
78	湖南伏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0	40.00	
79	伏泰环境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700.00		40.00
80	北京市怀柔区伏泰云科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	100.00	
81	苏州城数汇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82	龙泉市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83	泰睿智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61.00	
84	绍兴伏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39H19C
成立日期	2017-05-2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8-802
注册资本	1,214.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刚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修维护；环保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领域相关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系统方案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保洁服务；物业管理；绿化养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再生资源领域内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分类服务；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白蚁虫害防治服务；自动售货机和智能环保机器的销售、租赁、维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服饰箱包，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具，家电，文体办公用品，电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伏泰科技共设分公司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设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云南分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彩瑞中心（一期）2 幢 6 层 617 号	刘江	2026-06-02	91530111MAKFKBUX7K
2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珩田路 510 号 6 楼 620 室之六	陈许超	2026-04-01	91350211MAKAQX7096
3	成都武侯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 3 号 A1 栋 2017 号	许鲁峰	2025-09-29	91510107MAEY099Y37
4	和县分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一品和庄 26 号楼 S114	潘慧	2024-07-12	91340523MADPFAKA11
5	宿州分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三八街道中煤华府 1 号底商办公室	陈碧华	2023-09-19	91341300MA8R1KR599
6	象山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墙头镇七里亭工业区 7 号（中创达商务秘书托管 827）（自主申报）	陈碧华	2023-08-02	91330225MACTJM922L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彭丰路 608 号 1 幢 4 层 L-03 室	汪慧玲	2023-06-30	91310117MACN73K2XF
8	琅琊分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卫民路 3 号 1 楼	陈碧华	2023-01-05	91341102MA8PWB6Y5F
9	泸州分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红米街 108 号	陈碧华	2021-12-22	91510500MA7ELW24X4
10	江阴分公司	江阴市滨江西路 8 号 3 号楼 406 室	李晓伟	2017-09-15	91320281MA1R66H6XQ
11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文教路农科所综合楼陵水农科所综合楼 A 单元 12 层 A1207 室	向志伟	2026-10-10	91460000MAKQ4E0B73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伏泰科技对外参股公司共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1	杭州绿产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00	49.00	2017-11-2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2	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9.00	2020-03-18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3	阳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620	24.69	2017-12-21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
4	江苏鑫纬度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	40.00	2023-08-02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
5	南京源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9.00	2013-07-31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6	杭州环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1.60	29.20	2018-02-11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7	上海库萨科技有限公司	934.47	5.95	2022-12-15	上海市浦东新区
8	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3.00	2020-12-09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伏泰科技是一家聚焦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智慧化和城市治理数字化领域的IT服务商，主要业务包括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伏泰科技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方向主要涵盖软件应用平台和数据服务。软件应用平台方面，伏泰科技主要提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监管平台和智慧水务水利平台解决方案；数据服务方面，伏泰科技主要提供AI中台、大模型平台、数据底座等技术支撑服务和多源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资产化服务等解决方案。

（二）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伏泰科技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方向主要包括城市治理机器人和城市治理少人化运营服务。城市治理机器人方面，伏泰科技主要提供垃圾分类场景、环卫保洁场景、城市巡检场景、固废分选机器人解决方案；城市治理少人化运营服务方面，伏泰科技主要提供城市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等城市服务场景少人化模式输出服务。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7月的财务数据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

012222 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3,140.86	137,870.52	141,631.27
负债合计	92,430.06	90,591.50	101,266.03
少数股东权益	2,709.55	2,534.73	2,33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01.25	44,744.30	38,02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10.80	47,279.02	40,365.2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6,263.72	77,257.26	98,437.50
营业利润	3,418.30	9,454.51	9,194.52
利润总额	3,224.54	9,276.52	9,176.98
净利润	3,606.61	8,516.36	8,95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6.95	7,576.13	7,720.53

（三）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34	5,652.42	-1,41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95	-4,410.41	-7,37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89	-3,739.96	-32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6.28	-2,497.95	-9,111.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7.07	7,593.35	10,091.3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57%	65.71%	71.50%
流动比率（倍）	1.38	1.44	1.48
速动比率（倍）	1.27	1.35	1.39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毛利率	37.81%	40.55%	37.09%
净利率	8.98%	9.81%	7.84%

注：各指标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九、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无须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标的公司章程未就股权转让设置前置条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亦不存在其他障碍。

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将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变更事项需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意见，该意见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但是，若金融机构债权人不同意本次交易，则有权利要求标的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目前，标的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重组的沟通工作正在开展，若获取金融机构债权人意见函的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则标的公司存在无法在资产交割日前获取全部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进而导致金融机构债权人要求标的公司提前偿付的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现金流。

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4 年 9 月，上市公司收购沈刚等 6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伏泰科技 51%的股权，该次收购的价格以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4]第 080 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协商确定。该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前次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交易事项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率	最终采用的评估方法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上市公司收购伏泰科技 51%股权	市场法	118,200.00	248.97%	收益法
		收益法	114,000.00	236.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	市场法	106,460.00	137.93%	收益法
		收益法	108,000.00	141.37%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均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评估值较前次评估下降 5.26%，评估增值率较前次评估有所减少，主要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面向公共市政领域，受近年来各地财政资金紧张的影响，标的公司放弃了部分市政类业务，逐步转向企业侧的业务需求，主动减少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销售，导致标的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本次评估预测未来收入增长较前次评估有所放缓，导致本次评估值有所下降。

除本次交易及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

十二、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伏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108,000 万元，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4,744.30 万元相比增值 63,255.70 万元，增值率为 141.37%。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

①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②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③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④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伏泰科技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7）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8）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1）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为准，未考虑所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3、采用市场法的假设

（1）假设产权交易市场是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有效市场，交易价格已充分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对标的企业的经营业绩、预期收益等影响交易价格的基本因素和风险因素的预期。

（2）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和未来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流失问题。

（4）假设评估依据的被评估单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基准日附近未公开的对其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伏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伏泰科技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Sigma_{=1}\ \frac{\quad}{(1+\)}+\frac{^{+1}}{(1+r)}+\Sigma\quad-\quad-S$$

式中：P：评估值

F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Σ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S：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年限的确定

综合考虑伏泰科技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等，取 5 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 2030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3、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伏泰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城市治理数字化综合服务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旨在通过科技力量提升城市管理效能。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两大板块：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伏泰科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城市治理数字化、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92,216.60	98,437.50	77,257.26
增长率	-	6.75%	-21.52%

根据伏泰科技现有主营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潜在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等资料，结合宏观经济和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对伏泰科技提供的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据进行了分析核实与调整，其详细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营业收入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城市治理数字化、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78,485.20	80,099.88	81,497.47	82,466.92	82,846.70	82,846.70
收入增长率	**1.59%**	**2.06%**	**1.74%**	**1.19%**	**0.46%**	**0.00%**

（2）营业成本预测

①历史营业成本

伏泰科技近三年营业成本及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城市治理数字化、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59,372.78	61,922.31	45,926.46
毛利率	**35.62%**	**37.09%**	**40.55%**

伏泰科技历史年度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智能化设备与系统的投入，提高了运营项目的效率与效果，毛利率也略有提高。

②营业成本的预测

根据伏泰科技未来收入预测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对伏泰科技提供的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进行了分析核实与调整，其详细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营业成本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城市治理数字化、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45,949.33	46,276.56	46,606.03	46,825.80	46,850.82	46,850.82
毛利率	41.45%	42.23%	42.81%	43.22%	43.45%	43.45%

③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伏泰科技的税金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来估算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详细预测期及永续期的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税金及附加	405.88	412.08	417.45	421.16	422.63	422.63

④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不可控费用及业务招待费、广告推广费、差旅费及办公费等可控费用。

根据历史销售费用情况、未来销售计划及访谈，各项销售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有销售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以及其他工资性支出，考虑到销售人员的工资与业务收入的关联性较大，故本次参考历史占比预测。

折旧及摊销：折旧及摊销在目前的折旧及摊销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追加和更新支出情况计算确定；

其他销售费用：结合历史年度其他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来估算未来各年度的其他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职工薪酬	1,746.08	1,782.00	1,813.09	1,834.66	1,843.11	1,843.11
折旧摊销	11.82	10.84	9.54	8.99	9.79	14.04
业务招待费	770.90	770.90	770.90	770.90	770.90	770.90
广告推广费	31.40	32.04	32.60	32.99	33.14	33.14
差旅费	357.88	365.24	371.62	376.04	377.77	377.77
办公费	62.13	63.40	64.51	65.28	65.58	65.58
其他	28.96	29.56	30.07	30.43	30.57	30.57
合计	**3,009.17**	**3,053.98**	**3,092.33**	**3,119.29**	**3,130.86**	**3,135.11**

⑤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房租费等不可控管理费用及业务招待费、中介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可控管理费用，各项管理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有管理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以及其他工资性支出，职工薪酬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工资政策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折旧及摊销在目前的折旧及摊销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追加和更新支出情况计算确定；

房租费：在现有租赁合同的基础上考虑合理的租赁价格变化后分析确定；

其他管理费用：结合历史年度其他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来估算未来各年度的其他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职工薪酬	2,871.93	2,986.81	3,076.41	3,137.94	3,169.32	3,169.32
折旧摊销	470.79	611.58	576.25	554.02	586.15	755.15
业务招待费	599.02	611.34	622.01	629.41	632.31	632.31
咨询服务费	695.39	695.39	695.39	695.39	695.39	695.39
房租费	376.57	193.38	193.38	193.38	193.38	193.38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办公费	408.05	416.44	423.71	428.75	430.72	430.72
差旅费	317.28	323.80	329.45	333.37	334.91	334.91
其他	333.04	339.89	345.82	349.93	351.54	351.54
合计	**6,072.07**	**6,178.63**	**6,262.42**	**6,322.19**	**6,393.72**	**6,562.72**

⑥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不可控管理费用及试验检测费、研发材料支出、委托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等可控管理费用，各项管理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有管理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以及其他工资性支出，职工薪酬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工资政策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折旧及摊销在目前的折旧及摊销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追加和更新支出情况计算确定；

其他研发费用：结合历史年度其他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来估算未来各年度的其他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职工薪酬	6,600.41	6,864.43	7,070.36	7,211.77	7,283.89	7,283.89
折旧费	63.66	58.38	51.39	48.38	52.73	75.58
试验检测费	611.88	624.47	635.37	642.92	645.88	645.88
研发材料支出	585.05	597.09	607.51	614.73	617.56	617.56
技术服务费	360.45	367.86	374.28	378.74	380.48	380.48
其他	129.78	132.45	134.76	136.36	136.99	136.99
合计	**8,351.23**	**8,644.68**	**8,873.67**	**9,032.90**	**9,117.53**	**9,140.38**

⑦财务费用的预测

鉴于伏泰科技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并且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⑧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由于营业外收支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故本次对营业外收支不

予预测。

⑨所得税的预测

按照伏泰科技应纳税所得额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

所得税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所得税	1,098.57	1,180.65	1,253.60	1,305.10	1,320.39	1,973.07

⑩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伏泰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被评估单位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资产更新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摊销系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本次评估按照被评估单位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未来无形资产投资计划等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详细预测期及永续期的折旧摊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折旧摊销	2,342.22	2,327.57	2,086.78	1,976.20	2,136.03	2,976.82

⑪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性投资：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的发展规划，需对总部大楼进行装修，追加投资金额为3,925.00万元。

更新资本性支出：是在考虑追加后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即考虑追加后生产经营能力所耗（折旧）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资产更新投资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资本性追加	3,925.00	-	-	-	-	-
资本性更新	846.62	773.91	1,534.82	1,501.69	2,265.71	1,702.17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支出						

⑫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营运资产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营运资金	87,768.60	89,712.77	91,403.28	92,573.12	93,031.41	93,032.07
营运资金变动	1,622.95	1,944.18	1,690.51	1,169.84	458.28	-

⑬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汇总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485.20	80,099.88	81,497.47	82,466.92	82,846.70	82,846.70
减：营业成本	45,949.33	46,276.56	46,606.03	46,825.80	46,850.82	46,850.82
减：税金及附加	405.88	412.08	417.45	421.16	422.63	422.63
减：销售费用	3,009.17	3,053.98	3,092.33	3,119.29	3,130.86	3,135.11
减：管理费用	6,072.07	6,178.63	6,262.42	6,322.19	6,393.72	6,562.72
减：研发费用	8,351.23	8,644.68	8,873.67	9,032.90	9,117.53	9,140.38
二、营业利润	14,697.52	15,533.95	16,245.57	16,745.58	16,931.14	16,735.0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4,697.52	15,533.95	16,245.57	16,745.58	16,931.14	16,735.04
减：所得税费用	1,098.57	1,180.65	1,253.60	1,305.10	1,320.39	1,973.07
四、净利润	13,598.95	14,353.30	14,991.97	15,440.48	15,610.75	14,761.97
加：折旧与摊销	2,342.22	2,327.57	2,086.78	1,976.20	2,136.03	2,976.82
减：资本性支出（追加）	3,925.00	-	-	-	-	-
减：资本性支出（更新）	846.62	773.91	1,534.82	1,501.69	2,265.71	1,702.17
减：营运资金增加	1,622.95	1,944.18	1,690.51	1,169.84	458.28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546.60**	**13,962.78**	**13,853.42**	**14,745.15**	**15,022.79**	**16,036.62**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折现率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所隐含的风险程度的大小。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5：

$$= \times \frac{}{+} + \times - \times \frac{}{+}$$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1）D 与 E 的比值

经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以及对被评估单位资产、权益资本及现行融资渠道的分析，本次评估根据自身资本结构确定。

（2）权益资本成本（Ke）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6：

$$_e = \quad + \text{Beta} \times \quad + \ _c = \quad + \quad \mathit{A} \quad - \quad \mathit{A} + \ _c$$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R_m：市场回报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

R_c：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采用以下四步：

①无风险收益率（Rf）

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且国家信用程度高，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因此，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银行间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无风险收益率为 2.26%。

②市场超额收益（ERP）

市场超额收益（ERP）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

部分，即：

市场超额收益（ERP）＝市场整体期望的回报率（R_m）－无风险收益率（R_f）

参考相关规范与指引，按如下方式计算 ERP：

a．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b．计算年期的选择：沪深 300 指数起始于 2005 年，故计算的时间区间为 2005 年到 2025 年。

c．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获取计算年期内所有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相关的收盘价。

d．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Rm）的计算方法：通过统计分析确定样本后，采用算术平均方式计算并得到该年度年化收益率。

e．ERP 的计算：通过计算 2005－2025 年各年 Rm，分别扣除各年无风险利率后，采用算术平均方式计算得到 ERP 为 6.72%。

③β 系数

β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选取了软件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经查阅 iFinD 金融终端得到对比上市公司的β系数。上述β系数还受各对比公司财务杠杆的影响，需要先对其卸载对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加载该公司财务杠杆。无财务杠杆影响的β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quad)=\frac{\text{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quad)}{1+\frac{\text{负债资本}}{\text{权益资本}}\times 100\%\times(1-\text{所得税率})}$$

计算得到行业卸载财务杠杆后的β系数平均值为 0.9672。

然后根据被评估对象目标资本结构转换为自身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其计算公式为：

$$\beta_e=\beta_u\times[1+(1-t)\times\frac{D}{E}]$$

式中：β_e：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目标资本结构

T：所得税率，取 15%。

由此计算得到伏泰科技β系数为 1.3185。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为企业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和方式等。根据伏泰科技的实际情况，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为 3.5%。

⑤权益资本成本（Ke）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 6，计算得到伏泰科技权益资本成本为 14.62%。

（3）债务资本成本（Kd）

按评估基准日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确定负债成本，故确定债务资本成本为 3.03%。

（4）折现率

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5，计算可知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11.01%。

5、股东全部权益的计算

（1）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C）

所谓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由于这些资产（负债）对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的贡献，因此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均没有包括上述资产。但这些资产（负债）仍然是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因此，将分析、剥离出来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市场价值后加回到收益法估算的结论中。

截至评估基准日，伏泰科技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溢余资产	3,674.37	3,674.37	
溢余货币资金	3,674.37	3,674.37	
非经营性资产	10,196.77	7,189.75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长期应收款	1,321.35	1,321.35	
长期股权投资	5,868.39	5,868.39	属于项目公司性质
商誉	97.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9.62	-	
非经营性负债	575.46	313.40	
递延收益	143.70	-	取得当年已交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	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36	-	联营企业以 0 为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41	309.41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13,295.68	10,550.71	

（2）付息债务价值（D）

经分析，评估基准日的付息负债为 42,298.73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计算得到的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永续的收益增长率、折现率、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付息债务价值代入公式 4，计算可知伏泰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	9,546.60	13,962.78	13,853.42	14,745.15	15,022.79	16,036.62
折现率	11.01%	11.01%	11.01%	11.01%	11.01%	11.01%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491	0.8550	0.7702	0.6938	0.6250	5.6767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9,060.68	11,938.18	10,669.90	10,230.19	9,389.24	91,035.08
永续期现金流量现值						142,300.00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10,550.71
企业整体价值						152,850.71
付息债务价值						42,298.73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534.73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稳定年度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8,000.00

注：折现期按照预测期内现金流均衡产生的假设计算；计算结果保留至百万元。

6、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伏泰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108,000.00万元，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4,744.30万元相比增值63,255.70万元，增值率为141.37%。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1、可比公司情况介绍

（1）上市公司的选择

根据伏泰科技开展经营活动所处的主要市场和客户，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在本次评估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①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业务结构相似；

②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规模及所处经营阶段相似；

③与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及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相似。

根据上述原则，选取了以下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理由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构成2025年年报按行业
选取	300075.SZ	数字政通	2010-04-27	智慧城市管理领域：100.00%
选取	300605.SZ	恒锋信息	2017-02-08	信息技术服务业：88.8249%； 养老服务业：11.1751%
选取	301178.SZ	天亿马	2021-11-12	智慧企业：32.0743%； 智慧政务：23.6489%； 算力服务：13.8714%； 智慧医疗：11.7003%； 智慧教育：9.5710%； 轨道交通：4.6419%； 新能源电力：4.4653%； 其他业务收入：0.0269%
选取	301248.SZ	杰创智能	2022-04-20	行业数智化解决方案业务：49.2946%； AI+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34.1431%； AI+云计算产品及解决方案：14.9324%； 其他:1.6298%

（2）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①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

数字政通 2001 年成立，2010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与城市治理数字化服务商，长期深耕政务数字化领域。

数字政通近三年的合并口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21,311.74	71,333.43	60,173.78
营业成本	72,741.87	59,895.40	47,590.63
利润总额	14,029.61	-44,137.45	-40,436.34
净利润	13,374.74	-39,534.12	-37,905.96
少数股东损益	-63.68	35.93	-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8.42	-39,570.05	-37,883.4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87,706.66	435,913.48	382,364.05
负债合计	81,078.87	82,394.38	65,47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627.78	353,519.10	316,889.88
少数股东权益	591.69	1,027.62	1,00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36.09	352,491.48	315,884.59

②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信息）

恒锋信息 1994 年成立，2017 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总部福州，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聚焦政务、公共安全、民生领域数字化建设，为政府及各类机构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建设及长期运维服务。

恒锋信息近三年的合并口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8,437.52	22,731.43	43,724.83
营业成本	35,943.31	18,493.60	36,094.39
利润总额	1,763.53	-10,468.58	-2,871.0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净利润	1,701.84	-8,972.41	-2,699.06
少数股东损益	13.86	-291.93	-20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7.97	-8,680.49	-2,496.7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8,418.39	145,164.97	134,664.83
负债合计	79,862.37	96,220.20	87,52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56.02	48,944.77	47,138.18
少数股东权益	288.44	-3.48	-20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67.58	48,948.25	47,344.00

③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

天亿马创立于 1998 年，202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总部位于广东汕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华南区域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面向政府、事业单位提供一体化信息化建设、实施与运维服务。

天亿马近三年的合并口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1,000.98	22,363.30	47,699.30
营业成本	32,702.70	19,415.68	35,191.51
利润总额	249.80	-6,460.05	584.09
净利润	438.78	-5,349.18	937.99
少数股东损益	-200.12	-393.90	18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90	-4,955.28	748.9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4,432.67	133,376.68	144,577.17
负债合计	20,804.70	56,734.99	65,62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27.97	76,641.68	78,950.38
少数股东权益	455.17	816.67	1,24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72.80	75,825.02	77,701.26

④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智能）

杰创智能成立于 2008 年，2022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总部位于广州，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华南地区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数字孪生技术，主要服务党政机关、公安、应急、园区等政企客户。

杰创智能近三年的合并口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5,316.96	64,435.92	85,233.15
营业成本	68,826.90	54,551.77	60,920.64
利润总额	62.04	-9,374.47	895.41
净利润	656.05	-8,104.98	1,190.92
少数股东损益	-5.98	-107.29	-17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03	-7,997.69	1,367.3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2,120.50	222,487.62	326,115.82
负债合计	72,402.76	75,803.91	174,03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17.74	146,683.71	152,078.25
少数股东权益	-12.81	77.51	-3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30.55	146,606.20	152,111.89

2、评估方法和过程

（1）上市公司比较法模型介绍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投资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价值比率参数（通常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和其他特定参数）作为“分析参数”，然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该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之前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将上述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用公式表示如下：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分析参数×修正后的比率乘数－被评估单位付息负

债＋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少数股权价值

其中：修正后的比例乘数＝可比公司的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2）价值比率的确定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价值比率乘数。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伏泰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垃圾分类 AI 无人化运营、无废城镇全域智慧化综合治理、城市智慧管家、环境卫生第三方监管测评等项目全方位的运营服务，各项目服务的运营前期多依赖于资产的大量投入，适用于资产比率，故本次评估采用 EV/经营性总资产作为价值比率。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证券代码	300075.SZ	300605.SZ	301178.SZ	301248.SZ
证券简称	数字政通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财务数据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全投资价值（EV）	448,058.47	218,271.71	222,408.58	375,295.30
经营性总资产	121,590.67	76,357.12	80,707.14	204,351.52
EV/经营性总资产	3.68	2.86	2.76	1.84

（3）价值比率的修正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成长性和风险性等方面都会存在差异。采用财务分析模型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据此对价值比率进行适当调整。主要是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债务风险、营运能力、企业规模、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被投资单位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分别选取主要的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投资单位的因素，计算得出各公司相应指标数据。

根据各项财务指标，将各可比公司及被投资单位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以被评估单位为 100，进行打分。

以各项能力下各子项得分的几何平均值作为该项能力得分，将该分值与被评估企业对比，得出各项能力的调整系数，并据此对各价值比率进行调整，计算调整后的价值比率平均值，以此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修正系数=目标公司财务指标得分/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得分

根据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得分，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得分情况的比值作为修正系数，具体如下表：

指标名称	数字政通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盈利能力指标	97	99	99	99
资产质量指标	99	103	107	106
偿债风险指标	114	104	107	103
发展能力指标	105	115	117	109
规模指标	125	125	125	125
修正系数	0.70	0.66	0.60	0.68

（4）修正后的比率乘数

公司名称	数字政通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EV/经营性资产	3.68	2.86	2.76	1.84
修正系数	0.70	0.66	0.60	0.68
修正后 EV/经营性资产	2.58	1.89	1.66	1.25
权重	25%	25%	25%	25%
取值				1.85

（5）付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伏泰科技的付息债务为 42,298.73 万元。

（6）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伏泰科技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溢余资产	3,674.37	3,674.37	
溢余货币资金	3,674.37	3,674.37	
非经营性资产	10,196.77	7,18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长期应收款	1,321.35	1,321.35	
长期股权投资	5,868.39	5,868.39	属于项目公司性质
商誉	97.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9.62	-	
非经营性负债	575.46	313.40	
递延收益	143.70	-	取得当年已交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	3.99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36	-	联营企业以 0 为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41	309.41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13,295.68**	**10,550.71**	

（7）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伏泰科技的少数股东权益为 2,534.73 万元。

（8）市场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评估过程，市场法评估结果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值
被评估单位参数（经营性总资产）	76,282.08
修正后价值比率取值（EV/经营性总资产）	1.85
被评估单位付息负债	42,298.73
加：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10,864.12
减：非经营性负债	313.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534.73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6,460.00

3、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106,460.00 万元，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4,744.30 万元相比增值 61,715.70 万元，增值率为 137.93%。

（五）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108,000.00 万元，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4,744.30 万元相比增值 63,255.70 万元，增值率为 141.37%。

2、市场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106,460.00 万元，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4,744.30 万元相比增值 61,715.70 万元，增值率为 137.93%。

3、评估结果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差异 1,540.00 万元，差异率为 1.43%。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

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进行比较，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

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伏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经收益法评估，伏泰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108,000.00 万元，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4,744.30 万元相比增值 63,255.70 万元，增值率为 141.37%。评估增值原因系标的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的简单加总，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标的公司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整合效应，故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所有者权益。

（六）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伏泰科技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可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价值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和市场价值法作为评估方法，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天源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价值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

估结论。本次评估测算过程中，天源评估在选取评估方法、评估模型、相关参数上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伏泰科技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遵循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的发展趋势，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合理。

3、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

伏泰科技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内容具体详见“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4、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具体详见“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评估综合考虑了伏泰科技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伏泰科技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伏泰科技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四）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模型中，综合考虑伏泰科技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指标是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因素。前述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以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指标不变，营业收入变动对伏泰科技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销售收入	-10.00%	94,300.00	-13,700.00	-12.69%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5.00%	101,100.00	-6,900.00	-6.39%
	0.00%	108,000.00	-	0.00%
	5.00%	114,800.00	6,800.00	6.30%
	10.00%	121,600.00	13,600.00	12.59%

2、毛利率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以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指标不变，毛利率变动对伏泰科技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毛利率	-10.00%	82,800.00	-25,200.00	-23.33%
	-5.00%	95,400.00	-12,600.00	-11.67%
	0.00%	108,000.00	-	0.00%
	5.00%	120,700.00	12,700.00	11.76%
	10.00%	133,200.00	25,200.00	23.33%

3、折现率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假设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指标不变，折现率变动对伏泰科技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折现率	-10.00%	123,900.00	15,900.00	14.72%
	-5.00%	115,500.00	7,500.00	6.94%
	0.00%	108,000.00	-	0.00%
	5.00%	101,200.00	-6,800.00	-6.30%
	10.00%	95,000.00	-13,000.00	-12.04%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控制伏泰科技，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 0809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伏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108,000 万元，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4,744.30 万元相比增值 63,255.70 万元，增值率为 141.37%。

2、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伏泰科技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075.SZ	数字政通	-24.08	2.73
300605.SZ	恒锋信息	-29.67	5.40
301178.SZ	天亿马	-66.21	4.26
301248.SZ	杰创智能	-61.85	3.2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45.45**	**3.91**
标的公司（按资产评估值计算）		**14.26**	**2.4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评估值对应的标的公司市净率为 2.41 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本次资产评估值对应的标的公司市盈率指标为 14.26 倍，整体较为合理，但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均为负，故不具备可比性。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基于资产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

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情况

上市公司与海纳川、海纳江及广州库萨三名交易对方于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1 月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市公司向海纳川、海纳江及广州库萨转让伏泰科技 16%股份事项做如下安排：

二、股份买卖协议主要内容

（一）上市公司与海纳川、海纳江之间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甲方和乙方单称为“一方”“本方”“该方”，相对一方称为“另一方”。

1、标的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的伏泰科技的 3,363,994 股股份（占伏泰科技总股本的 8%），转让给乙方，其中：乙方（一）受让 1,530,000 股股份（占伏泰科技总股本的 3.64%）、乙方（二）受让 1,833,994 股股份（占伏泰科技总股本的 4.36%）。

1.2 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表决权、利润分配权、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伏泰科技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且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

1.3 甲方确认，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应是其合法取得的、已缴纳完全部出资的股份，标的股份除存在质押事项外，不存在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瑕疵。

2、标的股份转让定价及支付安排

2.1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伏泰科技的股份价值，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伏泰科技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08,000.00 万元，对应每股评估价值为 25.6838 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5.6838 元，转让对价总额为 86,400,000.00 元。

2.2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标的股份上所设置的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解除，使得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任何障碍。如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完成前述义务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2.3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1%，即支付 44,064,000 元，其中乙方（一）支付 20,041,038.03 元，乙方（二）支付 24,022,961.97 元。

（2）第二期：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不晚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25%，即支付 21,600,000 元，其中：乙方（一）支付 9,824,038.25 元，乙方（二）支付 11,775,961.75 元。

（3）第三期：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不晚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24%，即支付 20,736,000 元，其中：乙方（一）支付 9,431,076.72 元，乙方（二）支付 11,304,923.28 元。

股份转让价款为含权价，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非得到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不得对伏泰科技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2.4 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将受让的股份 49%质押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质押 749,700 股，乙方（二）质押 898,657 股，并在相关政府部门完成该等股份的质押登记。该等股份质押持续存在并有效至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期、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履行完毕。

若乙方逾期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甲方所得处置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清偿。

3、标的股份交割过户

3.1 甲方承诺自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且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督促伏泰科技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并向乙方出具股东名册。

3.2 自伏泰科技将乙方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乙方依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

规和伏泰科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作为伏泰科技公司股东就持有的标的股份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4、期间损益和过渡期间安排

4.1 伏泰科技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过户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包括乙方在内的伏泰科技的新老股东所有。

4.2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的权利限制。

5、伏泰科技公司治理安排

5.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作为伏泰科技控股股东的甲方享有 4 名董事的提名权。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甲方承诺敦促伏泰科技现有其提名的至少 2 名董事向伏泰科技提出辞呈或伏泰科技董事会提前换届。

5.2 伏泰科技现任董事提出辞任或伏泰科技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后，乙方有权向伏泰科技推荐或提名 1 名董事。

6、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6.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行为，且其投资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2 除本协议第 7.2 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2）乙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6.3 乙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全部必要组织权力；

6.4 乙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其他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乙方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履行本协议；

6.5 乙方承诺其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后，自本协议文首载明的签署之日起成立。

7.2 本协议自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议案后生效。

7.3 若因第 7.2 款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转让中获取的其他任何一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7.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双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未能取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8、保密及避免内幕交易

8.1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保密信息。除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或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外，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8.2 乙方及其合伙人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收购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其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

9.2 任一方有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违约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实际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实际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等，但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妨碍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9.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未支付价款之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0、其他

10.1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的各种税收和费

用，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10.2 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3 如果监管机关要求变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在本协议中加入其他条款或条件，则双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讨论并本着诚信原则重新商谈相关的条款和条件，以便尽可能地达到双方原来设想的商业目标。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10.4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伏泰科技各执一份。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二）上市公司与广州库萨之间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甲方和乙方单称为“一方”“本方”“该方”，相对一方称为“另一方”

1、标的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的伏泰科技的 3,363,994.00 股股份（占伏泰科技总股本的 8%）转让给乙方。

1.2 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表决权、利润分配权、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伏泰科技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且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

1.3 甲方确认，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应是其合法取得的、已缴纳完全部出资的、无任何权利瑕疵（即不存在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瑕疵，未被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司法查封等）的股份。

2、标的股份转让定价及支付安排

2.1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伏泰科技的股份价值，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伏泰科技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08,000.00 万元，对应每股评估价值为 25.6838 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5.6838 元，转让对价总额为 86,400,000.00 元。

2.2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标的股份上所设置的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解除，使得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任何障碍。如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完成前述义务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如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返还的，每延期返还一日，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支付价款之万分之一向乙方赔偿利息损失。

2.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1%，即支付 44,064,000 元。

（2）第二期：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不晚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25%，即乙方支付 21,600,000 元。但如甲方未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乙方付款期限有权相应顺延至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的 30 日内。

（3）第三期：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不晚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24%，即乙方支付 20,736,000 元。但如甲方未在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乙方付款期限有权相应顺延至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的 30 日内。

2.4 股份转让价款为含权价，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非得到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不得对伏泰科技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3、标的股份交割过户

3.1 甲方承诺自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且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督促伏泰科技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并向乙方出具股东名册。

3.2 自伏泰科技将乙方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乙方依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伏泰科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作为伏泰科技公司股东就持有的标的股份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3.3 标的股份过户、股东名册变更应以下属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甲方应保证，办理 3.1、3.2 条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股东名册变更之时，标的股份的现有权利瑕疵（相关质押）已经完成清理且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瑕疵。

甲方应将其完成标的股份质押清理的相关材料提交乙方。

（2）办理 3.1、3.2 条项下股份过户、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应先行取得乙方的签署的，同意相关事项的，专门的法律文书。

如标的股份不满足前述条件而发生过户、股东名册变更的，不视为达成本协议项下 2.3 条项下（2）（3）期付款中所称的“交割过户”，即不视为 2.3 条项下（2）（3）期付款的付款条件成就。

4、期间损益和过渡期安排

4.1 伏泰科技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过户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包括乙方在内的伏泰科技的新老股东所有。

4.2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的权利限制。

5、伏泰科技公司治理安排

5.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作为伏泰科技控股股东的甲方享有 4 名董事的提名权。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甲方承诺敦促伏泰科技现有其提名的至少 2 名董事向伏泰科技提出辞呈或伏泰科技董事会提前换届。

5.2 伏泰科技现任董事提出辞任或伏泰科技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后，乙方有权向伏泰科技推荐或提名 1 名董事。

6、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6.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行为，且其投资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2 除本协议第 7.2 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6.3 甲方在标的股份过户、股东名称变更时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不受限制的所有权；标的股份在过户之前已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保全、第三方收益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关于该等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乙方过户取得标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6.4 甲方确认，其已就标的股份完成了全部出资且前述出资均不存在瑕疵。如标的股份出资尚未完成或存在出资瑕疵的，则标的股份的出资义务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6.5 乙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全部必要组织权力；

6.6 乙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其他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履行本协议。

7、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后，自本协议文首载明的签署之日起成立。

7.2 本协议自双方董事会、股东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议案后生效。

7.3 若因第 7.2 款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转让中获取的其他任何一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7.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双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未能取得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8、保密及避免内幕交易

8.1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保密信息。除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或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外，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8.2 乙方及其股东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收购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其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

9.2 任一方有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违约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实际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实际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等，但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妨碍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9.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未支付价款之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9.4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和股东名册变更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支付价款之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迟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和股东名册变更的时间超过 60 日的，届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9.5 在标的股份已经过户或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如标的股份仍存在发生于过户前的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瑕疵，被设置了任何形式的担保，被司法查封等）的，乙方可按照权利瑕疵导致的实际损失要求甲方按照实际损失金额的 3 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其他

10.1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10.2 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伏泰科技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3 如果监管机关要求变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在本协议中加入其他条款或条件，则双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讨论并本着诚信原则重新商谈相关的条款和条件，以便尽可能地达到双方原来设想的商业目标。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10.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伏泰科技各执一份。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10.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有权在 2028 年 10 月 31 日前另行购买甲方所持有的伏泰科技 840,998 股股份，占伏泰科技总股本的 2%，转让价格由甲乙双方参考交易时点经评估确定的伏泰科技公允价值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除本报告正文“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之“（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披露的标的公司子公司湖南伏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曾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条件，不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审批事项，无需履行外资准入或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

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并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交易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以及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前提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伏泰科技 16%股份，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2025 年 6 月，上市公司因申请并购贷款将持有伏泰科技 51%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质押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35 年 6 月 12 日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汉嘉数智应于标的股份过户、股东名册变更前解除标的资产的质押。

上市公司将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股份交割前解除伏泰科技 16%股份的质押，目前解质押手续处于办理过程中。上市公司已致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告知本次交易事项，计划近期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息，申请解除相应股份质押，并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的回函同意本次交易。除前述股份质押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交易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以及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前提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除设有上述股份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和司法限制；上市公司将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股份交割前解除伏泰科技 16%股份的质押，目前解质押手续处于办理过程中。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交易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以及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前提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伏泰科技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转为通过参股方式参与其未来发展，后续将通过权益法按剩余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可借助本次资产出售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水平，在优化资产结构的同时，持续深耕我国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更新未来公司两大业务方向，将公司从“项目交付商”升级为“城市更新全周期解决方案与持续运营服务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存续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利于其形成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伏泰科技 16%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要求的明确意见。

（二）律师意见

律师的核查意见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律师已发表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要求的明确意见。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完成了本章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052.18	7.53%	19,256.78	5.64%	30,240.32	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0	0.29%	300.00	0.08%
应收票据	439.03	0.14%	312.57	0.09%	455.44	0.12%
应收账款	122,365.07	39.96%	144,190.31	42.25%	135,600.64	35.55%
应收款项融资	106.79	0.03%	260.68	0.08%	319.63	0.08%
预付款项	3,719.09	1.21%	2,035.00	0.60%	3,192.82	0.84%
其他应收款	3,187.09	1.04%	3,054.02	0.89%	2,930.47	0.77%
存货	9,208.52	3.01%	7,202.00	2.11%	8,153.09	2.14%
合同资产	29,983.07	9.79%	35,212.40	10.32%	73,683.58	19.32%
其他流动资产	2,624.26	0.86%	13,599.97	3.99%	3,060.06	0.80%
流动资产合计	**194,685.09**	**63.58%**	**226,123.73**	**66.26%**	**257,936.05**	**67.63%**
长期应收款	1,154.52	0.38%	1,321.35	0.39%	701.94	0.18%
长期股权投资	6,913.62	2.26%	5,868.39	1.72%	5,356.88	1.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92.39	0.94%	2,564.18	0.75%	2,596.63	0.68%
投资性房地产	2,767.37	0.90%	3,218.22	0.94%	2,879.45	0.75%
固定资产	39,178.44	12.79%	41,465.62	12.15%	47,431.63	12.44%
在建工程	20.00	0.01%	10.00	0.00%	90.24	0.02%
使用权资产	968.54	0.32%	1,129.88	0.33%	228.58	0.06%
无形资产	3,490.18	1.14%	3,729.49	1.09%	4,201.51	1.10%
商誉	43,880.45	14.33%	43,880.45	12.86%	48,725.85	12.77%
长期待摊费用	1,483.70	0.48%	1,314.44	0.39%	1,598.00	0.42%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1.94	2.16%	7,864.08	2.30%	7,190.29	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7.49	0.70%	2,757.96	0.81%	2,479.84	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18.62**	**36.42%**	**115,124.07**	**33.74%**	**123,480.83**	**32.37%**
资产总计	**306,203.72**	**100.00%**	**341,247.80**	**100.00%**	**381,416.88**	**100.00%**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1,416.88 万元、341,247.80 万元和 306,203.72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合同资产结算收款、货币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等所致。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57,936.05 万元、226,123.73 万元和 194,685.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3%、66.26%和 63.58%，主要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货币资金等；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3,480.83 万元、115,124.07 万元和 111,518.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7%、33.74%和 36.42%，主要为商誉、固定资产等。

（1）货币资金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40.32 万元、19,256.78 万元和 23,052.1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93%、5.64%和 7.5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支付伏泰科技原股东股权收购款 26,880.47 万元所致；2026 年 6 月末有所回升，主要系收到伏泰科技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 12,074.86 万元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08%、0.29%和 0.00%，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整体规模较小。2026 年 6 月末无余额，主要系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600.64 万元、144,190.31 万元和 122,365.0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5.55%、42.25%和 39.96%。2025 年末随业务开展有所增长，占比上升亦受资产总额下降影响；2026 年 6 月末有所回落，主要系公司加强回款管理、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较好所致。

（4）存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53.09 万元、7,202.00 万元和 9,208.5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14%、2.11%和 3.01%，整体规模较小。

（5）合同资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683.58 万元、35,212.40 万元和 29,983.0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32%、10.32%和 9.79%，呈下降趋势。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EPC 项目结算收款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0.06 万元、13,599.97 万元和 2,624.2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80%、3.99%和 0.86%，整体规模较小。2025 年末增加较多、2026 年 6 月末回落，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余额变动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6.88 万元、5,868.39 万元和 6,913.6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40%、1.72%和 2.26%，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合并伏泰科技所致；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按权益法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5.23 万元所致。

（8）固定资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31.63 万元、41,465.62 万元和 39,178.4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44%、12.15%和 12.79%。2024 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合并伏泰科技所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逐步下降，主要系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9）商誉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25.85 万元、43,880.45 万元和 43,880.4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77%、12.86%和 14.33%，主要系收购杭设股份及伏泰科技股权形成。2024 年度，因杭

设股份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6,086.45万元；2025年度，公司对伏泰科技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886.03万元，商誉账面价值相应下降；2026年6月末商誉余额与2025年末持平。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上市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190.29万元、7,864.08万元和6,621.9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88%、2.30%和2.16%，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所致，随相关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情况而有所波动。

2、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3,081.89	12.09%	28,848.39	12.59%	34,747.66	12.48%
应付票据	-	-	-	-	935.01	0.34%
应付账款	63,102.29	33.04%	95,209.27	41.57%	131,765.72	47.31%
合同负债	1,944.28	1.02%	2,550.75	1.11%	5,197.22	1.87%
应付职工薪酬	10,813.33	5.66%	12,305.41	5.37%	21,318.30	7.65%
应交税费	2,127.56	1.11%	3,844.47	1.68%	4,071.60	1.46%
其他应付款	2,470.03	1.29%	2,498.24	1.09%	32,222.65	1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62.92	4.38%	7,625.69	3.33%	164.28	0.06%
其他流动负债	31,962.57	16.74%	22,564.96	9.85%	15,026.73	5.40%
流动负债合计	**143,864.87**	**75.33%**	**175,447.18**	**76.60%**	**245,449.18**	**88.13%**
长期借款	35,050.35	18.35%	40,036.65	17.48%	21,757.15	7.81%
租赁负债	1,333.05	0.70%	1,402.62	0.61%	426.48	0.15%
长期应付款	463.15	0.24%	-	-	92.99	0.03%
预计负债	17.08	0.01%	78.59	0.03%	439.58	0.16%
递延收益	1,470.03	0.77%	3,304.69	1.44%	1,782.54	0.64%
递延所得税	8,785.71	4.60%	8,785.71	3.84%	8,571.43	3.08%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19.36**	**24.67%**	**53,608.25**	**23.40%**	**33,070.17**	**11.87%**
负债合计	**190,984.23**	**100.00%**	**229,055.43**	**100.00%**	**278,519.35**	**100.00%**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8,519.35 万元、229,055.43 万元和 190,984.23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支付伏泰科技原股东股权收购款、偿还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5,449.18 万元、175,447.18 万元和 143,864.8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8.13%、76.60%和 75.33%，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070.17 万元、53,608.25 万元和 47,119.3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7%、23.40%和 24.67%，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1）短期借款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4,747.66 万元、28,848.39 万元和 23,081.8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48%、12.59%和 12.09%。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935.0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34%、0.00%和 0.00%，整体规模较小，2025 年以来无余额，主要系相关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3）应付账款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1,765.72 万元、95,209.27 万元和 63,102.2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7.31%、41.57%和 33.04%，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工程款及设备款等，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支付到期应付款项及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4）合同负债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197.22 万元、2,550.75 万元和 1,944.2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87%、1.11%和 1.02%，

主要为预收的项目款，随项目结算进度而有所变动，整体呈下降趋势。

（5）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318.30 万元、12,305.41 万元和 10,813.3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65%、5.37%和 5.66%。2024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对建筑设计业务板块进行人员优化、计提员工离职补偿 5,987.17 万元所致；此后随相关薪酬的支付逐步下降。

（6）其他应付款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222.65 万元、2,498.24 万元和 2,470.0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57%、1.09%和 1.29%。2024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应付伏泰科技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 26,880.47 万元尚未支付所致；2025 年公司支付完毕上述股权收购款，其他应付款随之大幅下降。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4.28 万元、7,625.69 万元和 8,362.9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6%、3.33%和 4.38%。2025 年末以来增加较多，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26.73 万元、22,564.96 万元和 31,962.5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40%、9.85%和 16.74%，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等，随业务规模及结算进度变化而逐期增加。

（9）长期借款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1,757.15 万元、40,036.65 万元和 35,050.3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81%、17.48%和 18.3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收购伏泰科技股权取得并购贷款所致；2026 年 6 月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及偿还所致。

（10）递延收益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782.54 万元、

3,304.69 万元和 1,470.0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64%、1.44%和 0.77%，主要为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随补助的取得及摊销情况而有所波动。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8,571.43 万元、8,785.71 万元和 8,785.7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8%、3.84%和 4.60%，规模保持稳定，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597.24	131,097.14	76,474.14
其中：营业收入	51,597.24	131,097.14	76,474.14
二、营业总成本	53,262.80	118,727.04	94,973.80
其中：营业成本	35,434.99	84,580.85	64,145.07
税金及附加	477.64	1,256.28	1,018.72
销售费用	2,685.05	5,240.41	4,192.77
管理费用	8,605.82	14,852.60	19,847.18
研发费用	4,281.08	10,023.63	5,929.54
财务费用	1,778.22	2,773.27	-159.48
加：其他收益	48.98	234.26	17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97	11,353.13	453.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57	-365.09	4,992.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2.80	-6,706.68	-3,842.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5.50	-3,886.03	-26,086.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	181.34	24.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7.46	13,181.01	-42,782.46
加：营业外收入	30.12	291.86	63.03
减：营业外支出	309.34	298.13	469.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8.24	13,174.75	-43,188.8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567.81	2,125.62	66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6.06	11,049.13	-43,85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04	7,180.97	-42,966.78
少数股东损益	1,803.02	3,868.16	-88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5	0.3181	-1.9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6,474.14 万元、131,097.14 万元和 51,597.2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42,782.46 万元、13,181.01 万元和 3,127.4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966.78 万元、7,180.97 万元和 1,613.04 万元。

2024 年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966.78 万元，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1）控股子公司杭设股份受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下滑，其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086.45 万元；（2）部分应收款项回款不及预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842.33 万元；（3）为优化整合业务，公司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对盈利能力较弱的建筑设计业务板块实施人员优化，涉及员工离职补偿费用 5,987.1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扭亏为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1.43%，主要系伏泰科技全年纳入合并利润表，其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贡献营业收入 77,257.26 万元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0.9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6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大幅收窄。当期投资收益 11,353.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6.17%，主要系收到伏泰科技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同时，建筑设计及咨询业务经营改善，杭设股份实现扭亏。此外，当期计提伏泰科技商誉减值损失 3,886.03 万元及信用减值损失 6,706.68 万元。

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9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23%，主要系各业务板块收入均有所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4%，主要系：（1）公司加大款项催收力度，部分应收款项收回，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合计 3,348.32 万元；（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当期确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5.23 万元。当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4.56%，主要系并购贷款利息支出

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31.32%	35.48%	16.12%
净利率	6.62%	8.43%	-57.34%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12%、35.48%和 31.32%。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纳入合并范围、收入结构改善所致；202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57.34%、8.43%和 6.62%。2024 年度净利率为负，主要系当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信用减值及员工离职补偿所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净利率转正，主要系收入结构改善、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并表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及政策导向

伏泰科技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软件应用平台、数据服务）、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少人化运营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具体从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标的公司业务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方向	业务概述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软件应用平台	提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生命线工程、智慧水务水利解决方案
	数据服务	提供 AI 中台、大模型平台、数据底座等技术支撑服务和多源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资产化服务等解决方案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城市治理机器人	提供垃圾分类场景、环卫保洁场景、城市巡检场景、固废分选机器人解决方案
	城市治理少人运营服务	提供城市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等城市服务场景少人化模式输出服务

标的公司城市治理智慧化业务聚焦在信息化、数字化赋能、数据分析、数据建模服务、城市治理机器人、运营管理服务等方面，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与龙头企业和地方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等方式获取业务，不断依托技术实力、服务品质及品牌影响力等方式拓展市场。

目前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上述行业发展，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行业发展促进提供了必要的基石，主要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22 年 4 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明确“2522”框架，推进数字技术与生态文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要求构建高效协同数字政务，赋能环境治理数字化、智能化中国政府网。
2023 年 8 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	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固废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将数字化监测监管作为核心任务，推进环卫设施智能化改造与一网统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全面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城乡“无废”；要求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智能化支撑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智慧大脑、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
2024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支持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升废弃物管理效率中国政府网。
2024 年 11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2024 年（2025 年实施）	国务院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令第 779 号）	2025 年 8 月 1 日施行，整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为环境数据跨部门共享、智慧环卫平台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2025 年 1 月	国务院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推进固废全过程信息化追溯、智能化监管，深化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治理数字化水平中国政府网。
2025 年 5 月	国家数据局	《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政务智能化水平，深挖 AI 在环境治理、环卫运营中的应用场景，驱动数字化治理变革国家数据局。
2025 年 8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	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能+”行动的意见》	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督、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应用；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模型、工具、数据集等汇聚开放。
2025 年 11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25 修正）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体系，鼓励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循环经济领域应用，支持智慧环境运营服务模式创新。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1）城市治理数字化软件应用板块业务情况

在“数字政府”与“韧性城市”战略驱动下，2025 年度标的公司持续深化迭代城市安全、城市治理运行以及城市水循环体系。在城市安全层面，重点响应韧性城市构建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与空间韧性需求，打造“智能韧性城市”数字底座，构建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更全面的感知体系、更精准的风险评估模型、更协同的应急响应机制，如城市防汛排涝、燃气爆炸影响分析、桥梁检测模型、路面塌陷研判等，通过城市生命线智慧中枢，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通过自研大模型实现城市复杂事件的时空融合分析与动态推演，从而提升城市“恢复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在城市运行层面，实现城市运行业务线全面升级，打造精细化业务管理智能体，包括环卫智能体、园林智能体、执法智能体、智慧排水智能体等，实现业务从单体智能向全局智能转变，从规划、执行、考核、决策全流程优化升级，实现全局自进化，切实提升管理效能。

2025 年度，标的公司在云南、江苏、湖北、浙江、安徽、山西、宁夏、河南、陕西等多地城市落地城市治理、韧性城市精细化应用，打造多个省级、市级标杆案例，新接入 15 万+物联感知设备，实现 45 万余风险预警，预测风险隐患点 2 万余处。

（2）城市治理数据服务业务情况

2025 年度数据服务板块根据市场需求实现业务调整与升级，服务更聚焦于城市治理核心场景，包括面向 G 端城市地上地下部件数据采集服务、城市事件数据采集、时空数据 CIM+城市场景数据服务，面向 B 端数据标注服务与模型服务等。并打造新的商业模式，与地方数产公司实现数据基础设施、城市空间数据采集、数据应用服务、数据增值与变现、数据上链与流通等服务的合作与推广。

2025 年数据采集服务与应用服务趋于稳定，在城市事件、部件识别的类型、检出率与准确率上进一步提升，针对频次高、难度大的事件实现专项突破。伏泰科技投入更多的研发时间在数据标注服务的深化上，从原先图像、文字为主的标注体系逐渐形成包含 3D 点云、图像、语音、视频和文本等多模态融合的标注服务体系，并构建全链可控的标注服务流程。通过预标注、流批一体化的自动化标注工具等实现标注效率的提升，通过标注前中后的准备、监控与质检来保障标注的质量，质效双重提升，让数据更精准、好用，从资源变成资产。

2025 年度，伏泰科技在数据采集服务层面实现突破性扩展，完成 20 多个城市环卫车道级作业底图绘制与建模，为环卫招标提供精准依据，为作业执行考核与决策提供决策指导，更是为环卫模式创新、资源配置优化等提供科学依据。在数据生产加工层面，模型服务应用到武汉、成都、永康、平潭等多个城市，构建 50+垂直场景模型；为 10 多家无人驾驶、机器人行业前列公司提供多模态标注服务，依托标的公司大规模数据基础设施与自动化标注工具，日高效处理百万标签，标注效率提升 90%，单模型标签数据量均达百万级别，复杂模型场景是千万级别数据，以保障模型准确率；在四川等区域落地地方标注企业，为地方机器人产业、智能制造、城市治理垂直领域应用提供高质量数据集。应用实践覆盖广西、四川、广东、福建、山西、江苏、山东、上海、云南等地区，实现数据持续驱动的精细化治理，构建覆盖城市空间治理全周期的数字化闭环。

2、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城市治理机器人板块业务情况

2025 年，城市治理机器人领域在政策深化与技术爆发的叠加效应下进入高速发展期，伴随着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加速渗透城市治理领域，标的公司机器人业务加速从试点探索迈向全域赋能。伏泰科技持续深化“作业-管理”领域机器人的开发应用，强化全栈能力矩阵，形成从数据、模型、算力到机器人、平台的全栈自研能力和深厚行业积累，为客户提供涵盖技术、数据、运营、管理的整体智能化升级方案，实现从技术迭代到规模化落地的全面升级。

在技术层面，伏泰科技聚焦模型协同、算力优化与数据治理的迭代升级， 推动机器人感知决策能力实现质的飞跃。大规模、高质量、场景化的数据持续反哺模型训练，自动化与人工标注日产出 50TB，驱动机器人 AI 能力快速进化。强化

“WW Model+AI Agent+机器人本体”的技术路线，自研 OS 系统持续优化，支撑底层硬件与上层智能的高效协同。打造 100+自有行业模型，重点推进模型轻量化，提升端侧 AI 推理效率，降低算力消耗，增强机器人在复杂环境下的自主决策能力。

在应用层面，伏泰科技在“一场景一机型”理念基础上，通过场景扩展、多机协同智能升级及地下空间突破，实现从场景适配到协同贯通、从试点验证到规模复制的跨越式升级。作业机器人集群突破单一场景，在辅道、人行道、公园广场等成熟场景中，通过“区域集群化调度”实现多机型（3 吨/1.5 吨/0.5T 机器人/吹扫机器人）协同作业，后续还将推出商业清洁机器人、垃圾收运机器人，进一步完善作业装备矩阵。“一路一策”升级为“一城一脑”，基于城市级数据中台，融合气象、交通、人流量等多源数据，动态调整作业模式。管理机器人集群以“天空地人”一体化为方向构建全域事件闭环处理体系；依托大模型驱动的事件识别算法，垃圾堆放、违规停车、占道经营等事件的识别准确率提升至 99.8%。

2025 年，伏泰科技的无人清扫机器人常态化运行区域已突破 30 余个，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及西南等区域，国际化拓展取得突破，新加坡落地开启海外首站，并以此为枢纽辐射东南亚市场。中东区域则是在卡塔尔、阿布扎比等国家，以“机器人+平台+服务”的模式获得高位认可；巡检机器人已在全国 20 余个重点城市落地，例如在江苏、浙江、四川等地，实现“AI 巡检+AI 处理”双平台联动。

（2）城市治理少人运营服务业务

城市治理少人化运营服务业务在政策、技术、经济三重利好加持下，以及在 2024 年的市场铺垫后，2025 年迎来了规模化拓展期，城市治理少人化运营服务已成为绿色智慧城市新范式，通过智能装备集群、全域数据资产闭环管理及 AI 中台深度赋能，以全栈式无人化运营生态为新型城镇化注入绿色可持续新质生产力。

2025 年度，在少人化运营领域，以“基建+数据+装备+平台”四位一体为核心，构建起无人化运营全栈体系。通过基建设施智能化改造、全域数据资产闭环管理、多模态机器人集群协同及 AI 中台深度赋能，创新突破“1+N”智能运维中枢（1 个 AI 指挥平台+N 类机器人集群），实现从单点替代到系统性重构，解

决规模化应用瓶颈。业务覆盖苏州、无锡、杭州、嘉兴、南京、广州、成都等30余城，无人清扫累计覆盖面积突破2500万平方米。在垃圾分类领域，深化EPC+O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深度融合大模型与边缘算力装备，实现从规划测算、基建改造到落地运营的全流程数字化运营管理。在华东、华南经济发达区域，完成AI基建改造2.0升级，部署轻量化大模型，整合“投放-收运-处理”数据链，形成“1人管10亭房+AI动态调度”机制；在华中、华北区域，创新“规划测算-基建适配-AI监管”三阶段实施路径，基于城市治理数据底座，精准预判新建社区投放需求，预演优化收运动线。业务实践进一步向华东、华南、华中、华北及境外市场延伸，目前累计管理6,000+无人化投放点，系统性解决传统服务人力密度高、响应滞后的痛点，以数据驱动决策、机器释放人力、平台重塑生态三位一体模式，为新型城镇化注入高效、绿色、可持续动力。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2025年年度，城市治理智慧化行业在“新质生产力”战略指引下，深度拥抱AI浪潮，特别是大模型技术的快速迭代与应用落地，行业整体延续了稳健增长态势，展现出更强的创新活力和转型动能。在政策持续赋能、技术革命性突破以及市场需求深度演变的共同驱动下，行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国际竞争力稳步提升。然而，宏观经济环境下财政趋紧、项目审核周期与账期拉长，以AI的技术迅猛发展带来的架构调整与成本冲击，也给行业发展带来挑战。展望未来，深化人工智能融合应用、优化政策精准支持、加速全球化布局将是行业持续释放价值、塑造数字经济新范式的关键路径。

（1）“韧性城市”理念深化，驱动城市数字化转型迈向智能韧性新阶段

国家层面及重点城市群持续加码“韧性城市”建设部署，202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明确提出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各地相继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强调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并配套智能化

管理系统。“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中，“数字赋能城市安全韧性”成为重要议题。2025 年 7 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将韧性城市列为“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六大内涵之一，2025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心之一转向构建“可感知、会预警、快处置、能恢复”的智慧韧性体系，对覆盖城市生命线（水电气热、交通、桥梁隧道）、环境质量、公共安全的实时监测网络、智能预警分析大模型、高效协同指挥系统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平急两用”要求数字化系统具备常态精细化管理与战时快速响应调度的双重能力。

（2）数据资产化进程加速，催生城市治理数据服务蓝海

国家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加快落地，《“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深入实施。特别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在多地试点推广。RDA 概念的提出与探索，为城市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海量、高价值公共数据（如交通流量、环境监测、公共设施状态、事件处置记录）的确权、定价、流通与价值释放提供了新思路和潜在路径。城市治理数据正从简单的记录、查询功能，加速向可运营、可交易的“资产”转变，激发了市场对城市治理数据的深度挖掘、清洗、治理、建模及场景化应用服务的巨大需求，数据要素作为新型生产要素促进政府、企业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市场的活跃为城市治理数字化服务商开辟了新的价值增长点。

（3）机器人技术显著进步，机器换人模式在城市治理领域加速成熟

2025 年年度，机器人政策法规密集落地，机器人应用从原先的从“灰跑测试”到“真路权开放”，多地政府如《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杭州市促进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重庆市人工智能赋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等针对机器人在城市运行中的应用示范提出明确要求，将智能机器人应用于城市巡检、安防、环保、应急等场景写入年度工作计划或采购清单，明确支持以智能化手段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和覆盖范围。受益于传感器性能提升、算法优化及大规模场景数据的积累，城市治理机器人的环境适应性、任务执行精度、自主导航能力和续航可靠性显著增强，这极大推动了“机器换人”在重复性、危险性、大范围巡查等城市治理场景的规模化、常态化应用，使其从“能用”迈向“好用、实用”；而且技术的升级也带

来经济性突破，成本拐点到来，也驱动了机器人规模化落地。未来机器人将向更智能化、集群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与 5G、边缘计算、数字孪生技术的结合将进一步提升其作业效率和远程管控能力，以及对机器人的运维服务、数据分析能力也将形成新的市场空间。2025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这一政策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行动进入规模化、商业化、生态化发展的新阶段，这也意味着机器人整个产业链将迎来重要机遇，包括算力设施、软件开发、数据服务以及垂直应用的开发。

（4）城市治理与管理模式革新，人机融合、AI 赋能引领高效治理

国家及地方持续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倡导“科技赋能”、“精细化管理”。2025 年，多个智慧城市标杆项目明确提出构建“人机协同、线上线下融合”的治理新模式，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升科学决策和精准治理水平。城市治理机器人不再被视为孤立工具，而是深度融入现有城市运行管理体系，经过 2024 年的试用推广，2025 年城市服务机器人的应用环境逐渐完善，自动驾驶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日趋成熟，机器人与其他机具与智能装备通过大模型逐渐实现高效协同，缓解就业结构矛盾的同时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在管理侧，大模型赋能城市管理者进行更精准的趋势预测、根因分析、预案生成和资源优化配置。“人机协同、AI 增强”将成为城市治理的新常态，AI 大模型将在城市治理的复杂性分析、跨领域知识整合、创新方案生成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对统一指挥、高效协同、智能决策的综合性城市治理智能体需求将持续旺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财政预算约束风险

目前行业内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因此财政预算约束排在首位。行业的收入来源与政府端采购的息息相关，近些年，随着土地出让收入下行与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的双重压力下，部分地区政府项目已出现延期招标、压缩预算或分期付款周期拉长的情况。这一风险的发生概率较高，传导路径亦十分直接：付款周期拉长将直接推高企业的应收账款规模，使得行业内企业现金流压力持续提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整个行业的发展。

（2）技术迭代风险

技术风险则呈现两面性。一方面，大模型等新技术的迭代速度远快于环保行

业的标准化进程，部分企业前期投入大量资源建设的规则型模型，可能因技术路线切换而迅速贬值；另一方面，若技术演进不及预期，环境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导致模型精度长期无法满足执行要求，用户的付费意愿亦会降低。两条路径无论哪条成为现实，都会在数年时间内对企业的研发投入产出比造成冲击。

（四）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城市治理行业融合了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尤其是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用户对各种关键技术的应用要求越来越高，使得该行业从业者需要具备丰富的经验以及先进的技术积累。

城市治理行业涉及众多应用场景，不同客户场景应用需求不同，也导致各个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差异较大，使得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将各种关键技术相互融合，创新性地应用于各种不同的应用场景，这对其综合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掌握上述先进技术并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融合应用具有一定的难度，因此，技术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障碍。同时，企业需要具有较为齐全的研发、服务和能够为终端大客户量身定做专业化、个性化产品的研发队伍，从而取得细分市场的优势，以实现更强的盈利能力。

2、经验壁垒

该行业项目的应用场景较为丰富，不同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有很大差异，因此供应商需要深刻理解用户所在领域的业务规则、流程、管理模式和应用环境，需要具备丰富的行业项目经验。

同时，该行业的终端用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对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此外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往往要求供应商具有丰富的过往成功项目案例和历史业绩，以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和运行。因此，缺乏项目经验的企业难以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在招投标过程中也不具备竞争优势，经验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3、人才壁垒

随着行业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应用，城市治理行业对企业的研发实力要求不断提高，只有具备充足且综合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才能跟紧行业发展趋势，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除必备的专业研发人员外，还要求企业的项目人员深入了解行业的业务规则、流程、管理模式和应用环境，并能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区域的特点进行合理规划设计，对项目人员的经验和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拥有足够的专业研发人才和项目人员。

（五）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通用大模型出现后，城市治理行业应用探索明显加快，但行业整体的技术底座仍以物联网与数据工程为主，目前该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呈现具体如下：

1、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为各行业带来进一步的变革

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尤其在工业生产、商业分析、国家安全、环境卫生、食品安全、金融安全等方面。依托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分布式数据库和云存储、虚拟化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收集、存储、整理、挖掘、分析的能力逐步提高，使非结构化数据被企业和政府充分利用，通过各行业的不断创新，创造更多的价值。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也推动了各行业的智能化节奏，智能化制造、智能化农业种植、智慧医疗服务、智能营销等，给各行业的运营模式带来了变革。

2、技术服务的平台化

伴随着 Paas 模式的逐渐兴起和成熟，一些平台型的软件开发商开始将其核心的开发能力和工具等作为服务平台开放给其他软件开发商，从而帮助其提升软件开发效率，更为专注于前端的业务、流程和功能的实现。即使是一些行业应用开发企业，也会在服务过程中形成一些行业共性需求开发能力的积淀，经过梳理和规整形成自身的服务平台，面向其用户进行开放，同时提升其自身开发效率。

（六）行业周期性，以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城市治理行业的终端需求以政策驱动为主，行业整体不具备明显的强周期特征，不属于典型的强周期性行业；同时，行业盈利模式正从一次性工程收入向“平台建设＋数据服务＋运营运维”的持续性收入转型，进一步平滑了周期波动。但结构性波动依然存在：一方面，政府端需求受财政预算周期影响，在财政收紧阶段项目立项与招标节奏明显放缓；另一方面，工业端需求与制造业景气度正相关，企业开工率下行时环保智能化改造预算往往被率先压缩，总体呈现“总量弱周期、

结构有波动”的特征。

2、季节性

目前，城市治理行业仍以政府为主导，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政府及国有平台客户普遍实行预算管理与集中采购制度，通常于上半年完成预算编制、项目立项与招投标流程，验收与结算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加之标的公司多以项目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导致收入确认高度集中于第四季度，因而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城市治理行业的区域需求格局，与地方财政实力、环保监管力度及产业集聚程度密切相关。经济发达、财政实力较强的沿海地区，如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环保治理投入更为充足、监管执法更为严格，信息化项目启动更早、单体规模更大，因而成为行业需求最为集中的市场；中西部地区则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区域协同政策的带动下，需求逐步释放、增速相对更快。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目前，伏泰科技所处行业为智慧城市行业中的细分领域—城市治理行业，标的公司上游主要由软硬件供应商组成，采购的产品硬件主要包括车载监控设备、大屏、监控视频、称重设备、服务器、电脑、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软件主要包括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GIS 软件、防病毒软件等。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龙头型工业类企业。

伏泰科技上游行业供应商选择性较多，属于竞争充分的行业，标的公司依托上游行业提供的软硬件支持，结合自身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始终扎根于环卫信息化领域，以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为核心，围绕政府、卫生机构、企业客户等平台相关方的信息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目前下游行业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政策推动及当地财政预算的充足性，随着近几年各地财政压力的不断增加，对标的公司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制约性。

（八）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1、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伏泰科技作为最早进入环卫信息化领域的企业之一，从 2008 年起在信息化

监管平台创造了行业内众多科技示范项目，积累了超过 10 年的环卫信息化行业经验，2017 年在中国固废战略论坛企业评选中荣获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年度标杆，2019 年在中国固废战略论坛企业评选中被评为年度智慧垃圾分类标杆企业。2021 年被评为中国战略性新兴环保产业 2020 年度标杆企业。目前，标的公司已经落地的智慧环境和智慧垃圾分类运营项目超过 400 个，服务居民超过 2 亿人，服务城市超过 210 座，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标的公司在场景的应用上，目前在全国排名靠前；在城市管理服务经验方面，标的公司已服务超过两百多个城市管理端的客户，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在客户量方面，市占率较高，如城市环境卫生领域，整体市占率约在 30%以上，处于领先水平，排水管理信息化方向，江浙地区市占率领先，无人化的运营方向，落地项目规模在全国领先。

伏泰科技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已经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1）战略专注和业务一体化优势

伏泰科技自 2010 年以来，始终扎根于环卫信息化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经验，并且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建立良好的口碑。

伏泰科技以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为核心，围绕政府、卫生机构、企业客户等平台相关方的信息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首先，标的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政府机构提供环卫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并进行采集、分析、处理、归档等数据服务；其次，标的公司的环卫信息系统平台是一个二次开发平台，定制化效率高，可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模块、系统集成及硬件，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标的公司的业务链条全面覆盖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各类相关方的信息化需求，可为目标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使标的公司具备明显的业务一体化优势。

（2）研发与技术优势

伏泰科技拥有强大的行业解决方案研发优势，持续推出并落地实现“智能环卫”四大系列解决方案、“餐厨垃圾全过程监管系统”“环卫保洁智能监管系统”、“建筑垃圾全流程管控系统”“智慧公厕管理系统”“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扬尘污染立体式监管系统”“医疗废弃物全过程监管系统”“智慧园林

大数据管理系统”“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市政污水处理运营管控系统”“基层防汛系统”“智慧河长制综合管理系统”“智慧排水综合管理系统”“互联网+垃圾分类运营管理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第三方监管服务”和“环卫一体化作业第三方评测考核服务”等多个行业创新解决方案，获得良好的市场反响。

伏泰科技拥有自主研发的、成熟的软件产品开发平台，基于“伏泰 V-Plat 物联网中间件平台”和“伏泰构建平台系统”，可实现项目软件系统的快速、稳定开发。伏泰科技技术研发团队紧跟前沿技术，近年来研究和开发完成了面向环境行业的 Vortex 环境 AI 平台、环境大数据处理中台、适应环境行业的 AIoT 智能硬件（车载智能一体机、人员手环、车载动态计量称重设备）等技术，初步完成了“AIoT+Cloud+BigData”（即“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架构体系，持续巩固了标的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未来，随着标的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伏泰科技技术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进而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增长，提升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客户服务优势

伏泰科技自设立以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已建立较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一方面，在客户相对集中的华东、华南、华中等地区成立机构，并在各地市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及售后运维服务；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已建立客户服务中心，并配备售后技术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可为客户提供线上咨询、远程故障处理和系统升级、售后回访等服务，并能及时根据客户反馈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黏性。

（4）品牌与资源优势

伏泰科技常年深耕于城市环境 IT 服务行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品牌声誉度逐步提升，建立了深厚的行业资源：

①行业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伏泰科技业务范围已经涵盖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南京、杭州、长沙、武汉、福州、南宁、昆明、西安、沈阳、郑州、贵阳、乌鲁木齐、佛山、厦门、宁波、东莞、烟台、青岛、徐州、苏州、无锡、湖州、常州、

镇江、盐城、中山、潍坊、南通、金华、衢州、威海、包头、连云港、临沂、绵阳、莆田等 210 余个城市，成功项目案例 400 多个。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伏泰科技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产单潜力较大。

②行业合作资源

伏泰科技成立伊始就十分重视与环境行业领域中各种优秀企业、设计研究院和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经验交流学习，与锦江环境、高能环境、首创环境、北控水务、美欣达集团、梅特勒托利多、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和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等行业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标的公司发展营造出良好的产业生态圈氛围。

（5）管理层与核心团队优势

伏泰科技管理团队结构合理，市场、研发和销售等各个方面的管理人员均有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标的公司管理层经过多年共事与磨合，合作默契程度高。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拥有深厚的专业技术技能和丰富的行业项目实践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专家式的服务。核心团队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团队结构相对稳定。

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03.09	3.08%	8,025.59	5.82%	11,120.94	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0	0.73%	300.00	0.21%
应收票据	350.67	0.24%	285.88	0.21%	-	-
应收账款	93,052.08	65.01%	89,183.50	64.69%	90,396.07	63.82%
应收款项融资	107.57	0.08%	27.63	0.02%	319.63	0.23%
预付款项	3,522.27	2.46%	1,939.95	1.41%	2,754.75	1.95%
其他应收款	2,860.93	2.00%	2,388.09	1.73%	1,995.60	1.41%
存货	9,173.78	6.41%	6,957.04	5.05%	7,400.92	5.23%
其他流动资产	1,714.88	1.20%	1,516.96	1.10%	2,092.59	1.48%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15,185.27**	**80.47%**	**111,324.64**	**80.75%**	**116,380.49**	**82.17%**
长期应收款	1,111.47	0.78%	1,321.35	0.96%	701.94	0.50%
长期股权投资	6,950.32	4.86%	5,868.39	4.26%	5,356.88	3.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	0.28%	-	-	112.37	0.08%
固定资产	13,779.49	9.63%	14,175.81	10.28%	14,993.16	10.59%
在建工程	20.00	0.01%	10.00	0.01%	90.24	0.06%
使用权资产	864.83	0.60%	1,048.46	0.76%	161.95	0.11%
无形资产	897.68	0.63%	919.81	0.67%	957.74	0.68%
商誉	97.41	0.07%	97.41	0.07%	97.41	0.07%
长期待摊费用	441.85	0.31%	195.04	0.14%	248.83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54	2.37%	2,909.62	2.11%	2,530.28	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55.59**	**19.53%**	**26,545.89**	**19.25%**	**25,250.79**	**17.83%**
资产总计	**143,140.86**	**100.00%**	**137,870.52**	**100.00%**	**141,631.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1,631.27 万元、137,870.52 万元、143,140.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7%、80.75%、80.47%，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80%以上，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构成，主要资产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0.06	0.40
银行存款	4,257.44	7,836.13	10,376.42
其他货币资金	145.65	189.40	744.12
合计	**4,403.09**	**8,025.59**	**11,120.9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11,120.94 万元、8,025.59 万

元及 4,403.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5.82%及 3.08%。2026 年 7 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45.14%，主要系标的公司项目以年底结算为主，导致本期末货币资金规模相对较低，符合公司业务惯例。

截至 2026 年 7 月末，标的公司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96.02 万元，主要系冻结的保证金和共管户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及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0.73%、0%，整体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8.06	122.05	-
商业承兑汇票	160.65	172.45	-
小计	**358.71**	**294.50**	**-**
减：坏账准备	8.03	8.62	-
合计	**350.67**	**285.88**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85.88 万元及 350.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1%、0.24%，整体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0,396.07 万元、89,183.50 万元及 93,052.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2%、64.69%、65.01%，整体占比较大，系标的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3,062.10	45.13%	47,808.83	42.21%	65,876.76	59.07%
1 至 2 年	33,768.19	28.72%	34,533.39	30.49%	19,816.54	17.77%

账龄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至 3 年	12,165.93	10.35%	12,259.04	10.82%	12,929.01	11.59%
3 至 4 年	5,972.06	5.08%	7,593.72	6.70%	5,542.05	4.97%
4 至 5 年	5,618.69	4.78%	4,783.50	4.22%	4,193.33	3.76%
5 年以上	6,977.78	5.94%	6,291.07	5.55%	3,166.78	2.84%
小计	**117,564.75**	**100.00%**	**113,269.55**	**100.00%**	**111,524.46**	**100.00%**
减：坏账准备	24,512.67	-	24,086.06	-	21,128.39	-
合计	**93,052.08**	**-**	**89,183.50**	**-**	**90,396.07**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8.21	4.72	5,548.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16.54	95.28	18,964.46	16.93	93,052.08
其中：					
账龄组合	112,016.54	95.28	18,964.46	16.93	93,052.08
合计	**117,564.75**	**100.00**	**24,512.67**	**20.85**	**93,052.08**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8.21	4.98	5,638.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631.34	95.02	18,447.84	17.14	89,183.50
其中：					
账龄组合	107,631.34	95.02	18,447.84	17.14	89,183.50
合计	**113,269.55**	**100.00**	**24,086.06**	**21.26**	**89,183.50**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3.35	6.96	7,763.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761.12	93.04	13,365.05	12.88	90,396.07
其中：					
账龄组合	103,761.12	93.04	13,365.05	12.88	90,396.07
合计	**111,524.46**	**100.00**	**21,128.39**	**18.95**	**90,396.07**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	3,480.33	3,480.3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云腾数据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769.00	769.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福州中城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37.12	337.1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威立雅科技有限公司	400.01	400.0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黄石市铁山区城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90.28	190.2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荣成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4.82	94.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4.65	174.6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548.21**	**5,548.21**		

（续）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	3,480.33	3,480.3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云腾数据资源开发运营	769.00	769.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有限公司				
杭州威立雅科技有限公司	400.01	400.0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福州中城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37.12	337.1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65	224.6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黄石市铁山区城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90.28	190.2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荣成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4.82	134.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638.21**	**5,638.21**		

（续）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州中城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37.12	337.1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黄石市铁山区城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90.28	190.2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西湖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76.68	376.6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荣成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94.82	294.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远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1,040.37	1,040.3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4.65	244.6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威立雅科技有限公司	928.09	928.0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	3,480.33	3,480.3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云腾数据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769.00	769.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763.35**	**7,763.35**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062.10	2,653.11	5.00
1 至 2 年	33,768.19	3,376.82	10.00
2 至 3 年	12,165.93	3,649.78	30.00
3 至 4 年	5,572.05	2,786.03	50.00
4 至 5 年	4,747.69	3,798.15	80.00
5 年以上	2,700.58	2,700.58	100.00
合计	**112,016.54**	**18,964.46**	

（续）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808.83	2,390.44	5.00
1 至 2 年	34,533.39	3,453.34	10.00
2 至 3 年	12,259.04	3,677.71	30.00
3 至 4 年	6,424.71	3,212.36	50.00
4 至 5 年	4,456.85	3,565.48	80.00
5 年以上	2,148.51	2,148.51	100.00
合计	**107,631.34**	**18,447.84**	

（续）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579.26	3,278.96	5.00
1 至 2 年	19,776.82	1,977.68	10.00
2 至 3 年	10,884.58	3,265.37	30.00
3 至 4 年	4,855.40	2,427.70	50.00
4 至 5 年	1,248.66	998.93	80.00
5 年以上	1,416.39	1,416.39	100.00
合计	**103,761.12**	**13,365.05**	

（3）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公司/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6年7月31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5,062.34	4.31	253.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548.16	3.87	520.42
	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	3,480.33	2.96	3,480.33
	浙江德清晟源检测有限公司	3,223.00	2.74	245.23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2,690.82	2.29	433.42
	合计	**19,004.66**	**16.17**	**4,932.52**
2025年12月31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073.43	4.48	590.49
	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	3,480.33	3.07	3,480.33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3,361.04	2.97	168.05
	浙江德清晟源检测有限公司	2,946.90	2.60	215.43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2,737.00	2.42	217.31
	合计	**17,598.71**	**15.54**	**4,671.61**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364.42	4.81	616.57
	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	3,480.33	3.12	3,480.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3,082.98	2.76	499.30
	江阴市利昊新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2,445.50	2.19	167.96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2,426.81	2.18	121.34
	合计	**16,800.04**	**14.83**	**4,885.5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800.04万元、17,598.71万元及19,004.66万元，占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14.83%、15.54%及16.17%。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央国企，客户整体资信状况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67.27	89.92	1,713.13	88.31	2,388.33	86.70
1 至 2 年	180.88	5.13	160.77	8.29	309.78	11.25
2 至 3 年	110.46	3.14	24.16	1.24	39.22	1.42
3 年以上	63.66	1.81	41.90	2.16	17.43	0.63
合计	**3,522.27**	**100.00**	**1,939.95**	**100.00**	**2,754.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754.75 万元、1,939.95 万元及 3,522.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41%及 2.46%，主要系预付经营费用等，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482.35	-	-
其他应收款	2,378.58	2,388.09	1,995.60
合计	**2,860.93**	**2,388.09**	**1,995.60**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72.37	1,623.05	1,128.68
1 至 2 年	559.62	464.25	503.91
2 至 3 年	306.19	363.89	394.62
3 至 4 年	279.34	269.65	286.81
4 至 5 年	135.81	194.10	250.98
5 年以上	588.83	520.90	460.71
小计	3,442.17	3,435.84	3,025.71
减：坏账准备	1,063.59	1,047.75	1,030.11
合计	**2,378.58**	**2,388.09**	**1,995.6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694.72	1,769.25	2,134.39
备用金	840.30	643.13	418.98
代扣代缴款项	907.15	1,023.46	472.33
小计	3,442.17	3,435.84	3,025.71
减：坏账准备	1,063.59	1,047.75	1,030.11
合计	**2,378.58**	**2,388.09**	**1,995.6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公司/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6 年 7 月 31 日	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25.84	6.56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225.84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9.00	5.49	押金、保证金、应收代垫款	1 年以内，1-2 年	11.45
	浙江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4.9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8.50
	海宁市供联桦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5.28	3.6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6.26
	玺信科技有限公司	87.00	2.53	应收代垫款	5 年以上	87.00
	合计	**797.12**	**23.16**	**-**	**-**	**339.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5.84	8.03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275.84
	江阴临港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72.90	5.03	应收代垫款	1 年以内	8.65
	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25	4.37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7.51
	玺信科技有限公司	87.00	2.53	应收代垫款	5 年以上	87.00
	锐赛环境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78.62	2.29	应收代垫款	1-2 年	7.86
	合计	**764.61**	**22.25**	-	-	**386.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5.84	9.12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275.84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143.51	4.7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7.18
	玺信科技有限公司	87.00	2.88	应收代垫款	5 年以上	87.00
	锐赛环境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78.62	2.60	应收代垫款	1 年以内	3.93

日期	公司/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8.38	2.59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36.74
	合计	**663.34**	**21.92**	**-**	**-**	**410.69**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9,173.78	-	9,173.78
合计	**9,173.78**	**-**	**9,173.7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6,957.04	-	6,957.04
合计	**6,957.04**	**-**	**6,957.0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7,400.92	-	7,400.92
合计	**7,400.92**		**7,400.92**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0.92 万元、6,957.04 万元及 9,173.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5.05%及 6.41%，整体占比较低。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留抵增值税	1,266.07	1,144.45	1,364.78
预交税金	396.79	302.88	550.93
待摊费用	52.02	69.63	176.88
合计	**1,714.88**	**1,516.96**	**2,092.59**

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待认证/留抵增值税、预交税金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92.59 万元、1,516.96 万元、1,714.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1.10%及 1.20%，整体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9、长期应收款

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应收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01.94 万元、1,321.35 万元及 1,111.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96%及 0.78%，整体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10、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356.88 万元、5,868.39 万元及 6,950.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4.26%及 4.86%，整体占比较低。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持有的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绿产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阳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部分联营企业股权，报告期内前述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情形。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91.13	617.23	-	10,173.91
运输工具	5,284.72	3,823.70	-	1,461.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48.83	807.67	-	241.15
机械设备	4,149.97	2,246.56	-	1,903.41
合计	**21,274.65**	**7,495.16**	**-**	**13,779.4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45.75	467.79	-	10,277.97
运输工具	6,343.29	4,014.62	-	2,328.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4.59	844.64	-	219.95
机械设备	3,757.43	2,408.21	-	1,349.21
合计	**21,911.06**	**7,735.26**	**-**	**14,175.8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40.44	212.57	-	10,527.87
运输工具	7,203.25	3,912.60	-	3,290.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9.64	781.94	-	187.70
机械设备	3,034.94	2,048.00	-	986.94
合计	**21,948.27**	**6,955.11**	**-**	**14,993.16**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组成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93.16 万元、14,175.81 万元及 13,779.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9%、10.28%及 9.63%，占比较为稳定。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30.28 万元、2,909.62 万元及 3,392.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2.11%及 2.37%，整体占比较低。

（二）主要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981.89	23.78%	25,905.94	28.60%	31,417.92	31.03%
应付票据	-	-	-	-	935.01	0.92%
应付账款	13,287.57	14.38%	14,371.40	15.86%	22,419.00	22.14%
合同负债	693.97	0.75%	757.53	0.84%	1,620.78	1.60%
应付职工薪酬	2,729.85	2.95%	2,176.56	2.40%	3,865.35	3.82%
应交税费	1,479.21	1.60%	2,288.54	2.53%	1,897.92	1.87%
其他应付款	3,871.99	4.19%	4,750.01	5.24%	1,938.68	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4.24	7.42%	5,001.56	5.52%	96.71	0.10%
其他流动负债	32,672.82	35.35%	21,951.62	24.23%	14,301.46	14.12%
流动负债合计	**83,571.53**	**90.42%**	**77,203.17**	**85.22%**	**78,492.82**	**77.51%**
长期借款	7,011.82	7.59%	11,700.65	12.92%	21,757.15	21.49%
租赁负债	1,256.36	1.36%	1,343.05	1.48%	426.48	0.42%
长期应付款	573.28	0.62%	-	-	92.99	0.09%
预计负债	17.08	0.02%	78.59	0.09%	92.90	0.09%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	-	143.70	0.16%	403.70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99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8.36	0.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8.53**	**9.58%**	**13,388.33**	**14.78%**	**22,773.21**	**22.49%**
负债总计	**92,430.06**	**100%**	**90,591.50**	**100%**	**101,266.03**	**100%**

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266.03 万元、90,591.50 万元和 92,430.06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在 75%以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7/31	2025/12/31	2024/12/31
抵押质押借款	2,854.40	4,814.87	5,000.00
保证借款	17,310.00	19,269.00	24,393.50
信用借款	1,800.00	1,800.00	2,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49	22.08	24.42
合计	**21,981.89**	**25,905.94**	**31,417.9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417.92 万元、25,905.94 万元和 21,981.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3%、28.60%、23.78%。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抵押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逐渐减少了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19.00 万元、14,371.40 万元和 13,287.57 万元，其中 2025 年末余额同比下降 35.90%，主要系本年标的公司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0.78 万元、757.53 万元和 693.97 万元，由预收合同价款构成。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7/31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股利	-	-	180.41
其他应付款	3,871.99	4,750.01	1,758.26
其中：备用金及报销款	666.29	841.41	713.09
押金及保证金	274.74	280.22	253.67
应付代垫款	830.96	28.39	791.51
应付拆借款	2,100.00	3,600.00	-
合计	**3,871.99**	**4,750.01**	**1,938.6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38.68 万元、4,750.01 万元和 3,871.99 万元，主要由备用金及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应付拆借款和应付代垫款等构成。2025 年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向汉嘉数智拆入资金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7/31	2025/12/31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09.63	4,73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4.60	271.56	96.71
小计	**6,854.24**	**5,001.56**	**96.71**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7,302.35	7,802.35	8,302.35
保证借款	6,005.52	8,612.52	13,428.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3.58	15.78	26.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09.63	4,730.00	-
小计	**7,011.82**	**11,700.65**	**21,757.15**
合计	**13,866.06**	**16,702.21**	**21,853.8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1,853.85 万元、16,702.21 万元和 13,866.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8%、18.44%、15.0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逐渐减少了长期借款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7/31	2025/12/31	2024/12/31
待转销项税额	6,299.86	5,943.65	5,874.4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供应链票据	26,372.96	16,007.97	8,426.97
合计	**32,672.82**	**21,951.62**	**14,301.4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301.46 万元、21,951.62 万元和 32,672.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2%、24.23%、35.35%。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供应链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逐渐增加了供应链票据所致。

7、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426.48 万元、1,343.05 万元和 1,256.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1.48%、1.36%，占比较小。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7/31	2025/12/31	2024/12/31
分期付款额	1,117.88	271.56	189.7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4.60	271.56	96.71
合计	**573.28**	**-**	**92.9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2.99 万元、0 万元和 573.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0.62%，占比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8	1.44	1.48
速动比率（倍）	1.27	1.35	1.39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57%	65.71%	71.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90.65	11,363.36	11,630.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5	5.45	4.7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44、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35、1.2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已开具的供应链票据增加使得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0%、65.71%、64.57%，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630.13 万元、11,363.36 万元、4,490.65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利息偿付有良好保障；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4 倍、5.45 倍、3.55 倍，处于良好水平，能够保证借款本息的按期清偿。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伏泰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数字政通（300075.SZ）	-	4.54	4.92
恒锋信息（300605.SZ）	-	1.64	1.56
天亿马（301178.SZ）	-	2.14	1.58
杰创智能（301248.SZ）	-	1.22	2.12
平均值	**-**	**2.39**	**2.55**
伏泰科技	**1.38**	**1.44**	**1.48**
速动比率			
数字政通（300075.SZ）	-	4.32	4.70
恒锋信息（300605.SZ）	-	1.38	1.17
天亿马（301178.SZ）	-	1.61	1.23
杰创智能（301248.SZ）	-	0.91	1.54

公司名称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	**2.05**	**2.16**
伏泰科技	**1.27**	**1.35**	**1.39**
资产负债率			
数字政通（300075.SZ）	-	17.12%	18.90%
恒锋信息（300605.SZ）	-	65.00%	66.28%
天亿马（301178.SZ）	-	45.39%	42.54%
杰创智能（301248.SZ）	-	53.37%	34.07%
平均值	**-**	**45.22%**	**40.45%**
伏泰科技	**64.57%**	**65.71%**	**71.5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中的资产负债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7 月末财务数据，故无法获取其资产负债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0.69	1.02
存货周转率（次）	2.80	6.40	11.4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伏泰科技业务绝大多数是政府项目，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略有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各地财政资金普遍吃紧，部分项目收款情况未达预期所致。存货周转率呈现略有下降态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同步下降，存货余额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成本降幅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34	5,652.42	-1,41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95	-4,410.41	-7,370.30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89	-3,739.96	-323.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6.28	-2,497.95	-9,111.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3.35	10,091.30	19,202.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7.07	7,593.35	10,091.30
净利润	3,606.61	8,516.36	8,950.3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7.98 万元、5,652.42 万元和-3,076.34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2026 年 1-7 月为负数，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等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70.30 万元、-4,410.41 万元和 634.95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购建长期资产及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3.23 万元、-3,739.96 万元和-1,044.89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6,263.72	77,257.26	98,437.50
营业成本	22,552.27	45,926.46	61,922.31
期间费用	11,167.38	18,799.71	23,443.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44	-3,057.29	-4,574.77
营业利润	3,418.30	9,454.51	9,194.52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3,224.54	9,276.52	9,176.98
净利润	3,606.61	8,516.36	8,95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6.95	7,576.13	7,720.5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437.50 万元、77,257.26 万元、36,263.7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61,922.31 万元、45,926.46 万元、22,552.27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分别下降 21.52%、25.83%，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面向公共市政领域，受近年来各地财政资金紧张的影响，标的公司放弃了部分市政类业务，逐步转向企业侧的业务需求，主动减少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导致 2025 年标的公司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规模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20.53 万元、7,576.13 万元、3,256.95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同比小幅下降 1.87%，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系：（1）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2025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37.97%上升至 48.45%，使得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3.46 个百分点；（2）信用减值损失减少。2025 年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了部分前期已逾期并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相应转回。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6,263.72	100.00%	77,257.26	100.00%	98,437.50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36,263.72**	**100.00%**	**77,257.26**	**100.00%**	**98,437.5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13,476.81	37.16%	37,434.54	48.45%	37,377.73	37.97%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22,786.90	62.84%	39,822.72	51.55%	61,059.77	62.03%
合计	**36,263.72**	**100.00%**	**77,257.26**	**100.00%**	**98,437.50**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437.50 万元、77,257.26 万元、36,263.72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1.52%，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面向公共市政领域，受近年来各地财政资金紧张的影响，标的公司放弃了部分市政类业务，逐步转向企业侧的业务需求，主动减少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导致 2025 年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2,552.27	100.00%	45,926.46	100.00%	61,922.31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2,552.27**	**100.00%**	**45,926.46**	**100.00%**	**61,922.3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5,884.48	26.09%	16,453.27	35.83%	16,112.56	26.02%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6,667.80	73.91%	29,473.19	64.17%	45,809.75	73.98%
合计	**22,552.27**	**100.00%**	**45,926.46**	**100.00%**	**61,922.3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922.31 万元、45,926.46 万元、22,552.27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下降 25.83%，与主营业务收入变

动趋势一致。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7,592.34	56.34%	20,981.27	56.05%	21,265.17	56.89%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6,119.11	26.85%	10,349.53	25.99%	15,250.02	24.98%
合计	**13,711.44**	**37.81%**	**31,330.80**	**40.55%**	**36,515.19**	**37.0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6,515.19 万元、31,330.80 万元、13,711.44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毛利金额同比下降 14.20%，主要系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9%、40.55%、37.81%，其中 2025 年度毛利率上升 3.46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37.97%上升至 48.45%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伏泰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字政通（300075.SZ）	--	20.97%	15.80%
恒锋信息（300605.SZ）	--	17.48%	18.12%
天亿马（301178.SZ）	--	26.20%	12.60%
杰创智能（301248.SZ）	--	25.96%	14.12%
平均值	**--**	**22.65%**	**15.16%**
伏泰科技	**37.81%**	**40.55%**	**37.0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7 月财务数据，故无法获取其毛利率数据。

2025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同比总体呈现上升的状态，与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

（二）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58	151.45	149.88
教育费附加	40.42	63.94	68.12
房产税	45.11	90.22	82.70
土地使用税	2.27	10.08	4.21
车船使用税	2.26	4.74	4.55
印花税	11.48	23.75	19.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5	42.25	43.19
其他税费	1.80	14.74	11.44
合计	**222.86**	**401.17**	**383.1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金额分别为 383.17 万元、401.17 万元、222.86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变化不大。

（三）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301.68	1,791.56	1,895.40
折旧及摊销	9.27	15.15	16.46
业务招待费	90.06	350.79	418.47
差旅及交通费用	157.51	458.42	378.84
办公费	29.45	41.56	24.19
广告宣传费	63.32	334.04	144.64
其他	62.74	83.18	295.85
合计	**1,714.03**	**3,074.69**	**3,173.8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及交通费用等，金额分别为 3,173.85 万元、3,074.69 万元、1,714.03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变化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524.62	2,838.42	5,378.14
折旧及摊销	364.71	614.16	442.46
业务招待费	273.37	597.80	783.30
办公费	669.90	782.89	1,130.19
差旅费	173.66	300.36	410.67
聘请中介机构费	80.87	404.21	610.59
其他	193.98	343.89	417.79
合计	**4,281.11**	**5,881.72**	**9,173.1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金额分别为 9,173.14 万元、5,881.72 万元、4,281.11 万元，2025 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5.88%，主要原因系本年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规模收缩，劳务外包减少，职工薪酬同步下降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501.77	6,286.06	6,601.26
试验检测费	69.06	383.99	760.43
研发材料支出	142.72	478.55	808.45
技术服务费	84.74	132.89	347.62
折旧费	60.40	335.53	53.16
委托开发费	24.91	92.75	18.87
其他费用	28.88	136.00	135.70
合计	**3,912.48**	**7,845.77**	**8,725.4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试验检测费、研发材料支出等，金额分别为 8,725.48 万元、7,845.77 万元、3,912.48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变化不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1,266.11	2,086.84	2,453.15
减：利息收入	16.70	111.44	117.72
手续费	9.93	21.50	26.55
其他费用	0.43	0.63	8.58
合计	**1,259.77**	**1,997.53**	**2,370.5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370.56 万元、1,997.53 万元、1,259.77 万元，其中 2025 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5.74%，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四）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36.46 万元、410.06 万元、193.5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1.93	266.51	405.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3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26	-63.94	18.54
合计	**979.66**	**202.57**	**430.5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30.58 万元、202.57 万元、979.66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185.74 万元、-230.73 万元、518.36 万元，为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0.59	-8.62	-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575.51	-2,941.04	-4,658.91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48	-26.27	-84.7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5	-81.36	168.93
合计	**-594.44**	**-3,057.29**	**-4,574.7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4,574.77 万元、-3,057.29 万元、-594.44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99.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	0.30	58.27
违约赔偿金收入	-	19.88	-
保险赔款收入	10.00	7.24	10.3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0.24	46.02	13.4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2.84	-	187.16
其他	0.11	8.98	7.52
合计	**113.20**	**82.42**	**276.7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76.78 万元、82.42 万元、113.2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2.59	58.14	33.94
对外捐赠支出	6.20	2.90	12.50
罚款支出	28.59	-	60.85
其他	6.08	2.33	27.98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163.49	136.15	83.42
税收滞纳金	-	60.15	-
非常损失	-	0.74	75.63
合计	**306.95**	**260.42**	**294.3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94.32 万元、260.42 万元、306.95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支出、赔偿金及违约金等。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28	1,215.12	959.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4.35	-454.96	-733.12
合计	**-382.07**	**760.16**	**226.6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为 226.62 万元、760.16 万元、-382.07 万元。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61	-64.70	16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90	281.03	544.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8.36	-230.73	-185.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1.41	-192.21	12.19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05.25	-206.62	536.9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8.37	16.29	4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4	-179.96	7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357.32	-42.95	418.79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18.79 万元、-42.95 万元、357.32 万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2%、-0.57%、10.97%，占比较小，对各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7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中审亚太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03,327.19	182,185.22	-39.94%	341,247.80	225,124.86	-34.03%
负债总额	188,295.35	97,290.59	-48.33%	229,055.43	141,469.33	-3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31.84	84,894.63	-26.20%	112,192.38	83,655.53	-2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135.60	81,346.27	-2.15%	81,577.44	80,078.66	-1.84%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等资产权益指标将出现下降，但负债规模也将下降，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5	1.45	1.29	1.25
速动比率（倍）	1.29	1.45	1.25	1.25
资产负债率（%）	62.08%	53.40%	67.12%	62.8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假设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62.08%下降至 53.40%，下降 8.68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67.12%下降至 62.84%，下降 4.28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不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7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中审亚太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7,089.70	20,825.98	-63.52%	131,097.14	53,839.87	-58.93%
营业成本	39,192.08	16,500.61	-57.90%	84,580.85	38,147.17	-54.90%
毛利率	31.35%	20.77%	下降 10.58 个百分点	35.48%	29.15%	下降 6.34 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	3,062.96	1,555.66	-49.21%	13,181.01	12,400.90	-5.92%
利润总额	2,752.02	1,438.48	-47.73%	13,174.75	12,572.63	-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58.16	1,267.61	-18.65%	7,180.97	10,973.47	52.8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将有所下降。因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治理智慧化业务，核心业务中包括毛利率较高的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标的公司盈利，本次交易完

成后，上市公司 2026 年 1-7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有所下降；202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略有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于上市公司 2025 年对标的公司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高于交易前水平。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业务，持续深耕我国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更新两大业务方向，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咨询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深耕我国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更新未来公司两大业务方向，充分发挥公司在全程化设计服务能力优势、长三角核心区位与品牌优势、高素质人才优势及信息技术优势等方面核心优势，积极拥抱中国公用事业行业和勘察设计行业新技术、新理念，以及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市场化方向转型升级中创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将公司从“项目交付商”升级为“城市更新全周期解决方案与持续运营服务商”，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7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中审亚太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0	0.0562	0.3181	0.48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0	0.0562	0.3181	0.4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57	9.16	14.7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0.0713	-0.0782	0.0889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0.0713	-0.0782	0.0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2.00	-2.25	2.69

上市公司 2026 年 1-7 月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9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2025 年度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782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89 元/股，主要由于上市公司 2025 年对标的公司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出售标的公司后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转为盈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增厚，2026 年 1-7 月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伏泰科技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转为通过参股方式参与其未来发展，后续将通过权益法按剩余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可借助本次资产出售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水平，在优化资产结构的同时，持续深耕我国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更新未来公司两大业务方向，将公司从“项目交付商”升级为“城市更新全周期解决方案与持续运营服务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相关事宜。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仍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222 号），伏泰科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3.09	8,025.59	11,12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	300.00
应收票据	350.67	285.88	-
应收账款	93,052.08	89,183.50	90,396.07
应收款项融资	107.57	27.63	319.63
预付款项	3,522.27	1,939.95	2,754.75
其他应收款	2,860.93	2,388.09	1,995.60
存货	9,173.78	6,957.04	7,400.92
其他流动资产	1,714.88	1,516.96	2,092.59
流动资产合计	**115,185.27**	**111,324.64**	**116,380.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11.47	1,321.35	701.94
长期股权投资	6,950.32	5,868.39	5,356.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	-	112.37
固定资产	13,779.49	14,175.81	14,993.16
在建工程	20.00	10.00	90.24
使用权资产	864.83	1,048.46	161.95
无形资产	897.68	919.81	957.74
商誉	97.41	97.41	97.41
长期待摊费用	441.85	195.04	24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54	2,909.62	2,53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55.59**	**26,545.89**	**25,250.79**
资产总计	**143,140.86**	**137,870.52**	**141,631.27**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81.89	25,905.94	31,417.92
应付票据	-	-	935.01
应付账款	13,287.57	14,371.40	22,419.00
合同负债	693.97	757.53	1,620.78
应付职工薪酬	2,729.85	2,176.56	3,865.35
应交税费	1,479.21	2,288.54	1,897.92
其他应付款	3,871.99	4,750.01	1,93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4.24	5,001.56	96.71
其他流动负债	32,672.82	21,951.62	14,301.46
流动负债合计	**83,571.53**	**77,203.17**	**78,49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11.82	11,700.65	21,757.15
租赁负债	1,256.36	1,343.05	426.48
长期应付款	573.28	-	92.99
预计负债	17.08	78.59	92.90
递延收益	-	143.70	40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8.3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8.53**	**13,388.33**	**22,773.21**
负债合计	**92,430.06**	**90,591.50**	**101,266.03**
股本	4,204.99	4,204.99	4,204.99
资本公积	23,423.70	23,423.70	24,281.45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102.50	2,102.50	2,102.50
未分配利润	18,270.06	15,013.11	7,43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001.25**	**44,744.30**	**38,025.92**
少数股东权益	2,709.55	2,534.73	2,339.32
股东权益合计	**50,710.80**	**47,279.02**	**40,365.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140.86**	**137,870.52**	**141,631.2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263.72**	**77,257.26**	**98,437.50**
其中：营业收入	**36,263.72**	**77,257.26**	**98,437.50**
二、营业总成本	**33,942.52**	**65,127.35**	**85,748.51**
其中：营业成本	22,552.27	45,926.46	61,922.31
税金及附加	222.86	401.17	383.17
销售费用	1,714.03	3,074.69	3,173.85
管理费用	4,281.11	5,881.72	9,173.14
研发费用	3,912.48	7,845.77	8,725.48
财务费用	1,259.77	1,997.53	2,370.56
其中：利息费用	1,266.11	2,086.84	2,453.15
利息收入	16.70	111.44	117.72
加：其他收益	193.51	410.06	63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66	202.57	43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36	-230.73	-18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44	-3,057.29	-4,574.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8.30**	**9,454.51**	**9,194.52**
加：营业外收入	113.20	82.42	276.78
减：营业外支出	306.95	260.42	294.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4.54**	**9,276.52**	**9,176.98**
减：所得税费用	-382.07	760.16	22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6.61**	**8,516.36**	**8,950.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6.61	8,516.36	8,950.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6.95	7,576.13	7,720.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6	940.22	1,229.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6.61**	**8,516.36**	**8,950.3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6.95	7,576.13	7,720.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66	940.22	1,229.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40.82	72,220.27	80,72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0.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18	1,847.54	2,27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8.01**	**74,138.42**	**82,99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3.21	28,175.79	35,43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91.00	30,427.02	36,53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3.07	4,530.12	5,15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07	5,353.07	7,28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84.35**	**68,486.00**	**84,4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34**	**5,652.42**	**-1,41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2.90	-	200.00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1	58.63	66.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7.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61	236.40	33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66	2,673.66	2,42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12.37	5,28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0.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66**	**4,646.81**	**7,70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95**	**-4,410.41**	**-7,37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	250.50	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49.49	57,391.24	49,580.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	396.52	25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0.64**	**58,038.25**	**49,92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87.56	58,354.33	45,59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43	3,065.10	4,48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54	358.78	16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5.53**	**61,778.21**	**50,25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89**	**-3,739.96**	**-32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6.28**	**-2,497.95**	**-9,11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3.35	10,091.30	19,20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7.07**	**7,593.35**	**10,091.30**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358 号），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架构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财务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11.34	11,231.19
应收票据	48.08	26.69
应收账款	33,907.81	55,006.81
应收款项融资	-	233.05
预付款项	129.13	95.04
其他应收款	2,646.50	4,265.93
合同资产	23,903.21	35,21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12.80	8,812.80
其他流动资产	1,281.58	12,083.01
流动资产合计	**87,840.45**	**126,966.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939.93	37,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2.39	2,564.18
投资性房地产	2,742.85	3,218.22
固定资产	23,025.65	24,803.99
使用权资产	62.90	81.41
无形资产	229.82	319.35
商誉	12,480.73	12,480.73
长期待摊费用	985.37	1,11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8.47	4,96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86.67	10,80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44.77**	**98,157.93**
资产总计	**182,185.22**	**225,124.86**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942.45
应付账款	47,462.12	80,837.87
合同负债	1,201.00	1,793.22
应付职工薪酬	7,517.49	10,128.84
应交税费	450.58	1,555.93
其他应付款	773.40	1,22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0.47	2,624.13
其他流动负债	507.74	613.35
流动负债合计	**60,632.80**	**101,72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48.00	28,336.00
租赁负债	41.70	5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39	2,56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85.71	8,785.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57.79**	**39,743.68**
负债合计	**97,290.59**	**141,469.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73.83	22,573.83
资本公积	45,601.89	45,601.89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9,404.20	9,404.20
未分配利润	3,766.36	2,49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46.27	80,078.66
少数股东权益	3,548.35	3,57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94.63**	**83,65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185.22**	**225,124.86**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25.98**	**53,839.87**
二、营业总成本	**24,664.72**	**53,092.48**
其中：营业成本	16,500.61	38,147.17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08.54	855.11
销售费用	1,268.97	2,165.72
管理费用	4,926.65	8,970.88
研发费用	939.83	2,177.86
财务费用	720.12	775.74
其中：利息费用	732.69	841.92
利息收入	15.20	73.40
加：其他收益	1.94	8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93	13,80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9	-134.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1.08	-2,66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8.84	390.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	178.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5.66**	**12,400.90**
加：营业外收入	4.78	209.44
减：营业外支出	121.96	37.7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38.48**	**12,572.63**
减：所得税费用	-0.61	1,62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10**	**10,944.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10	10,944.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61	10,973.47
2．少数股东损益	171.48	-28.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	-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9.10**	**10,94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7.61	10,97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48	-28.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13	0.08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13	0.0889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咨询业务，其中城市治理数字化及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通过标的公司伏泰科技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将伏泰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主营城市治理数字化及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不涉及置入资产情形，上市公司未新增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未从事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业务，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汉嘉设计上市的因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嘉设计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项目。本公司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汉嘉设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本承诺自汉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并在本公司作为汉嘉设计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未从事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业务，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汉嘉设计上市的因

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控制下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嘉设计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项目。本人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汉嘉设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本承诺自汉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并在本人作为汉嘉设计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纳川、海纳江及广州库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纳川、海纳江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海纳川、海纳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222 号），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杭州环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4.60	-	16.87
合计		4.60	-	16.8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1.07	42.32	190.60
杭州绿产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	-	16.6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	城市治理数字化	-	1.27	1.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解决方案			
江苏鑫纬度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	35.43	-
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	344.83	-	-
合计		**345.91**	**79.02**	**208.33**

2、关联担保

（1）伏泰科技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35 年 6 月 30 日	否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5 日	否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否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否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否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否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否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否
张家港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否
苏州吴江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	否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否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52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7 年 4 月 7 日	否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75.00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6 年 11 月 5 日	否

（2）伏泰科技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否
沈刚、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25 日	否
沈刚、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6 年 3 月 19 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否
沈刚、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6 年 3 月 23 日	2027 年 3 月 21 日	否
沈刚、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否
沈刚、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否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5 月 25 日	否
沈刚，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否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否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7.00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否
沈刚	1,500.00	2026 年 6 月 23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否
沈刚夫妇	3,000.00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否
沈刚夫妇	900.00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否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否
沈刚夫妇	7,302.35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31 年 5 月 31 日	否
沈刚夫妇	900.00	2026 年 3 月 21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否
沈刚夫妇	2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2029 年 6 月 28 日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汉嘉数智	2,100.00	3,600.00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7.85	270.00	253.00

5、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	6.50	39.50	38.20	39.80	36.55
杭州环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2	0.18	0.22	0.11	0.22	0.07
杭州绿产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94.42	907.62	1,594.42	872.31	1,653.30	592.13
江苏鑫纬度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98	0.49	64.80	5.79	160.75	8.04
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38	2.51	21.02	1.92	210.30	18.10
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6.71	3.44	-	-	-	-
合计	**1,394.21**	**920.74**	**1,719.96**	**918.33**	**2,064.37**	**654.87**
预付款项：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84	-	-	-	-	-
杭州环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	-	-	-
合计	**30.84**	**-**	**-**	**-**	**-**	**-**
其他应收款：						
杭州环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0	12.40	33.00	11.40	13.00	6.50

项目名称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30	9.42	12.30	6.42	12.30	3.87
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50.25	7.51	-	-
合计	**45.30**	**21.82**	**195.55**	**25.33**	**25.30**	**10.37**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5	3.75	3.75
杭州环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38	27.78	-
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16	-	-
合计	**76.29**	**31.53**	**3.75**
合同负债：			
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44.19
合计	**-**	**-**	**44.19**
其他应付款：			
杭州绿产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5.68
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7	106.05	-
合计	**4.07**	**106.05**	**5.6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基于日常经营需求，均按照市场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进行交易，其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伏泰科技 35%的股份，伏泰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此外，上市公司董事翟洋担任伏泰科技董事，原上市公司董事沈刚（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辞任）、程倬和朱祖龙（均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辞任）担任伏泰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伏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伏泰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伏泰科技日常经营，上市公司存在为伏泰科技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以及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伏泰科技存在为上市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伏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将被动形成如下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对伏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担保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分别经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为伏泰科技提供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对伏泰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4,8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将被动形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已签署担保合同（含最高额担保合同）继续履行外，上市公司原则上在前述额度内不再新增担保事项，并配合伏泰科技完成相关担保主体、担保方式的置换工作。

2、伏泰科技对上市公司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32,200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伏泰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 32,2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止。该担保系伏泰科技为上市公司提供，未向上市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上市公司亦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伏泰科技对上市公司的上述担保余额为 29,62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被动形成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3、财务资助

伏泰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上市公司借

款。根据上市公司与伏泰科技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合同》约定，伏泰科技应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向上市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并按借款年利率（2.6%）一次性结清借款利息。如伏泰科技未按约定期限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将按借款年利率（2.6%）上浮 30%的比例计收罚息，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直至伏泰科技清偿全部本息为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伏泰科技尚余 1,400 万元本金和利息未归还。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上市公司给伏泰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被动形成上市公司关联财务资助，伏泰科技已出具《关于归还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计划》，承诺将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并愿意按照《借款协议》之约定支付对应利息等款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系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后被动形成的关联交易，其业务实质为上市公司与原控股子公司伏泰科技之间担保及债权的延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该等被动形成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岑政平先生、欧薇舟女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三、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难以排除因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手之广州库萨的母公司上海库萨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已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而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仍然有可能会导致最终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流动性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标的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需通知金融机构债权人。目前，标的公司已告知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本次重组事项，目前尚未收到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反对意见。若金融机构债权人判断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者债务履行情形的，则有权利要求标的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将导致标的公司流动性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五）关于股份转让协议违约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就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涉及标的资产的转让及其对价、支付方式、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等。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足额支付对价或履行其他义务，则本次交易存在价款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或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已对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交割条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上市公司尚未解除标的资产的质押状态，尚不具备资产交割条件；但若后续标的资产出现不利变化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导致标的资产无法办理交割、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交易、以及交易对方无法交割的风险。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出售伏泰科技部分股份的交易，帮助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深化战略转型升级，拓宽建筑设计及咨询业务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伏泰科技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因出售标的资产导致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二）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和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并进一步拓展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业务，持续深耕我国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更新两大业务方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鉴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大幅波动、利润实现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务转型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相关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采购，与政府部门预算直接相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将转为参股投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业务，深耕我国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更新两大业务方向，减少政府部门预算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但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置出资产未来发展依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务转型的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经营业绩表现及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故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应”“预计”“预期”“可能”“拟”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理性判断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结果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且不应依赖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不可抗力引发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3,327.19	182,185.22	-39.94%	341,247.80	225,124.86	-34.03%
总负债	188,295.35	97,290.59	-48.33%	229,055.43	141,469.33	-38.24%
资产负债率	62.08%	53.40%	下降 8.68 个百分点	67.12%	62.84%	下降 4.28 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末总资产为 303,327.19 万元、负债总额 188,295.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0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末总资产为 182,185.22 万元、负债总额 97,290.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4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故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规模均相应降低，资产负债率亦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公司现行分红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

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可持续、稳定。同时，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诉求，广泛听取独立董

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六、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及关联资助的公告》，对本次交易信息进行了对外披露，故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为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8日。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大盘指数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收盘价（元/股，点）2026年8月3日	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元/股，点）2026年8月28日	涨跌幅
300746.SZ	汉嘉数智	13.30	13.90	4.51%
399102.SZ	创业板综	3,812.23	4,064.97	6.63%
931931.CSI	中证全指建筑装饰指数	715.72	729.67	1.9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1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56%

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51%，同期大盘累计涨跌幅为6.63%，同期同行业板块指数涨跌幅为1.95%；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12%，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56%，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不存在股价异常波动情形。本次重组中，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5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上市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相关方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同时，上市公司还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首次公告的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7、上述核查范围所涉及的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五、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

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十、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事项。

十二、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制定了严格且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十三、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程序完备、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结论公允、合理。针对本次交易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事项已进行了风险提示。

6、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除设有股份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和司法限制。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交易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以及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前提下，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将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股份交割前解除伏泰科技 16%股份的质押，目前解质押手续处于办理过程中。上市公司已致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告知本次交易事项，计划近期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息，申请解除相应股份质押，并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的回函同意本次交易。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违约的风险和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事项已进行了风险提示。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法律顾问国浩所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数智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4、本次交易各方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依法具有作为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5、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交易各方真实签署，协议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汉嘉数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6、汉嘉数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除设有股份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和司法限制。汉嘉数智将于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前解除伏泰科技 16%股份的质押，目前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的回函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7、除前述股份质押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交易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以及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前提下，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8、汉嘉数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9、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数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汉嘉数智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为汉嘉数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1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汉嘉数智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以及广州库萨的股东决定，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755-2399 5226
传真	0755-2399 5179
项目经办人	周祖运、罗锦、王永恒、张天宇、杨涵中、张振顺、司强、张成亮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徐旭青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胡小明、唐梦蝶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1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211456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伟、刘羽竹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65

传真	0571-88879992-9765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赵康

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　军	岑政平	李　娴
翟　洋	张陶勇	张旭鸿
万立祥	张永明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控股股东：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_____

岑政平

实际控制人：_____　　_____

岑政平　　欧薇舟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周祖运 罗 锦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_____

王永恒 张天宇

_____ _____

杨涵中 张振顺

_____ _____

司 强 张成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责任人：_____

徐旭青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胡小明 唐梦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审计/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222 号）和《备考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358 号），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增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于伟 刘羽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评估评估师同意《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 0809 号）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钱幽燕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陈菲莲 赵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汉嘉数智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二）汉嘉数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三）汉嘉数智与海纳川、海纳江及广州库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八）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与声明。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者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大厦

联系人：李娴

联系电话：0571-89975015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商标权清单

序号	伏泰智苗云仓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申请/注册号	权利人
1	伏泰智苗云仓	伏泰智苗云仓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83386936	伏泰科技
2		伏泰智苗云仓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83391019	伏泰科技
3	伏泰公卫云	伏泰公卫云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69779029	伏泰科技
4	伏泰健康云	伏泰健康云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69786211	伏泰科技
5	VORTEXINFO	VORTEXINFO	35 类 广告销售	已注册	32574452	伏泰科技
6	VORTEXINFO	VORTEXINFO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32569522	伏泰科技
7	伏泰科技	伏泰科技	35 类 广告销售	已注册	32569887	伏泰科技
8	环境邻	环境邻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29093415	伏泰科技
9	环科云	环科云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29093410	伏泰科技
10	环境邻	环境邻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29104562	伏泰科技
11		环科云	35 类 广告销售	已注册	29092966	伏泰科技

12	环境邻 环科云	环境邻	35 类 广告销售	已注册	29108241	伏泰科技
13		环科云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29104543	伏泰科技
14	伏泰	伏泰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19337772	伏泰科技
15		图形	第 9 类，内部通讯装置，导航一起，运载工具用导航一起（随载计算机），卫星导航一起，手提电话，成套无线电话机，电话用成套免提工具	已注册	10634211	伏泰科技
16	小纳	小纳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6613288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XIAONA	XIAONA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6612661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垃风农场	垃风农场	35 类 广告销售	已注册	5026425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		垃风农场	31 类 饲料种籽	已注册	5027141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掌尚垃分	垃风农场	29 类 食品	已注册	5027110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掌尚垃分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48984272A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掌尚垃分	掌尚垃分	35 类 广告销售	已注册	4900166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掌尚垃分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4897959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		NAGU LOVE FUN 垃风仔	16 类 办公用品	已注册	45522532A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垃风仔 NAGU LOVE FUN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45550096A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纳故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4334296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		纳故	41 类 教育娱乐	已注册	4332952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	纳故	纳故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4334838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	纳故	纳故	21 类 厨房洁具	已注册	4334285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纳故	纳故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4332745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E 丢丢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3954765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图形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3955662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		E 丢丢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3956541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		图形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3954815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图形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3955664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45 类 社会法律	已注册	3839148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36 类 金融物管	已注册	3839844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34 类 烟草烟具	已注册	3839988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3838253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44 类 医疗园艺	已注册	3838491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32 类 啤酒饮料	已注册	3839984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43 类 餐饮住宿	已注册	3838812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3838498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41 类 教育娱乐	已注册	3839999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33 类 酒	已注册	3838244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37 类 建筑修理	已注册	3839311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39 类 运输贮藏	已注册	3839705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35 类 广告销售	已注册	3840660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38 类 通讯服务	已注册	3838409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3837626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图形	15 类 乐器	已注册	3836253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图形	24 类 布料床单	已注册	38358417A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25 类 服装鞋帽	已注册	3835496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		图形	18 类 皮革皮具	已注册	3836256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		图形	43 类 餐饮住宿	已注册	3836528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		图形	13 类 军火烟火	已注册	3837061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		图形	12 类 运输工具	已注册	38370586A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		图形	44 类 医疗园艺	已注册	38358089A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		图形	27 类 地毯席垫	已注册	3835683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29 类 食品	已注册	3835908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16 类 办公用品	已注册	3837221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2 类 颜料油漆	已注册	3836841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		图形	19 类 建筑材料	已注册	3837294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22 类 绳网袋篷	已注册	3835492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11 类 灯具空调	已注册	3837177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		图形	33 类 酒	已注册	3837563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3835292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		图形	8 类 手工器械	已注册	3836127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		图形	4 类 燃料油脂	已注册	3835124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3 类 日化用品	已注册	3834996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10 类 医疗器械	已注册	3835050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		NAGU ECOTEK	21 类 厨房洁具	已注册	3835491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		图形	23 类 纱线丝	已注册	3835841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31 类 饲料种籽	已注册	3835381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		图形	32 类 啤酒饮料	已注册	3835609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		图形	21 类 厨房洁具	已注册	3835680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		图形	20 类 家具	已注册	3835679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13 类 军火烟火	已注册	3835896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		图形	5 类 医药	已注册	38357415A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12 类 运输工具	已注册	3835482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		图形	1 类 化学原料	已注册	3835976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		图形	2 类 颜料油漆	已注册	3837245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		图形	11 类 灯具空调	已注册	3834919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		NAGU ECOTEK	19 类 建筑材料	已注册	3837206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		图形	29 类 食品	已注册	3835401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6 类 金属材料	已注册	3835325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		NAGU ECOTEK	23 类 纱线丝	已注册	3837008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		图形	41 类 教育娱乐	已注册	38365208A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		图形	3 类 日化用品	已注册	3835449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28 类 健身器材	已注册	3834945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		图形	16 类 办公用品	已注册	3835836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		图形	36 类 金融物管	已注册	3835777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		图形	17 类 橡胶制品	已注册	3836682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27 类 地毯席垫	已注册	3836895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NAGU ECOTEK	24 类 布料床单	已注册	3836364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		图形	45 类 社会法律	已注册	3835651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		图形	30 类 方便食品	已注册	38357659A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		图形	34 类 烟草烟具	已注册	3837317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		图形	26 类 钮扣拉链	已注册	3834929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图形	31 类 饲料种籽	已注册	3836502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20 类 家具	已注册	3836215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		图形	22 类 绳网袋篷	已注册	3836685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		图形	39 类 运输贮藏	已注册	38354197A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17 类 橡胶制品	已注册	3835514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30 类 方便食品	已注册	3836208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		图形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3835223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8 类 手工器械	已注册	3835163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1 类 化学原料	已注册	3835037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		NAGU ECOTEK	26 类 钮扣拉链	已注册	3835456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14 类 珠宝钟表	已注册	3836057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	 NAGU ECOTEK	图形	6 类 金属材料	已注册	3836978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		NAGU ECOTEK	18 类 皮革皮具	已注册	3836932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		图形	38 类 通讯服务	已注册	3836827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4 类 燃料油脂	已注册	3837114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		NAGU ECOTEK	15 类 乐器	已注册	3835900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		图形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38369538A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		图形	14 类 珠宝钟表	已注册	3835833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8	NAGU ECOTEK 	NAGU ECOTEK	5 类 医药	已注册	3835505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		图形	28 类 健身器材	已注册	3836489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		图形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38352614A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	掌上免规	掌上免规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42683421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	掌上免规	掌上免规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42680070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	中鉴华测	中鉴华测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50086814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4	易垃宝	易垃宝	7 类 机械设备、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36808077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E垃宝	E 垃宝	42 类 设计研究、40 类 材料加工、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36526455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	易收收	易收收	40 类 材料加工、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36497027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	衣丢丢	衣丢丢	40 类 材料加工、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36497014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		图形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25335536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		图形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25345767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		图形	35 类 广告销售	已注册	25345740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	GREENWASTE	GREENWASTE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21764037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	问源环境	问源环境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41159811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3	诸师傅回收 Zhu Shi Fu Recycle	诸师傅回收 ZHU SHI FU RECYCLE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65035301	诸暨伏泰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4	甄选翁	甄选翁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69520337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伏泰科技	基于历史先验体素的城市动态目标滤除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610155992.8	2026.02.04	申请取得
2	伏泰科技	一种多约束的智慧环卫全场景作业智能规划方法	发明	ZL202610121692.8	2026.01.29	申请取得
3	伏泰科技	一种点云自监督质量评价与补全方法	发明	ZL202511709935.1	2025.11.20	申请取得
4	伏泰科技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渣土车未苫盖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411222959.X	2024.09.03	申请取得
5	伏泰科技	一种垃圾箱分类监管方法	发明	ZL202411135947.3	2024.08.19	申请取得
6	伏泰科技	应用于城市水务治理的内涝模型创建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411115906.8	2024.08.14	申请取得
7	伏泰科技	基于图像分析的城市运行中流动商贩管理方法	发明	ZL202411084405.8	2024.08.08	申请取得
8	伏泰科技	智慧环卫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411017363.6	2024.07.29	申请取得
9	伏泰科技	基于可信计算技术的无废城市的数据传输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202410027075.2	2024.01.09	申请取得
10	伏泰科技	无废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	发明	ZL202311349727.6	2023.10.18	申请取得
11	伏泰科技	一种基于无废城市的多元监控信息整合系统	发明	ZL202310854939.3	2023.07.12	申请取得
12	伏泰科技	基于视觉的垃圾投放行为监管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310346823.9	2023.04.03	申请取得
13	伏泰科技	一种垃圾投放行为的收集系统	发明	ZL202211636623.9	2022.12.20	申请取得
14	伏泰科技	面向垃圾分类的智能督导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211603948.7	2022.12.13	申请取得
15	伏泰科技	餐厨垃圾车动态自动高精度称重装置	发明	ZL202010423444.1	2020.05.19	申请取得
16	伏泰科技	一种垃圾车的车载称重装置	发明	ZL201811153127.1	2018.09.29	申请取得
17	伏泰科技	基于极值中值滤波的车辆油耗异常判定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269749.5	2016.04.27	申请取得
18	伏泰科技	城市环卫中垃圾综合处理系统	发明	ZL201610269601.1	2016.04.27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	伏泰科技	环卫设施设备在线监测与智能诊断系统	发明	ZL201610269705.2	2016.04.27	申请取得
20	伏泰科技	环卫人员的 LBS 智能监管系统	发明	ZL201610021889.0	2016.01.14	申请取得
21	伏泰科技	城市垃圾分类推广与监管系统	发明	ZL201510571140.9	2015.09.10	申请取得
22	伏泰科技	环卫车辆作业状况智能监管系统	发明	ZL201510514884.7	2015.08.21	申请取得
23	伏泰科技	一种新型的环卫车辆智能监控装置	发明	ZL201310426904.6	2013.09.18	申请取得
2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再生资源处理用分拣装置及 AI 分拣系统	发明	ZL202410288273.4	2024.03.13	申请取得
2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的物体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311556672.6	2023.11.21	申请取得
2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能够实现垃圾分类行为监管的智能垃圾房	发明	ZL202111314004.3	2021.11.08	申请取得
2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资源回收平台的区块链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111323500.5	2021.11.08	申请取得
2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推框式垃圾粉碎处理用送料运输装置	发明	ZL201711422188.9	2017.12.25	继受取得
29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城市环境卫生监管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210034686.0	2022.01.13	申请取得
30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公园公厕智慧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210029525.2	2022.01.12	申请取得
31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北斗系统的军用垃圾分类装置	发明	ZL202011101525.6	2020.10.15	申请取得
32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工程垃圾回收装置	发明	ZL201910742334.9	2019.08.13	申请取得
33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风机叶片固体废弃物回收破碎装置	发明	ZL202311185438.7	2023.09.14	申请取得
34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光伏组件固体废弃物回收破碎装置	发明	ZL202310983044.X	2023.08.07	申请取得
35	浙江易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德清先进	一种基于 ASRER 数据城市地表温度反演的方法	发明	ZL202111541924.9	2021.12.16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技术与产业研究院					
36	伏泰科技	一种饮料瓶回收机	实用新型	ZL202520175496.X	2025.01.26	申请取得
37	伏泰科技	一种饮料瓶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175499.3	2025.01.26	申请取得
38	伏泰科技	一种精准分控式冷链运输的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1850934.X	2024.08.01	申请取得
39	伏泰科技	一种垃圾车动态自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25983.9	2022.01.27	申请取得
40	伏泰科技	一种垃圾分类智能投放站	实用新型	ZL202220153106.5	2022.01.20	申请取得
41	伏泰科技	一种后压缩垃圾车单捅动态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54062.8	2022.01.20	申请取得
42	伏泰科技	一种汽车驾驶防撞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42850.X	2021.03.16	申请取得
43	伏泰科技	一种垃圾装载车自动称重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42864.1	2021.03.16	申请取得
44	伏泰科技	餐厨垃圾车动态自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34551.7	2020.11.13	申请取得
45	伏泰科技	一种部队加密垃圾分类用智能回收秤	实用新型	ZL202022300645.0	2020.10.16	申请取得
46	伏泰科技	一种具备定位功能的部队垃圾分类用智能收集箱	实用新型	ZL202022300714.8	2020.10.16	申请取得
47	伏泰科技	一种防夹手的垃圾分类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397184.0	2020.03.25	继受取得
48	伏泰科技	一种便于移动的垃圾分类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94976.0	2020.01.16	继受取得
49	伏泰科技	一种垃圾车的车载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6559.9	2018.09.29	申请取得
50	伏泰科技	冷链监测数据转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015289.8	2018.01.05	继受取得
51	伏泰科技	一种智能垃圾收集站	实用新型	ZL201720248491.0	2017.03.15	申请取得
52	伏泰科技、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厕位占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90634.3	2019.03.07	申请取得
53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伏泰科技	一种自动化疫苗存储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521169165.1	2025.06.09	申请取得
54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垃圾桶称重装置	发明	ZL201910868205.4	2019.09.16	申请取得
55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	一种生活垃圾处理工艺	发明	ZL201810535243.3	2018.05.29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公司					
5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厨余垃圾智能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444734.6	2023.09.08	申请取得
5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换桶的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320249524.9	2023.02.17	申请取得
5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厨余垃圾的自动破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109497.5	2023.01.21	申请取得
5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回收箱的多杆式压缩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112058.X	2023.01.20	申请取得
6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性较高的垃圾投放门	实用新型	ZL202320112086.1	2023.01.18	申请取得
6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分类自动换桶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60180.0	2022.12.23	申请取得
6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分类自动破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60178.3	2022.12.23	申请取得
6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垃圾违规投递智能识别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892932.8	2022.07.20	申请取得
6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垃圾分类质量的监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719849.2	2021.11.08	申请取得
6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 AI 智能垃圾站的开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328376.3	2021.09.25	申请取得
6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开门的垃圾分类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922209859.4	2019.12.11	申请取得
6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带图片识别的回收一体秤	实用新型	ZL201922209846.7	2019.12.11	申请取得
68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防盗的智能分类回收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064718.1	2019.07.09	申请取得
69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分类回收柜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65794.4	2019.07.09	申请取得
70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适应全气候的智能分类回收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065734.2	2019.07.09	申请取得
71	江苏绿奥环	一种无人环卫车垃	实用新	ZL20252212773	2025.10.09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保科技有限公司	圾袋固定装置	型	8.0		取得
72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厨房垃圾处理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522127741.2	2025.10.09	申请取得
73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废品回收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305856.1	2024.09.23	申请取得
74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杀菌功能的智能分类垃圾房	实用新型	ZL202422259463.1	2024.09.14	申请取得
75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地图测绘用测绘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2323426002.0	2023.12.14	申请取得
76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自动换桶功能的垃圾分类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2323425922.0	2023.12.14	申请取得
77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自动破袋功能的垃圾分类处理箱	实用新型	ZL202323310995.5	2023.12.06	申请取得
7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自动分拣功能的垃圾分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3310993.6	2023.12.06	申请取得
79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工业固废加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49921.3	2021.12.28	申请取得
80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部队垃圾分类的智能手持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2291997.4	2020.10.15	申请取得
81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部队垃圾分类的加密智能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2022292731.1	2020.10.15	申请取得
82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环保生态厕所	实用新型	ZL201920289885.X	2019.03.07	继受取得
83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固体废物处理池	实用新型	ZL202120671461.7	2021.04.01	申请取得
84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固体废物预处理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71454.7	2021.04.01	申请取得
85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干湿垃圾自动分类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655653.9	2021.03.31	申请取得
86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废纸碎片混合物接料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42557.0	2021.03.30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7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有机固废热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2549.6	2021.03.30	申请取得
88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污泥固废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340.3	2021.03.30	申请取得
89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多种筛选模式的装修垃圾处置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472230.9	2020.04.02	申请取得
90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压缩垃圾分类可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2420542780.1	2024.03.20	申请取得
91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固废制造再生板材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71442.6	2024.02.28	申请取得
92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日化用品再制造洗车液产品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613784.9	2023.12.28	申请取得
93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关于风机叶片的移动式破碎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99171.5	2023.11.27	申请取得
94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关于风机叶片的高效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99169.8	2023.11.27	申请取得
95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扫描识别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159576.X	2023.08.11	申请取得
96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再生资源快速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988440.3	2023.07.27	申请取得
97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再生资源分选设备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89208.1	2023.07.27	申请取得
98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称重固废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04129.9	2023.07.11	申请取得
99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粉碎结构的污染防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636071.5	2023.03.28	申请取得
100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污染防治设备的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474043.8	2023.03.14	申请取得
101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节能环保的水污染防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379048.2	2023.03.03	申请取得
102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抬升结构的污染防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379452.X	2023.03.03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3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称重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2123431791.8	2021.12.30	申请取得
104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存量垃圾筛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043365.7	2021.12.06	申请取得
105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垃圾智能收集箱	实用新型	ZL202123114140.6	2021.12.06	申请取得
106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用废弃物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79938.4	2018.05.08	继受取得
107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建筑垃圾分选与粉碎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70053.X	2017.12.05	继受取得
108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用喷雾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74431.3	2022.10.31	申请取得
109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防污水泄漏功能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2222687785.7	2022.10.12	申请取得
110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脱水处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510700.8	2022.09.22	申请取得
111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回收再利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510827.X	2022.09.22	申请取得
112	伏泰科技	饮料瓶智能回收机	外观设计	ZL202530019073.4	2025.01.13	申请取得
113	伏泰科技	智能厨余垃圾收集设备	外观设计	ZL202430597436.8	2024.09.19	申请取得
114	伏泰科技	垃圾分类智能投放站	外观设计	ZL202130595991.3	2021.09.09	申请取得
115	伏泰科技、无锡鼎驰	疫苗存取柜	外观设计	ZL202530329639.3	2025.06.10	申请取得
11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投放箱	外观设计	ZL202330585258.2	2023.09.08	申请取得
11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I 智能垃圾分类识别设备（小纳）	外观设计	ZL202230465466.4	2022.07.20	申请取得
11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I 智能垃圾投放站	外观设计	ZL202130635719.3	2021.09.25	申请取得
119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存量垃圾筛分设备	外观设计	ZL202130821257.4	2021.12.13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0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压缩箱	外观设计	ZL202330856453.4	2023.12.27	申请取得
121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智能收集箱	外观设计	ZL202130802618.0	2021.12.06	申请取得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智慧桥隧管理系统	2026SR0349270	2026-02-28	伏泰科技
2	户外广告管理系统	2026SR0349242	2026-02-28	伏泰科技
3	伏泰引配水智能调度系统	2026SR0334846	2026-02-26	伏泰科技
4	伏泰雨污混接智能诊断系统	2026SR0334839	2026-02-26	伏泰科技
5	伏泰户网站厂河一体化系统	2026SR0333635	2026-02-26	伏泰科技
6	伏泰健康效益与绩效评价系统软件	2026SR0314648	2026-02-24	伏泰科技
7	伏泰疾控智能体应用系统软件	2026SR0314642	2026-02-24	伏泰科技
8	伏泰健康教育资源协同系统软件	2026SR0314483	2026-02-24	伏泰科技
9	伏泰疾控监督员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2026SR0314465	2026-02-24	伏泰科技
10	伏泰医防融合与医防协同系统软件	2026SR0314284	2026-02-24	伏泰科技
11	伏泰公众健康指数管理系统软件	2026SR0314263	2026-02-24	伏泰科技
12	伏泰水位监测处理终端软件	2026SR0205734	2026-01-30	伏泰科技
13	伏泰基于孪生引擎技术的城市智绘平台	2026SR0202619	2026-01-30	伏泰科技
14	伏泰环卫企业全流程可视化管控平台	2026SR0202499	2026-01-30	伏泰科技
15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决策建议系统	2026SR0202242	2026-01-30	伏泰科技
16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汇聚系统	2026SR0202111	2026-01-30	伏泰科技
17	伏泰水质监测处理终端软件	2026SR0191599	2026-01-29	伏泰科技
18	智慧照明管理系统	2026SR0177942	2026-01-28	伏泰科技
19	伏泰治水多跨场景应用系统	2026SR0169023	2026-01-27	伏泰科技
20	伏泰液位电导检测处理终端软件	2026SR0169017	2026-01-27	伏泰科技
21	水利分布式采集平台	2026SR0128715	2026-01-21	伏泰科技
22	泵闸站远程控制平台	2026SR0128571	2026-01-21	伏泰科技
23	区域水雨情监测管理平台	2026SR0128481	2026-01-21	伏泰科技
24	伏泰数据标注平台	2025SR2534805	2025-12-30	伏泰科技
25	伏泰数据标注管理系统	2025SR25	2025-12-30	伏泰科技

		34639		
26	伏泰城市事件智能巡检系统	2025SR2428322	2025-12-17	伏泰科技
27	伏泰城市市政设施管理系统	2025SR2428316	2025-12-17	伏泰科技
28	伏泰城市部件采集系统	2025SR2428314	2025-12-17	伏泰科技
29	伏泰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医防协同应用系统	2025SR2258354	2025-11-24	伏泰科技
30	伏泰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质控系统	2025SR2258340	2025-11-24	伏泰科技
31	伏泰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自动部署系统	2025SR2258325	2025-11-24	伏泰科技
32	伏泰人工智能多源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系统	2025SR2257982	2025-11-24	伏泰科技
33	伏泰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	2025SR2227333	2025-11-19	伏泰科技
34	伏泰智慧城市建设管理系统	2025SR2227317	2025-11-19	伏泰科技
35	伏泰智慧市政管理系统	2025SR1983527	2025-10-15	伏泰科技
36	伏泰智慧环卫固废全周期管理协同平台	2025SR1975803	2025-10-14	伏泰科技
37	伏泰环卫固废智能问答交互系统	2025SR1975776	2025-10-14	伏泰科技
38	伏泰建筑垃圾全流程数据驾驶舱系统	2025SR1975650	2025-10-14	伏泰科技
39	伏泰城市部件自动化标注系统	2025SR1975492	2025-10-14	伏泰科技
40	伏泰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平台	2025SR1914284	2025-09-30	伏泰科技
41	伏泰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2025SR1913772	2025-09-30	伏泰科技
42	伏泰传染病传播人工智能预测与模拟推演系统软件	2025SR1715732	2025-09-08	伏泰科技
43	伏泰免规知识库与人工智能问答推荐软件	2025SR1715731	2025-09-08	伏泰科技
44	伏泰预防接种操作规范人工智能视频追溯软件	2025SR1715730	2025-09-08	伏泰科技
45	伏泰智能流调人工智能信息管理与检索分析软件	2025SR1715729	2025-09-08	伏泰科技
46	伏泰建筑垃圾作业车辆运输全流程异常行为智能预警系统	2025SR1614746	2025-08-25	伏泰科技
47	伏泰环卫作业运筹规划系统	2025SR1598407	2025-08-22	伏泰科技
48	伏泰地下管线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	2025SR1598405	2025-08-22	伏泰科技
49	伏泰区域设施部件定点采集系统	2025SR1595886	2025-08-22	伏泰科技
50	伏泰智能环境预测训练平台	2025SR1594914	2025-08-22	伏泰科技

51	伏泰应急知识库人工智能问答与辅助决策软件	2025SR1486366	2025-08-08	伏泰科技
52	伏泰公卫事件报告人工智能自动生成与关联文档处理软件	2025SR1486303	2025-08-08	伏泰科技
53	伏泰预防接种台药品质量人工智能视觉检测软件	2025SR1486274	2025-08-08	伏泰科技
54	伏泰预防接种人脸核签与人工智能识别软件	2025SR1486254	2025-08-08	伏泰科技
55	伏泰收运计量评价软件	2024SR1914944	2024-11-27	伏泰科技
56	伏泰污水零直排考核评价系统	2024SR1914933	2024-11-27	伏泰科技
57	伏泰垃圾分类征费平台	2024SR1914612	2024-11-27	伏泰科技
58	伏泰物联网平台	2024SR1914511	2024-11-27	伏泰科技
59	伏泰协同办公云平台	2024SR1914053	2024-11-27	伏泰科技
60	伏泰污染扩散模型软件	2024SR1755898	2024-11-12	伏泰科技
61	伏泰污染溯源系统软件	2024SR1755803	2024-11-12	伏泰科技
62	伏泰远程智能控制软件	2024SR1755497	2024-11-12	伏泰科技
63	伏泰卫生应急值守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1721217	2024-11-07	伏泰科技
64	伏泰应急作业跨地区信息协查系统软件	2024SR1721209	2024-11-07	伏泰科技
65	伏泰传染病病原监测系统软件	2024SR1721190	2024-11-07	伏泰科技
66	伏泰应急指挥调度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1721187	2024-11-07	伏泰科技
67	伏泰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软件	2024SR1721180	2024-11-07	伏泰科技
68	伏泰重大和重点传染病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1721173	2024-11-07	伏泰科技
69	伏泰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1721130	2024-11-07	伏泰科技
70	伏泰症候群监测系统软件	2024SR1720999	2024-11-07	伏泰科技
71	环卫固废综合管理平台	2024SR1698481	2024-11-05	伏泰科技
72	伏泰数据中台软件	2024SR1698471	2024-11-05	伏泰科技
73	伏泰管网智能诊断系统	2024SR1286507	2024-09-02	伏泰科技
74	伏泰环卫人员手环内嵌软件	2024SR1286503	2024-09-02	伏泰科技
75	伏泰垃圾投放计次管理软件	2024SR1272937	2024-08-29	伏泰科技
76	伏泰身份识别软件	2024SR1272854	2024-08-29	伏泰科技
77	伏泰垃圾混合投放识别分类软件	2024SR1272513	2024-08-29	伏泰科技

78	伏泰地图数据管理与可视化软件	2024SR1101819	2024-08-01	伏泰科技
79	伏泰实时地理信息监控与分析系统软件	2024SR1100695	2024-08-01	伏泰科技
80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公众服务系统	2024SR1030784	2024-07-19	伏泰科技
8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综合评价系统	2024SR1030689	2024-07-19	伏泰科技
82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交换系统	2024SR1030426	2024-07-19	伏泰科技
83	伏泰需水量预测模型系统	2024SR1001637	2024-07-15	伏泰科技
84	伏泰水力模型系统软件	2024SR1001557	2024-07-15	伏泰科技
85	智慧燃气监管系统	2024SR0922904	2024-07-03	伏泰科技
86	伏泰医疗数据公卫一体化管理平台	2024SR0808570	2024-06-14	伏泰科技
87	伏泰未破袋智能检测软件	2024SR0664471	2024-05-16	伏泰科技
88	伏泰智慧河道系统	2024SR0664245	2024-05-16	伏泰科技
89	伏泰智慧治水平台	2024SR0663847	2024-05-16	伏泰科技
90	伏泰违规行为智能侦测软件	2024SR0663816	2024-05-16	伏泰科技
91	伏泰垃圾清运流程管控系统	2024SR0654647	2024-05-15	伏泰科技
92	伏泰分类质量控制远程测试系统	2024SR0654644	2024-05-15	伏泰科技
93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监测系统	2024SR0621728	2024-05-09	伏泰科技
94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维护系统	2024SR0621727	2024-05-09	伏泰科技
95	伏泰垃圾桶满渗实时监测系统	2024SR0593267	2024-04-30	伏泰科技
96	伏泰垃圾桶智能压缩系统	2024SR0593227	2024-04-30	伏泰科技
97	伏泰智能加药系统	2024SR0592373	2024-04-30	伏泰科技
98	伏泰疫苗电子标签及智能货架系统软件	2024SR0485578	2024-04-10	伏泰科技
99	伏泰疫苗机器视觉及自动光学检测系统软件	2024SR0485571	2024-04-10	伏泰科技
100	伏泰管网地理信息（GIS）系统	2024SR0423968	2024-03-22	伏泰科技
101	伏泰流程引擎平台	2024SR0409238	2024-03-19	伏泰科技
102	伏泰环卫人员工牌内嵌管理软件	2024SR0403330	2024-03-18	伏泰科技
103	伏泰机器学习平台	2024SR0402836	2024-03-18	伏泰科技
104	伏泰语音对讲交互软件	2024SR0348934	2024-03-04	伏泰科技

105	伏泰称重计量控制软件	2024SR0348369	2024-03-04	伏泰科技
106	伏泰称重自动计量控制软件	2024SR0271658	2024-02-18	伏泰科技
107	浙里无废学院软件	2023SR1647318	2023-12-15	伏泰科技
108	伏泰智慧水务平台	2023SR1498158	2023-11-23	伏泰科技
109	伏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app 系统软件	2023SR1368418	2023-11-02	伏泰科技
110	伏泰综合执法系统	2023SR1125107	2023-09-21	伏泰科技
111	伏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2023SR1125106	2023-09-21	伏泰科技
112	伏泰垃圾落地 AI 预判软件	2023SR1124208	2023-09-20	伏泰科技
113	伏泰垃圾分类质量 AI 智能评价软件	2023SR1123965	2023-09-20	伏泰科技
114	伏泰非现场执法系统	2023SR1030693	2023-09-08	伏泰科技
115	伏泰城市运行管理数据体系建设系统	2023SR1030692	2023-09-08	伏泰科技
116	伏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指挥协调系统	2023SR1030691	2023-09-08	伏泰科技
117	伏泰云上督导 AI 垃圾房智能监管平台	2023SR0984424	2023-08-30	伏泰科技
118	伏泰管网水平衡系统	2023SR0894953	2023-08-04	伏泰科技
119	伏泰厂网一体化系统	2023SR0894949	2023-08-04	伏泰科技
120	伏泰防汛排涝指挥调度系统	2023SR0894406	2023-08-04	伏泰科技
121	生活垃圾分类计量管理系统	2023SR0457225	2023-04-10	伏泰科技
122	厨余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3SR0457131	2023-04-10	伏泰科技
123	伏泰治水大脑系统	2023SR0427352	2023-03-31	伏泰科技
124	赣州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GIS）系统	2023SR0411245	2023-03-29	伏泰科技
125	伏泰垃圾分类无人运营平台	2023SR0405319	2023-03-28	伏泰科技
126	伏泰 VR 智慧巡河系统	2023SR0390543	2023-03-24	伏泰科技
127	伏泰卫生信息综合分析决策系统软件	2023SR0312146	2023-03-10	伏泰科技
128	伏泰分级诊疗系统软件	2023SR0292768	2023-03-01	伏泰科技
129	伏泰治水指数评价系统	2023SR0271693	2023-02-22	伏泰科技
130	伏泰管网健康度评价系统	2023SR0235201	2023-02-14	伏泰科技
131	伏泰慢病随访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0102240	2023-01-17	伏泰科技

132	伏泰慢病大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0097575	2023-01-17	伏泰科技
133	伏泰智慧托育移动端系统软件	2023SR0067755	2023-01-12	伏泰科技
134	伏泰托幼保健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0067721	2023-01-12	伏泰科技
135	伏泰智慧托育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0064537	2023-01-11	伏泰科技
136	伏泰内涝模型预测系统	2023SR0003361	2023-01-03	伏泰科技
137	伏泰内涝三维动态仿真系统	2023SR0003136	2023-01-03	伏泰科技
138	伏泰医疗服务诊疗行为智能监管系统软件	2022SR1492857	2022-11-10	伏泰科技
139	伏泰卫生消毒在线监管系统软件	2022SR1492431	2022-11-10	伏泰科技
140	伏泰辐射防护智能监管系统软件	2022SR1492419	2022-11-10	伏泰科技
141	智慧城市大管家决策分析平台	2022SR1437540	2022-10-31	伏泰科技
142	智慧城市大管家运营管控平台	2022SR1434497	2022-10-31	伏泰科技
143	伏泰卫生健康量化分级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1303652	2022-08-26	伏泰科技
144	伏泰卫生健康智能辅助办案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1287770	2022-08-25	伏泰科技
145	伏泰症状监测与早期预警系统软件	2022SR1237167	2022-08-23	伏泰科技
146	伏泰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软件	2022SR1226688	2022-08-22	伏泰科技
147	伏泰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移动端系统软件	2022SR1226687	2022-08-22	伏泰科技
148	伏泰公共场所自查自律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1226686	2022-08-22	伏泰科技
149	伏泰舆情监测系统软件	2022SR1190213	2022-08-18	伏泰科技
150	伏泰药店用药监测系统软件	2022SR1160493	2022-08-17	伏泰科技
151	伏泰口腔消毒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2022SR1159048	2022-08-17	伏泰科技
152	伏泰 5G+内镜消毒质量追溯系统软件	2022SR1159023	2022-08-17	伏泰科技
153	伏泰卫生健康智能办案审批流程及电子签章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1159005	2022-08-17	伏泰科技
154	伏泰卫生健康风险预警处置系统软件	2022SR1143941	2022-08-16	伏泰科技
155	伏泰健康教育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1023706	2022-08-05	伏泰科技
156	伏泰医护人员依法执业监管平台系统软件	2022SR0983869	2022-08-01	伏泰科技
157	5G 疫苗冷链智能预警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969489	2022-07-26	伏泰科技
158	5G 疫苗冷链综合决策指挥管理	2022SR09	2022-07-26	伏泰科技

	系统软件	69488		
159	5G 疫苗冷链运输监管系统软件	2022SR0969474	2022-07-26	伏泰科技
160	5G 疫苗冷链可视化监管系统软件	2022SR0969443	2022-07-26	伏泰科技
161	5G 疫苗冷链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2022SR0969418	2022-07-26	伏泰科技
162	伏泰传染病可视化决策系统软件	2022SR0932904	2022-07-14	伏泰科技
163	伏泰传染病智能监测上报系统软件	2022SR0905325	2022-07-07	伏泰科技
164	伏泰传染病智能监测审核系统软件	2022SR0905256	2022-07-07	伏泰科技
165	伏泰公共卫生大数据平台系统软件	2022SR0898094	2022-07-06	伏泰科技
166	伏泰发热门诊监测系统软件	2022SR0898071	2022-07-06	伏泰科技
167	伏泰疫情防控可视化决策系统软件	2022SR0897549	2022-07-06	伏泰科技
168	伏泰传染病多模态智能排查核实系统软件	2022SR0894653	2022-07-06	伏泰科技
169	伏泰数据元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821779	2022-06-22	伏泰科技
170	伏泰移动支付系统软件	2022SR0821778	2022-06-22	伏泰科技
171	伏泰村医接种系统软件	2022SR0813543	2022-06-22	伏泰科技
172	伏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支撑平台软件	2022SR0698552	2022-06-06	伏泰科技
173	伏泰应急作业管理平台（EOC）系统软件	2022SR0582708	2022-05-12	伏泰科技
174	伏泰学校卫生晨午检预警监测系统软件	2022SR0582707	2022-05-12	伏泰科技
175	伏泰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培训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582521	2022-05-12	伏泰科技
176	伏泰公共卫生绩效考核评估系统软件	2022SR0582520	2022-05-12	伏泰科技
177	伏泰公共卫生绩效考核移动端系统软件	2022SR0582499	2022-05-12	伏泰科技
178	伏泰智慧疾控一体化支撑系统软件	2022SR0582445	2022-05-12	伏泰科技
179	伏泰多场景数据共享系统软件	2022SR0355554	2022-03-17	伏泰科技
180	伏泰数据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355510	2022-03-17	伏泰科技
181	伏泰数据安全管控系统软件	2022SR0355509	2022-03-17	伏泰科技
182	伏泰多源异构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2022SR0349383	2022-03-15	伏泰科技
183	伏泰大数据实时处理系统软件	2022SR0349363	2022-03-15	伏泰科技

184	伏泰疫苗溯源查询系统软件	2022SR0292778	2022-03-01	伏泰科技
185	伏泰冷链 GIS 决策指挥系统软件	2022SR0292777	2022-03-01	伏泰科技
186	伏泰冷链 5G 智能网关边缘计算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292773	2022-03-01	伏泰科技
187	伏泰冷链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软件	2022SR0292772	2022-03-01	伏泰科技
188	伏泰冷链运输监管系统软件	2022SR0292771	2022-03-01	伏泰科技
189	伏泰冷链智能预警系统软件	2022SR0292770	2022-03-01	伏泰科技
190	萧山区城市河道智慧管理平台	2022SRE005219	2022-02-24	伏泰科技
191	伏泰核酸检测登记系统软件	2022SR0248337	2022-02-18	伏泰科技
192	伏泰数据主索引系统软件	2022SR0248336	2022-02-18	伏泰科技
193	伏泰信息匿名化系统软件	2022SR0242685	2022-02-17	伏泰科技
194	伏泰应急物资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242684	2022-02-17	伏泰科技
195	伏泰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2022SR0242683	2022-02-17	伏泰科技
196	伏泰数据采集适配系统软件	2022SR0242668	2022-02-17	伏泰科技
197	伏泰环卫基础数据库管理与数据台账系统	2022SR0209161	2022-02-09	伏泰科技
198	伏泰智慧垃圾分类投放监管系统	2022SR0209160	2022-02-09	伏泰科技
199	伏泰自动化冷库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082361	2022-01-12	伏泰科技
200	伏泰全自动智能疫苗冷库系统软件	2022SR0082312	2022-01-12	伏泰科技
201	垃圾无害化处理终端第三方监管人工智能软件	2021SR2053275	2021-12-14	伏泰科技
202	环卫全过程作业规范第三方监管智能识别分析系统	2021SR2049707	2021-12-14	伏泰科技
203	环卫第三方监管电子围栏智能识别预警系统	2021SR2049706	2021-12-14	伏泰科技
204	伏泰数据异构配置软件	2021SRE031633	2021-12-01	伏泰科技
205	伏泰城市管理数据中台软件	2021SRE031570	2021-12-01	伏泰科技
206	伏泰异构系统融合软件	2021SRE031563	2021-12-01	伏泰科技
207	伏泰 VOC 有机废气企业排污智能监控数据分析系统	2021SR1798561	2021-11-19	伏泰科技
208	伏泰互联网+环保顾问应用软件系统	2021SR1798539	2021-11-19	伏泰科技
209	伏泰基于消息对列的传输和数据安全应用软件系统	2021SR1798538	2021-11-19	伏泰科技
210	伏泰环境物联网智能监控平台系	2021SR17	2021-11-18	伏泰科技

	统	96034		
211	伏泰终端数据泄露防护软件	2021SR1535142	2021-10-20	伏泰科技
212	伏泰网络数据泄露防护软件	2021SR1535139	2021-10-20	伏泰科技
213	伏泰疫苗电子标签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1500942	2021-10-13	伏泰科技
214	伏泰冷库建设运维及维保服务系统软件	2021SR1500941	2021-10-13	伏泰科技
215	伏泰疫苗传输机器人系统软件	2021SR1500940	2021-10-13	伏泰科技
216	伏泰疫苗自动化冷库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500939	2021-10-13	伏泰科技
217	东营市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2021SR1437897	2021-09-27	伏泰科技
218	伏泰冷库智能电箱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1397626	2021-09-17	伏泰科技
219	伏泰冷库物联网远程控制平台系统软件	2021SR1397625	2021-09-17	伏泰科技
220	伏泰海量数据处理软件	2021SRE019664	2021-07-30	伏泰科技
221	预防接种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985568	2021-07-05	伏泰科技
222	预防接种服务微信系统软件	2021SR0985104	2021-07-05	伏泰科技
223	疫苗流通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985103	2021-07-05	伏泰科技
224	区块链疫苗追溯系统软件	2021SR0985102	2021-07-05	伏泰科技
225	伏泰智慧工厂管理驾驶舱系统	2021SR0966795	2021-06-30	伏泰科技
226	伏泰企业资源管理（ERP）系统	2021SR0966510	2021-06-30	伏泰科技
227	伏泰智慧工厂数字孪生系统	2021SR0966509	2021-06-30	伏泰科技
228	伏泰建筑垃圾“三点两线”管控系统	2021SR0966508	2021-06-30	伏泰科技
229	伏泰智慧工厂生产管理（MES）系统	2021SR0966506	2021-06-30	伏泰科技
230	伏泰 V-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2021SR0966292	2021-06-29	伏泰科技
231	伏泰餐饮具集中消毒在线综合监管平台	2021SR0763053	2021-05-25	伏泰科技
232	无废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2021SR0678067	2021-05-13	伏泰科技
233	伏泰职业卫生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021SR0521185	2021-04-12	伏泰科技
234	伏泰职业健康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2021SR0521184	2021-04-12	伏泰科技
235	伏泰职业病防治信息服务系统软件	2021SR0521183	2021-04-12	伏泰科技
236	伏泰职业健康监管系统软件	2021SR0515631	2021-04-09	伏泰科技

237	伏泰职业健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515630	2021-04-09	伏泰科技
238	伏泰职业病诊断鉴定信息管理系统	2021SR0515629	2021-04-09	伏泰科技
239	伏泰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	2021SR0515628	2021-04-09	伏泰科技
240	伏泰放射在线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125346	2021-01-22	伏泰科技
241	伏泰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云 HIS)软件	2021SR0125345	2021-01-22	伏泰科技
242	伏泰医学影像管理系统(云 PACS)软件	2021SR0121146	2021-01-22	伏泰科技
243	伏泰医废移动端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121110	2021-01-22	伏泰科技
244	伏泰卫生监督数据交换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121109	2021-01-22	伏泰科技
245	伏泰卫生监督监测预警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121047	2021-01-22	伏泰科技
246	伏泰公共场所环境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121046	2021-01-22	伏泰科技
247	伏泰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113430	2021-01-21	伏泰科技
248	伏泰卫生监督在线监测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2021SR0113429	2021-01-21	伏泰科技
249	伏泰医废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2021SR0113428	2021-01-21	伏泰科技
250	伏泰泳池水质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113427	2021-01-21	伏泰科技
251	伏泰公共场所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113409	2021-01-21	伏泰科技
252	伏泰卫生监督行政执法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113408	2021-01-21	伏泰科技
253	伏泰温湿度实时监测(FT-G3\FT-S11)系统软件	2021SR0103985	2021-01-19	伏泰科技
254	伏泰业务报表和通告系统软件	2020SR1791877	2020-12-11	伏泰科技
255	伏泰疾病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791724	2020-12-11	伏泰科技
256	伏泰数据标准总线系统软件	2020SR1791681	2020-12-11	伏泰科技
257	伏泰职业病体检系统软件	2020SR1782144	2020-12-10	伏泰科技
258	伏泰医防结合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782143	2020-12-10	伏泰科技
259	伏泰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系统软件	2020SR1782142	2020-12-10	伏泰科技
260	伏泰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2020SR1773592	2020-12-09	伏泰科技
261	伏泰消毒病媒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773524	2020-12-09	伏泰科技
262	伏泰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软件	2020SR1773502	2020-12-09	伏泰科技
263	伏泰死因登记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7	2020-12-09	伏泰科技

		73501		
264	生态环境物联网平台	2020SR1758723	2020-12-08	伏泰科技
265	生态环境综合业务中台系统	2020SR1758648	2020-12-08	伏泰科技
266	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目录软件	2020SR1758647	2020-12-08	伏泰科技
267	生态环境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	2020SR1758646	2020-12-08	伏泰科技
268	伏泰疫苗大数据及辅助决策系统软件	2020SR1748817	2020-12-07	伏泰科技
269	伏泰疫苗冷链风险防控系统软件	2020SR1748816	2020-12-07	伏泰科技
270	伏泰疫苗冷链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748624	2020-12-07	伏泰科技
271	伏泰疫苗冷链保障能力评估系统软件	2020SR1748594	2020-12-07	伏泰科技
272	伏泰疫苗冷链网络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748529	2020-12-07	伏泰科技
273	伏泰疫苗备用电源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748519	2020-12-07	伏泰科技
274	伏泰垃圾车载称重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647246	2020-11-25	伏泰科技
275	伏泰部队智能分类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177787	2020-09-28	伏泰科技
276	伏泰部队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监管系统	2020SR1176899	2020-09-28	伏泰科技
277	伏泰部队垃圾分类智能设备管理系统	2020SR1176893	2020-09-28	伏泰科技
278	伏泰部队垃圾分类宣教管理软件	2020SR1176887	2020-09-28	伏泰科技
279	伏泰部队垃圾分类移动作业 APP 软件	2020SR1175439	2020-09-28	伏泰科技
280	伏泰应急指挥及决策系统（移动端）软件	2020SR1070429	2020-09-09	伏泰科技
281	伏泰公共卫生流行病学调查系统软件	2020SR1070298	2020-09-09	伏泰科技
282	伏泰公共卫生流行病学调查系统（移动端）软件	2020SR1069930	2020-09-09	伏泰科技
283	伏泰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069673	2020-09-09	伏泰科技
284	伏泰 EPS 通用开发平台系统软件	2020SR0495072	2020-05-22	伏泰科技
285	伏泰微服务多线程并行操作系统软件	2020SR0494427	2020-05-22	伏泰科技
286	伏泰入学入托接种查验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493099	2020-05-22	伏泰科技
287	伏泰互联网+智慧门诊接种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493078	2020-05-22	伏泰科技
288	伏泰免疫规划大数据监测及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493064	2020-05-22	伏泰科技

289	伏泰产科新生儿接种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493021	2020-05-22	伏泰科技
290	伏泰门诊支付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493014	2020-05-22	伏泰科技
291	伏泰物联网在线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416960	2020-05-07	伏泰科技
292	伏泰医废在线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416953	2020-05-07	伏泰科技
293	伏泰卫生监督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387628	2020-04-28	伏泰科技
294	伏泰卫生监督综合管理移动端系统软件	2020SR0387622	2020-04-28	伏泰科技
29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智能问答机器人系统软件	2020SR0298200	2020-03-31	伏泰科技
296	伏泰垃圾分类积分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032072	2020-01-07	伏泰科技
297	伏泰垃圾分类厨余处置监管平台软件	2020SR0032066	2020-01-07	伏泰科技
298	伏泰垃圾分类积分在线商城系统软件	2020SR0032006	2020-01-07	伏泰科技
299	伏泰垃圾分类宣教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027562	2020-01-07	伏泰科技
300	伏泰垃圾分类智能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027555	2020-01-07	伏泰科技
301	环卫第三方监管电子围栏智能识别预警系统	2020SR0010605	2020-01-03	伏泰科技
302	环卫全过程作业规范第三方监管智能识别分析系统	2020SR0008505	2020-01-03	伏泰科技
303	伏泰环境空气质量智能决策分析系统	2019SR1433582	2019-12-26	伏泰科技
304	伏泰环境空气质量智能预测预报系统	2019SR1433574	2019-12-26	伏泰科技
305	伏泰水环境精细网格化智能监控系统	2019SR1433547	2019-12-26	伏泰科技
306	伏泰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	2019SR1432766	2019-12-26	伏泰科技
307	伏泰空气质量网格化智能监控系统	2019SR1432755	2019-12-26	伏泰科技
308	伏泰智慧垃圾分类管理系统(android 端)	2019SR1077772	2019-10-24	伏泰科技
309	伏泰智慧垃圾分类管理系统(IOS 端)	2019SR1077737	2019-10-24	伏泰科技
310	垃圾无害化处理终端第三方监管人工智能软件	2019SR1054114	2019-10-17	伏泰科技
311	伏泰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系统软件	2019SR0791403	2019-07-30	伏泰科技
312	监管人员检查及调度系统	2019SR0683059	2019-07-03	伏泰科技
313	常州环卫	2019SRE016332	2019-06-28	伏泰科技
314	伏泰预防接种服务移动端系统软	2019SR0481584	2019-05-17	伏泰科技

	件			
315	伏泰生物制品全程溯源系统软件	2019SR0481577	2019-05-17	伏泰科技
316	伏泰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2019SR0399622	2019-04-26	伏泰科技
317	伏泰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2019SR0394956	2019-04-25	伏泰科技
318	伏泰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2019SR0394950	2019-04-25	伏泰科技
319	伏泰在线监控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2019SR0393724	2019-04-25	伏泰科技
320	伏泰公共卫生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2019SR0292218	2019-03-29	伏泰科技
321	伏泰传染病监测系统软件	2019SR0291984	2019-03-29	伏泰科技
322	伏泰学生健康监测系统软件	2019SR0289412	2019-03-28	伏泰科技
323	伏泰慢病监测系统软件	2019SR0289404	2019-03-28	伏泰科技
324	伏泰清扫保洁智慧管控平台软件	2019SR0047799	2019-01-15	伏泰科技
325	伏泰智慧垃圾分类移动作业 APP 软件	2019SR0028684	2019-01-09	伏泰科技
326	伏泰免疫规划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971852	2018-12-04	伏泰科技
327	伏泰焚烧厂信息化监管系统软件	2018SR871801	2018-10-31	伏泰科技
328	伏泰厂站网联合调度系统软件	2018SR738230	2018-09-12	伏泰科技
329	伏泰泵群智能联合调度系统软件	2018SR738093	2018-09-12	伏泰科技
330	伏泰智慧排水系统软件	2018SR738086	2018-09-12	伏泰科技
331	伏泰排水管网监管与审批系统软件	2018SR737780	2018-09-12	伏泰科技
332	伏泰数字化门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598368	2018-07-30	伏泰科技
333	伏泰应急指挥及决策系统软件	2018SR598364	2018-07-30	伏泰科技
334	伏泰温湿度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2018SR598260	2018-07-30	伏泰科技
335	伏泰冷链移动管理系统(苹果版)软件	2018SR590185	2018-07-26	伏泰科技
336	伏泰视频督导监控系统软件	2018SR590184	2018-07-26	伏泰科技
337	伏泰冷链移动管理系统(安卓版)软件	2018SR590175	2018-07-26	伏泰科技
338	伏泰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监管系统软件	2018SR526604	2018-07-06	伏泰科技
339	伏泰智慧园林绿化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525564	2018-07-06	伏泰科技
340	伏泰科技厂级监控系统软件	2018SR470547	2018-06-21	伏泰科技

341	伏泰大件垃圾收运处全过程监管系统软件	2018SR447038	2018-06-13	伏泰科技
342	伏泰智慧环卫公众服务系统软件	2018SR447028	2018-06-13	伏泰科技
343	伏泰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441915	2018-06-12	伏泰科技
344	伏泰智慧城管门前三包监管系统软件	2018SR441896	2018-06-12	伏泰科技
345	伏泰河（海）域清捞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440738	2018-06-12	伏泰科技
346	伏泰河（海）域清捞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335150	2018-05-14	伏泰科技
347	伏泰科技环保产业智慧管控驾驶舱平台系统软件	2018SR039570	2018-01-17	伏泰科技
348	伏泰科技电厂 MIS 系统软件	2017SR649236	2017-11-27	伏泰科技
349	伏泰智慧环卫平台运维监控系统软件	2017SR639322	2017-11-21	伏泰科技
350	伏泰智慧环卫平台任务调度系统软件	2017SR639288	2017-11-21	伏泰科技
351	伏泰环卫终端传感数据统一接入平台软件	2017SR639128	2017-11-21	伏泰科技
352	伏泰智慧环卫多媒体消息分发平台软件	2017SR637553	2017-11-21	伏泰科技
353	伏泰智慧环卫统一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2017SR637360	2017-11-21	伏泰科技
354	伏泰智慧环卫移动端应用软件	2017SR501356	2017-09-11	伏泰科技
355	伏泰生活垃圾智能分类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501345	2017-09-11	伏泰科技
356	伏泰矿井废水在线监测软件	2017SR448265	2017-08-15	伏泰科技
357	伏泰智慧物业管理信息系统	2017SR429497	2017-08-07	伏泰科技
358	伏泰煤矿环境综合监管软件	2017SR429005	2017-08-07	伏泰科技
359	伏泰面向能源互联网的多维度大数据处理分析服务平台	2017SR428965	2017-08-07	伏泰科技
360	伏泰面向城市环境行业应用的 PaaS 平台	2017SR365192	2017-07-12	伏泰科技
361	伏泰医疗废弃物院内溯源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365175	2017-07-12	伏泰科技
362	伏泰农业废弃物处理监测系统软件	2017SR358578	2017-07-11	伏泰科技
363	伏泰环卫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2017SR356833	2017-07-10	伏泰科技
364	伏泰美丽乡村智慧城管平台软件	2017SR356818	2017-07-10	伏泰科技
365	伏泰基于钉钉架构的智慧园区融合通信管理平台	2017SR356810	2017-07-10	伏泰科技
366	伏泰环卫舆情监管平台软件	2017SR35	2017-07-10	伏泰科技

		6623		
367	伏泰环卫地磅无人值守计量称重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356421	2017-07-10	伏泰科技
368	伏泰智慧环卫快速构建扩展平台软件	2017SR356402	2017-07-10	伏泰科技
369	伏泰环卫设施设备在线监测与智能诊断系统	2017SR000878	2017-01-03	伏泰科技
370	伏泰环卫决策支持管理系统	2017SR000486	2017-01-03	伏泰科技
371	伏泰环卫公厕智能监管系统	2017SR000393	2017-01-03	伏泰科技
372	伏泰生活垃圾处置终端运行工况在线监管系统	2017SR000378	2017-01-03	伏泰科技
373	伏泰环卫车辆调度动态规划系统	2017SR000343	2017-01-03	伏泰科技
374	伏泰城市固废处理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2017SR000329	2017-01-03	伏泰科技
375	伏泰垃圾有偿收费管理系统	2017SR000318	2017-01-03	伏泰科技
376	伏泰环卫公众服务管理系统	2017SR000287	2017-01-03	伏泰科技
377	伏泰环卫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17SR000139	2017-01-03	伏泰科技
378	伏泰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城市垃圾收集清运在线监管系统	2017SR000135	2017-01-03	伏泰科技
379	伏泰“掌上环卫”管理系统	2017SR000115	2017-01-03	伏泰科技
380	伏泰垃圾智能收集管理系统	2015SR057591	2015-03-31	伏泰科技
381	伏泰环卫生活垃圾填埋场智慧管理软件	2015SR057470	2015-03-31	伏泰科技
382	伏泰环卫车辆油耗监管系统	2015SR008255	2015-01-14	伏泰科技
383	伏泰环卫智能视频监控调度系统	2015SR008111	2015-01-14	伏泰科技
384	基于 Android 的移动考核系统	2014SR208105	2014-12-24	伏泰科技
385	智能车载终端嵌入式软件平台	2014SR182565	2014-11-27	伏泰科技
386	面向餐厨废弃物监管的多源数据融合处理系统	2014SR181673	2014-11-26	伏泰科技
387	基于轨迹点的机械化作业量化考核系统	2014SR181624	2014-11-26	伏泰科技
388	垃圾堆体三维沉降实时在线监测与预测系统	2014SR181350	2014-11-26	伏泰科技
389	伏泰数据共享交换系统软件	2014SR145354	2014-09-26	伏泰科技
390	伏泰微网站类移动终端软件	2014SR145336	2014-09-26	伏泰科技
391	伏泰环卫人员监管考核系统	2014SR026499	2014-03-05	伏泰科技
392	伏泰环卫车辆智能监管考核系统	2014SR026490	2014-03-05	伏泰科技

393	伏泰环卫城乡一体化管理系统	2013SR117747	2013-11-01	伏泰科技
394	伏泰环卫机械化作业监管系统	2013SR117746	2013-11-01	伏泰科技
395	伏泰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系统	2013SR063211	2013-06-27	伏泰科技
396	伏泰智慧环卫监管系统	2013SR062610	2013-06-26	伏泰科技
397	伏泰环卫生活垃圾智能收运管理系统	2013SR061567	2013-06-25	伏泰科技
398	伏泰环卫综合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35329	2013-04-19	伏泰科技
399	伏泰环卫固废监管系统软件	2011SR030056	2011-05-19	伏泰科技
400	苏州市环卫管理信息系统	2010SR073882	2010-12-28	伏泰科技
401	伏泰定位星车载定位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49291	2010-09-17	伏泰科技
402	伏泰定位星销售管理系统	2010SR049290	2010-09-17	伏泰科技
403	伏泰城市环卫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44146	2010-08-27	伏泰科技
404	伏泰城市环卫餐厨垃圾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44144	2010-08-27	伏泰科技
405	伏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测与考核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39009	2010-08-03	伏泰科技
406	伏泰环卫基础设施 GIS 系统软件	2010SR007423	2010-02-09	伏泰科技
407	伏泰运行监管实时监控系统软件	2009SR021039	2009-06-04	伏泰科技
408	伏泰物流百宝囊车辆定位平台软件 V1.0	2009SR10467	2009-03-19	伏泰科技
409	伏泰物流百宝囊车货匹配平台软件 V1.0	2009SR05888	2009-02-16	伏泰科技
410	伏泰物流服务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2009SR00288	2009-01-04	伏泰科技
411	伏泰物流电子回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9312	2008-11-20	伏泰科技
412	伏泰服饰分销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11067	2008-06-13	伏泰科技
413	环境监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2025SR1176378	2025-07-07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4	水利工程生态影响评估与监测软件	2025SR0892316	2025-05-29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5	空气质量可视化实时监测与评估系统	2025SR0880488	2025-05-28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6	环境监测多源数据融合处理系统	2025SR0880487	2025-05-28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7	城市水务管网漏损智能检测与修复辅助软件	2025SR0834317	2025-05-21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8	空气质量多维度可视化展示与交互平台	2025SR0834305	2025-05-21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9	环境监测数据异常诊断与自动处理系统	2025SR0823925	2025-05-20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0	智慧水域环境监测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2024SR1641149	2024-10-30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1	综合水利工程智能运维资源配置平台系统	2024SR1641102	2024-10-30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2	高精度 GIS 信息集成的城市水务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2024SR1641101	2024-10-30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3	公共应急预警响应处置系统	2024SR0186009	2024-01-29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4	天然气管网大数据智能化分析平台	2023SR0943200	2023-08-16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5	智慧水利 GIS 信息系统	2023SR0938069	2023-08-15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6	垃圾分类智能化监管系统	2023SR0936091	2023-08-15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7	空气质量智能化监控系统	2023SR0935998	2023-08-15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8	智慧水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2023SR0935849	2023-08-15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9	环境视频智慧化监控系统	2023SR0935597	2023-08-15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0	纳故智能垃圾分拣收运协同平台	2026SR0204100	2026-01-3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1	纳故便捷式垃圾分类收集设备软件	2026SR0153500	2026-01-2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2	纳故智能设备考勤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0883122	2024-06-2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3	纳故人员实时定位及历史轨迹监管系统软件	2024SR0746265	2024-05-3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4	纳故 HR 系统软件	2024SR0697010	2024-05-2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5	纳故环卫车辆运营能源消耗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0472400	2024-04-0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6	纳故环卫车辆运营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0226109	2024-02-0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7	纳故环卫车辆保险年审与维修保养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0175666	2024-01-2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8	纳故环卫车辆一车一档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0140397	2024-01-2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9	纳故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无人值守地磅称重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762501	2023-12-2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	纳故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运营系统软件	2023SR1762481	2023-12-2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	纳故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762464	2023-12-2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2	纳故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进出站管理系统	2023SR1762433	2023-12-2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3	纳故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APP 系统软件	2023SR1527097	2023-11-2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4	纳故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数据监控系统软件	2023SR1524145	2023-11-2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	纳故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积分兑换系统软件	2023SR1524142	2023-11-2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6	纳故再生资源回收人员监管系统软件	2023SR1517039	2023-11-2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7	纳故农村垃圾分类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2023SR1354611	2023-11-0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8	纳故再生资源 AI 自动分拣系统软件	2023SR1314195	2023-10-2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9	纳故农村垃圾分类渔农户宣教管理软件	2023SR1290273	2023-10-2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	纳故再生资源智能称重定价交易系统软件	2023SR1289234	2023-10-2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1	纳故混合塑料收集与分离系统软件	2023SR1273287	2023-10-2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2	纳故城市管家工作打卡水印相机系统软件	2023SR1263907	2023-10-1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3	纳故城市管家人员考勤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263612	2023-10-1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4	纳故智能分拣台投放系统软件	2023SR1212743	2023-10-1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5	纳故农村垃圾分类接驳点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212059	2023-10-1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6	纳故 AI 智能箱投放督导 APP 系统软件	2023SR1029411	2023-09-0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7	纳故渔农户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024651	2023-09-0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8	纳故农村垃圾收运系统软件	2023SR1022637	2023-09-0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9	纳故农村垃圾分类设备设施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020461	2023-09-0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0	纳故城市管家巡查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0928637	2023-08-1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1	纳故垃圾分类智能语音宣教系统软件	2023SR0926438	2023-08-1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2	纳故开放式垃圾分类AI督导APP软件	2023SR0485800	2023-04-1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3	纳故 AI 督导工单处理手持端软件	2023SR0485799	2023-04-1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4	纳故开放式垃圾分类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2023SR0485797	2023-04-1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5	纳故开放式垃圾分类无人化 AI 执法软件	2023SR0484131	2023-04-1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6	纳故智慧绿化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0441614	2023-04-0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7	纳故城市管家决策分析系统软件	2023SR0439882	2023-04-0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8	纳故智慧园林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0430171	2023-04-0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9	纳故智慧中转站监管系统软件	2023SR0424597	2023-03-3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0	纳故自动化垃圾分类破袋系统软件	2023SR0416522	2023-03-3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1	智能预约软件	2022SR1175211	2022-08-1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2	纳故小纳机器人系统软件	2022SR1166498	2022-08-1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3	垃圾分类 AI 数字督导监管服务平台	2022SR1154017	2022-08-1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4	智能拍照识别垃圾分类软件	2022SR1154012	2022-08-1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5	纳故垃圾落地智能 AI 识别系统软件	2022SR0862153	2022-06-2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6	纳故垃圾分类无人化智能 AI 宣教督导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805075	2022-06-2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7	纳故分类质量智能 AI 识别系统软件	2022SR0775056	2022-06-1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8	纳故智慧保洁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619087	2022-05-2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9	纳故工业固废全流程管控平台软件	2022SR0619067	2022-05-2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0	纳故智慧河道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618954	2022-05-2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1	纳故建筑垃圾全流程管控平台软件	2022SR0618933	2022-05-2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2	纳故再生资源预约回收系统软件	2022SR0511276	2022-04-24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3	第三方测评管理系统	2022SR0499225	2022-04-2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4	智慧公厕管理系统	2022SR0492683	2022-04-2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5	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2022SR0486503	2022-04-1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6	纳故垃圾分类第三方检查反馈应用软件	2022SR0480873	2022-04-1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7	纳故垃圾分类收集收运任务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480723	2022-04-18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8	纳故垃圾分类宣教成效可视化 GIS 系统软件	2021SR1768166	2021-11-1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9	纳故再生资源回收站定时定点回收系统软件	2021SR1765658	2021-11-17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	纳故垃圾分类设备巡检系统软件	2021SR1746424	2021-11-1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1	纳故垃圾分类点位视频监管系统软件	2021SR1740524	2021-11-1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2	纳故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设备系统软件	2021SR1706040	2021-11-1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3	纳故垃圾分类资源可视化 GIS 系统软件	2021SR1701930	2021-11-1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4	纳故垃圾分类运营大数据驾驶舱系统软件	2021SR1684448	2021-11-1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5	纳故垃圾分类彩虹宣教系统软件	2021SR1681850	2021-11-1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6	纳故垃圾分类积分预警系统软件	2021SR1049082	2021-07-1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7	纳故垃圾分类入户宣教智能派单系统软件	2021SR1049081	2021-07-1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8	纳故垃圾分类运营工单流系统软件	2021SR1049049	2021-07-1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9	纳故垃圾分类运营工作 APP 软件	2021SR0362878	2021-03-0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掌尚垃分系统	2020SR1260421	2020-11-2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1	纳故垃圾分类智能收集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532542	2020-10-3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2	纳故垃圾分类积分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532514	2020-10-3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3	纳故垃圾分类智能投放房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532497	2020-10-3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4	纳故垃圾分类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1301572	2019-12-06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5	纳故垃圾分类厨余处置监管平台软件	2019SR1286567	2019-12-0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6	纳故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1286549	2019-12-0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7	纳故垃圾分类智能硬件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1286103	2019-12-0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8	纳故垃圾分类在线商城系统软件	2019SR1286093	2019-12-05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9	纳故垃圾分类积分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1244693	2019-11-3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	纳故垃圾分类回收系统软件	2019SR1244593	2019-11-3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1	纳故垃圾分类投放系统软件	2019SR1243861	2019-11-3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2	纳故垃圾分类宣教系统软件	2019SR1243720	2019-11-3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3	纳故垃圾分类设备商城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1243710	2019-11-3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4	纳故垃圾分类线下商超系统软件	2019SR1239208	2019-11-30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5	纳故垃圾分类操作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1238632	2019-11-2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6	纳故居民垃圾分类系统软件	2019SR1238074	2019-11-29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7	鼎驰人工智能疫苗储发机器人系统	2025SR1498056	2025-08-11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8	鼎驰人工智能公共卫生软件	2025SR1498044	2025-08-11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9	鼎驰公卫知识人工智能问答推荐软件	2025SR1498037	2025-08-11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0	鼎驰职业健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25SR0892436	2025-05-29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1	鼎驰职业病防治信息服务系统软件	2025SR0892435	2025-05-29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2	鼎驰职业病诊断鉴定信息管理系统	2025SR0892425	2025-05-29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3	鼎驰职业健康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2025SR0880743	2025-05-28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4	鼎驰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	2025SR0880705	2025-05-28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5	鼎驰职业卫生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025SR0679792	2025-04-25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6	鼎驰职业健康监管系统软件	2025SR0679729	2025-04-25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7	鼎驰医院公共卫生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1200302	2024-08-19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8	鼎驰 GIS 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0860537	2024-06-24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9	鼎驰深度学习传染病监测系统软件	2024SR0860528	2024-06-24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0	鼎驰自动化冷库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0852338	2024-06-21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1	鼎驰医院公共卫生一体化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0852201	2024-06-21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2	鼎驰数据交换系统软件	2024SR0851570	2024-06-21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3	鼎驰慢病立体监测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816365	2023-12-29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4	鼎驰公共卫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059193	2023-09-13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5	鼎驰多渠道传染病监测预警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057226	2023-09-13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6	鼎驰智慧公卫绩效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056223	2023-09-13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7	鼎驰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053476	2023-09-13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8	鼎驰职业健康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2022SR1176548	2022-08-18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9	鼎驰卫生监督监测预警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1176547	2022-08-18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0	鼎驰物联网在线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1176546	2022-08-18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1	鼎驰卫生监督在线监测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2022SR1071201	2022-08-10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2	鼎驰卫生监督行政执法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1071178	2022-08-10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3	鼎驰智慧卫监管理软件	2022SR0443274	2022-04-08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4	鼎驰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系统软件	2021SR1872907	2021-11-24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5	鼎驰智慧公共卫生系统软件	2021SR1860724	2021-11-24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6	鼎驰卫生监督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2021SR1860723	2021-11-24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7	鼎驰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软件	2021SR1860442	2021-11-24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8	鼎驰接种查验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710603	2020-12-02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	鼎驰互联网+智慧门诊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710602	2020-12-02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	鼎驰智能问答机器人系统软件	2020SR1710582	2020-12-02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1	鼎驰门诊支付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710581	2020-12-02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2	鼎驰产科接种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700822	2020-12-01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3	鼎驰区块链应用系统软件	2020SR0281562	2020-03-20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4	鼎驰疫苗温湿度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2019SR1117069	2019-11-05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	鼎驰生物制品全程溯源系统软件	2019SR1117064	2019-11-05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6	鼎驰预防接种智慧化门诊系统软件	2019SR1117056	2019-11-05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7	鼎驰免疫规划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1116725	2019-11-05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8	鼎驰预防接种服务移动端系统软件	2019SR1116701	2019-11-05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9	哲勤温湿度传感控制系统	2019SR0686855	2019-07-03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0	哲勤冷链及溯源系统软件	2019SR0686854	2019-07-03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1	哲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软件	2019SR0686853	2019-07-03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2	哲勤生产计划管理系统（工业版）软件	2019SR0686852	2019-07-03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3	工地幕墙第三方智慧巡检平台软件	2024SR1812173	2024-11-18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4	幕墙安全评估第三方巡检系统	2024SR1749250	2024-11-11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5	中鉴华测河道管养无人机巡查系统软件	2023SR1574536	2023-12-06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6	中鉴华测城乡环卫作业无人机巡查系统软件	2023SR1566381	2023-12-05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7	中鉴华测农村人居环境无人机巡查系统软件	2023SR1545121	2023-12-01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8	中鉴华测园林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多源数据管理软件平台	2023SR1129362	2023-09-21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9	中鉴华测餐厨垃圾全流程巡检监管系统平台	2023SR1116419	2023-09-20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0	中鉴华测再生资源回收运营全过程监管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0614187	2023-06-09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1	中鉴华测河道管养智能巡检管理平台软件	2023SR0614186	2023-06-09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2	中鉴华测人居环境信息化综合监管平台软件	2023SR0614185	2023-06-09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3	中鉴华测垃圾填埋数字化监管平台软件	2023SR0614184	2023-06-09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4	中鉴华测无人飞行器视频智能巡检平台软件	2022SR1337885	2022-08-31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5	中鉴华测垃圾分类管理平台软件	2022SR1122946	2022-08-15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6	中鉴华测多部门联动综合巡检平台软件	2022SR1087017	2022-08-11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7	中鉴华测城市综合管理巡检平台软件	2022SR1055486	2022-08-09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8	中鉴华测数字孪生监管平台软件	2022SR0373111	2022-03-22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9	中鉴华测无人值守称重系统软件	2021SR1545576	2021-10-22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0	中鉴华测道路环卫测评车载 Al 识别系统软件	2021SR1545575	2021-10-22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1	中鉴华测垃圾焚烧电厂工况监控系统软件	2021SR1545574	2021-10-22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2	中鉴华测全时固定场景 AI 智能预警软件	2021SR0752533	2021-05-24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3	中鉴华测安环一体化测评软件	2021SR0748656	2021-05-24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4	中鉴华测系统统计与分析数据防篡改软件	2021SR0748553	2021-05-24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5	中鉴华测测评体系与流程可配置软件	2021SR0748486	2021-05-24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6	中鉴华测全时环卫作业效果动态场景 AI 智能预警软件	2021SR0656757	2021-05-10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7	中鉴华测计量数据防篡改软件	2021SR0656756	2021-05-10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8	中鉴华测测评过程防作弊软件	2021SR0656755	2021-05-10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9	中鉴华测视频 AI 安全监控平台软件	2020SR1162426	2020-09-25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0	中鉴华测垃圾电厂第三方智能监管软件	2020SR1160523	2020-09-25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1	中鉴华测环卫一体化第三方视觉分析异常告警系统软件	2020SR0698861	2020-06-30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2	中鉴华测第三方监管人员的行为监管系统软件	2020SR0698611	2020-06-30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3	中鉴华测固废第三方大数据分析决策监管系统软件	2020SR0696883	2020-06-30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4	中鉴华测固废处置物料与水平衡分析系统软件	2020SR0695421	2020-06-30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5	中鉴华测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智能测评系统软件	2020SR0457196	2020-05-15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6	中鉴华测垃圾分类混收混运专项人工智能测评系统	2020SR0449532	2020-05-14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7	中鉴华测垃圾分类智能舆情大数据分析决策系统软件	2020SR0449526	2020-05-14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8	中鉴华测垃圾分类第三方智能测评系统软件	2020SR0449450	2020-05-14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9	环境云智能抄表管理系统	2025SR0609712	2025-04-14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	环境云智慧河湖管理系统	2024SR2213722	2024-12-27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1	环境云一般工业固废精细化管理系统	2024SR2213697	2024-12-27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2	环境云固废多源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2024SR2213604	2024-12-27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3	环境云分区漏损管理系统	2024SR2213563	2024-12-27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4	环境云工业园区污水管理系统	2024SR2185526	2024-12-25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5	环境云智慧水库管理系统	2024SR2180954	2024-12-24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6	“无废指数”智能评估测算模型软件	2024SR1565398	2024-10-21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7	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关键数据统计软件	2024SR1533245	2024-10-15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8	环境云数字孪生水利系统	2024SR1410645	2024-09-24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9	环境云数字孪生水厂平台	2024SR1410644	2024-09-24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0	环境云智慧流域管理系统	2024SR0844374	2024-06-21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1	环境云供排水一体化系统	2024SR0755017	2024-06-04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2	环境云智慧供水系统	2024SR0750168	2024-06-03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3	环境云水务营销系统	2024SR0750167	2024-06-03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4	环境云管网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948763	2021-11-30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5	环境云管理驾驶舱系统软件	2021SR1948489	2021-11-30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6	环境云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平台软件	2021SR1948453	2021-11-30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7	环境云无废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	2021SR1635810	2021-11-04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8	环境云固体废物物联监管平台软件	2021SR1635792	2021-11-04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9	环境云智慧河道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457834	2021-09-30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0	环境云厂站网联合调度系统软件	2021SR1457005	2021-09-30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1	环境云第三方考核考评管理平台软件	2021SR1349072	2021-09-09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2	环境云第三方考核考评管理 APP 软件	2021SR1349071	2021-09-09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3	环境云环境产业智慧运营分析平台软件	2021SR1343128	2021-09-08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4	环境云智慧水利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2019SR0535926	2019-05-28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5	环境云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软件	2019SR0437986	2019-05-08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6	环境云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2019SR0434311	2019-05-07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7	环境云工地扬尘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390787	2019-04-25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8	环境云综合治水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312622	2019-04-09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9	垃圾回收软件	2019SR0298363	2019-04-02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0	环境云水务智能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2018SR868987	2018-10-30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1	环境云水务智能运营管理平台 APP 软件	2018SR848969	2018-10-24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2	环境云智慧排水平台软件	2018SR848963	2018-10-24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3	环境云污水处理移动监控平台软件	2018SR244171	2018-04-11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4	环境云水利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2018SR244164	2018-04-11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5	环境云水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244160	2018-04-11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6	环境云智慧排水监测预警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242255	2018-04-10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7	环境云指挥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242253	2018-04-10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8	环境云环卫一体化智慧管控平台软件	2018SR047080	2018-01-22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9	环境云餐厨收运车载智能调度终端软件	2017SR422083	2017-08-03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0	环境云清扫保洁智慧管控平台软件	2017SR420858	2017-08-03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1	环境云智慧垃圾分类管理云平台软件	2017SR420289	2017-08-03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2	环境云污水处理厂运营管控系统软件	2017SR420183	2017-08-03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3	环境云村镇污水处理运营管控系统软件	2017SR420172	2017-08-03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4	环境云智慧垃圾分类综合考评系统软件	2017SR419753	2017-08-03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5	环境云智慧垃圾分类移动作业 APP 软件	2017SR419368	2017-08-02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6	环境云智慧垃圾分类管理 APP 软件	2017SR419367	2017-08-02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7	环境云环境产业智慧运营管控平台软件	2017SR419299	2017-08-02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8	环境云环境产业移动端管理终端软件	2017SR419080	2017-08-02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9	环境云垃圾收运智慧管控平台软件	2017SR419066	2017-08-02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0	环境云餐厨数字化移动监管终端软件	2017SR576675	2017-01-01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1	伏泰垃圾分类运营督导系统	2024SR1689371	2024-11-04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2	伏泰道路保洁智慧派单系统	2024SR1687318	2024-11-04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3	环卫管理可视化 GIS 系统	2023SR1530284	2023-11-29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4	智慧环卫监督管理系统	2023SR1278865	2023-10-23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5	生活垃圾智能追溯系统	2022SR1478463	2022-11-07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6	智能车辆运行监控系统	2022SR1471693	2022-11-04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7	垃圾分类运营成效 BI 管控系统	2022SR1471677	2022-11-04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8	垃圾分类处置标识化管理系统	2022SR1471676	2022-11-04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9	保洁清运过程监控系统	2022SR1470537	2022-11-04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	伏泰垃圾溯源管理系统	2021SR0297605	2021-02-25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1	伏泰垃圾分类自动计量系统	2021SR0297604	2021-02-25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2	伏泰智慧清扫保洁作业监测软件	2019SR1159801	2019-11-15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3	伏泰智慧环卫监控管理智慧调度系统	2019SR1159152	2019-11-15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4	伏泰垃圾收运智慧管控平台	2019SR1159148	2019-11-15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5	伏泰垃圾处置费用征收智能管理平台	2019SR1159060	2019-11-15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6	伏泰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垃圾分类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2019SR1159058	2019-11-15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7	伏泰保洁 ERP 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639896	2019-06-20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8	伏泰基于大数据分析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2019SR0639075	2019-06-20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9	伏泰保洁用户大数据管理软件	2019SR0639072	2019-06-20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0	伏泰垃圾分类点巡检系统	2019SR0639069	2019-06-20	杭州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1	厂站网联合调度平台	2024SR0602613	2024-05-06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72	污水厂智能加药平台	2024SR0602612	2024-05-06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73	智慧管网信息化在线监测系统	2024SR0602611	2024-05-06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74	无废工作调度管理平台	2024SR0602610	2024-05-06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75	排水管网智能分析平台	2024SR0602608	2024-05-06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76	伏泰智慧城市河道水位预警与调度平台	2023SR1237489	2023-10-16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77	伏泰智慧城市供水监管与维护平台	2023SR1237315	2023-10-16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78	伏泰智慧城市固废数据分析与优化系统	2023SR1237184	2023-10-16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79	伏泰工业固废风险评估与预警系统	2023SR1237112	2023-10-16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80	伏泰智慧环卫监控管理系统	2023SR0945452	2023-08-16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81	伏泰智慧城市水务平台	2023SR0939650	2023-08-16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82	伏泰‘无废城市’在线培训 app 软件	2023SR0788851	2023-07-04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83	伏泰智慧城市河道管理系统	2023SR0782239	2023-07-03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84	伏泰城市内涝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2023SR0770116	2023-06-30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85	伏泰城市固废集团运营管控平台软件	2023SR0371045	2023-03-21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86	伏泰城市固废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0371020	2023-03-21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87	伏泰城市固废智能巡检系统软件	2023SR0371000	2023-03-21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88	伏泰城市固废厂侧 SIS 系统软件	2023SR0370999	2023-03-21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89	伏泰城市固废厂侧 MIS 系统软件	2023SR0370998	2023-03-21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90	伏泰城市固废安全监管平台软件	2023SR0370997	2023-03-21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91	伏泰环卫一体化智慧管控平台	2021SR0562612	2021-04-20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92	伏泰城市河道智慧管理平台	2021SR0560276	2021-04-20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93	伏泰水环境物联网管控平台	2021SR0558802	2021-04-20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94	伏泰环境物联网开放平台	2021SR0558660	2021-04-20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95	伏泰城市固废厂侧 SIS 系统软件	2020SR0943565	2020-08-18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96	伏泰城市固废智能巡检系统软件	2020SR0943467	2020-08-18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97	伏泰城市固废安全监管平台软件	2020SR0943460	2020-08-18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98	伏泰城市固废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938217	2020-08-17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99	伏泰城市固废集团运营管控平台软件	2020SR0938210	2020-08-17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00	伏泰城市固废厂侧 MIS 系统软件	2020SR0937788	2020-08-17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01	伏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管控平台软件	2020SR0764610	2020-07-13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02	伏泰智慧公厕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679160	2020-06-28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03	伏泰智能称重系统软件	2019SR0456587	2019-05-13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04	伏泰智慧公厕系统软件	2019SR0456457	2019-05-13	杭州伏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05	环清智慧排水系统软件	2023SR0371037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6	环清水利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	2023SR0371036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7	环清污水管控一体化平台软件	2023SR0371035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8	环清智慧环境小脑平台软件	2023SR0371034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9	环清基层防汛监管平台软件	2023SR0371033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0	环清河湖长制管理平台软件	2023SR0371032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1	环清综合治水管理平台软件	2023SR0371031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2	环清风险预警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2023SR0371030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3	环清厂站网联合调度平台软件	2023SR0371029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4	环清柴油车排污监控平台软件	2023SR0371028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5	环清工地扬尘监控系统软件	2023SR0371027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6	环清环境检测智慧运营平台软件	2023SR0371026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7	环清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软件	2023SR0371025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8	环清管网 GIS 平台软件	2023SR0371024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9	环清流域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2023SR0371023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0	环清智慧水务运营平台软件	2023SR0371022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1	环清视频 AI 智能分析平台软件	2023SR0371021	2023-03-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2	环清管网 GIS 平台软件	2020SR1063731	2020-09-08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3	环清基层防汛监管平台软件	2020SR0976285	2020-08-24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4	环清污水管控一体化平台软件	2020SR0976279	2020-08-24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5	环清柴油车排污监控平台软件	2020SR0976130	2020-08-24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6	环清工地扬尘监控系统软件	2020SR0976129	2020-08-24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7	环清智慧环境小脑平台软件	2020SR0976123	2020-08-24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8	环清流域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2020SR0968094	2020-08-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9	环清水利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	2020SR0968087	2020-08-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0	环清风险预警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2020SR0967796	2020-08-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1	环清河湖长制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967790	2020-08-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2	环清智慧排水系统软件	2020SR0967748	2020-08-21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3	环清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软件	2020SR0961042	2020-08-20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4	环清智慧水务运营平台软件	2020SR0961030	2020-08-20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5	环清综合治水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961024	2020-08-20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6	环清视频 AI 智能分析平台软件	2020SR0938161	2020-08-17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7	环清环境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软件	2020SR0496492	2020-05-22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8	环清环境 AI 智慧平台软件	2020SR0364644	2020-04-23	杭州环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9	保洁车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2026SR0755053	2026-07-20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0	无人环卫车自适应作业管理系统	2026SR0746657	2026-07-16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1	环卫作业智能调度一体化管控平台	2026SR0740430	2026-07-15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2	环卫作业智能调度优化系统	2025SR2398535	2025-12-11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3	无人环卫车自适应作业系统	2025SR2388905	2025-12-10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4	智能垃圾识别分拣管理系统	2025SR2371562	2025-12-0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5	非厨余垃圾智能分拣系统	2024SR1833162	2024-11-19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6	自动驾驶河道保洁船控制系统	2024SR1827138	2024-11-19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7	智能分类垃圾房管理系统	2024SR1806205	2024-11-15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8	绿奥固废管家移动管理系统	2021SR1077283	2021-07-21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9	绿奥园林绿化巡检考核管理系统	2021SR1077282	2021-07-21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	绿奥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智慧平台	2021SR1077281	2021-07-21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1	绿奥智慧河道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077261	2021-07-21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2	绿奥一般工业固废全流程监管平台	2021SR1070755	2021-07-20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3	绿奥园林绿化养护综合管理智慧平台	2021SR1070610	2021-07-20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4	绿奥部队垃圾分类内部考核管理系统	2020SR1170001	2020-09-27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5	绿奥部队垃圾分类人员设备车辆管理系统	2020SR1169357	2020-09-27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6	绿奥部队垃圾分类大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2020SR1169339	2020-09-27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7	绿奥部队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系统	2020SR1169009	2020-09-27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8	绿奥部队垃圾分类管理手机客户端软件	2020SR1167149	2020-09-27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9	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	2020SR0529433	2020-05-2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0	美丽乡村智慧管理平台	2020SR0529424	2020-05-2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1	城市固废处理服务平台	2020SR0529305	2020-05-2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2	绿奥垃圾分类全循环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2018SR1087328	2018-12-2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3	绿奥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系统	2018SR1087320	2018-12-2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4	绿奥环卫机械化作业监管系统	2018SR1086654	2018-12-2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5	绿奥大件垃圾收运处全过程监管系统软件	2018SR1086646	2018-12-2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6	绿奥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在线监管系统	2018SR1086638	2018-12-2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7	绿奥垃圾分类投收运处全循环过程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1084361	2018-12-27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8	绿奥全循环智能分类生态系统管理软件	2018SR1084342	2018-12-27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9	绿奥垃圾分类有害垃圾全流程监管系统软件	2018SR1084337	2018-12-27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0	绿奥智慧环卫统一监管平台软件	2018SR1083401	2018-12-27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1	绿奥智慧园林绿化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1083395	2018-12-27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2	绿奥垃圾桶分类收集重量监管软件	2017SR022481	2017-01-22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3	绿奥工作人员基础信息管理软件	2017SR022476	2017-01-22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4	绿奥垃圾分类智能识别身份软件	2017SR022465	2017-01-22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5	绿奥小区基础信息管理软件	2017SR022462	2017-01-22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6	绿奥分类运输车时速监控软件	2017SR016445	2017-01-1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7	绿奥垃圾桶基础数据管理软件	2017SR016248	2017-01-1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8	绿奥分类运输车油耗监控软件	2017SR016244	2017-01-1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9	绿奥分类运输车实时位置传输软件	2017SR016236	2017-01-1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0	绿奥分类运输车轨迹查询软件	2017SR016007	2017-01-1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1	绿奥车辆基础数据管理软件	2017SR016001	2017-01-18	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2	问源再生资源箱体回收 APP 软件	2024SR0822767	2024-06-18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3	问源再生资源出入库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0817812	2024-06-17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4	城市固废污染防治精准监控与智能分析决策系统	2023SR0706267	2023-06-25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5	固废治理大数据可视化智能管理平台	2023SR0706266	2023-06-25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6	固废治理分类智能化处理软件	2023SR0706265	2023-06-25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7	互联网+再生资源绿色回收平台	2023SR0706264	2023-06-25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8	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城市管家服务平台	2023SR0706263	2023-06-25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9	无废城镇固废数据监督采集平台	2023SR0706262	2023-06-25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90	问源无废城市数据决策分析平台	2023SR0050671	2023-01-10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91	问源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管理平台	2021SR1330375	2021-09-07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92	问源园林绿化垃圾互联网回收管理平台	2021SR1330364	2021-09-07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93	问源风电组件互联网回收管理平台	2021SR1330215	2021-09-07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94	问源动力电池互联网回收管理平台	2021SR1330214	2021-09-07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95	问源碳达峰碳中和互联网管理平台	2021SR1326295	2021-09-06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96	问源无废城市智慧管控平台	2021SR1325729	2021-09-06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97	问源光伏组件互联网回收管理平台	2021SR1325723	2021-09-06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98	问源大件垃圾互联网回收管理平台	2021SR1323993	2021-09-06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99	问源装修垃圾互联网回收管理平台	2021SR1323926	2021-09-06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	问源固废清运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875850	2021-06-10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1	问源基于道路交通的无人值守地磅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815667	2021-06-02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2	问源无人值守地磅称重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815666	2021-06-02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3	问源无人值守地磅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815662	2021-06-02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4	问源废品管家线上服务系统软件	2021SR0809430	2021-06-01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5	问源地磅智能化操控系统软件	2021SR0808364	2021-06-01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6	问源建筑垃圾全流程管控平台软件	2019SR1115906	2019-11-04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7	问源工业固废全流程管控平台软件	2019SR1105378	2019-10-31	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8	基于机器学习的固废处置工艺优化软件	2025SR2003755	2025-10-17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9	“无废城市”智能多源固废协同管理云平台	2025SR1618981	2025-08-26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0	AI 驱动的再生资源供应链优化管理软件	2025SR1618978	2025-08-26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1	替代燃料（SRF/RDF）智能质量检测与生产控制系统	2025SR1618972	2025-08-26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2	存量垃圾治理智能风险评估与修复方案系统	2025SR1526809	2025-08-13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3	工业固废智能分类与资源化智能决策系统	2025SR1526802	2025-08-13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4	工业危废智能识别与合规处置监管平台	2025SR1526780	2025-08-13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5	固废协同处置智能能效分析与碳核算软件	2025SR1526772	2025-08-13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6	河道污染智能影像识别与智能监测平台	2025SR1285777	2025-07-17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7	环卫作业 AI 智能调度与路径优化平台	2025SR1285772	2025-07-17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8	基于 AI 视觉识别的再生资源智能分拣系统	2025SR1285735	2025-07-17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9	垃圾分类 AI 语音督导与违规行为识别系统	2025SR1264020	2025-07-15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20	社区垃圾分类 AI 积分激励与用户画像系统	2025SR1263909	2025-07-15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21	再生资源回收 AI 定价与交易大数据平台	2025SR1250188	2025-07-14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22	固禾园林绿化垃圾回收 APP 软件	2020SR0357835	2020-04-22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23	固禾园林绿化垃圾流转监管平台	2020SR0357831	2020-04-22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四、美术作品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0-F-01026349	纳故绿	2019.08.15	2020.06.01	申请取得
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0-F-01026348	分类与色彩	2019.08.15	2020.06.01	申请取得
3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0-F-00995010	垃风仔系列作品	2020.03.25	2020.04.16	申请取得